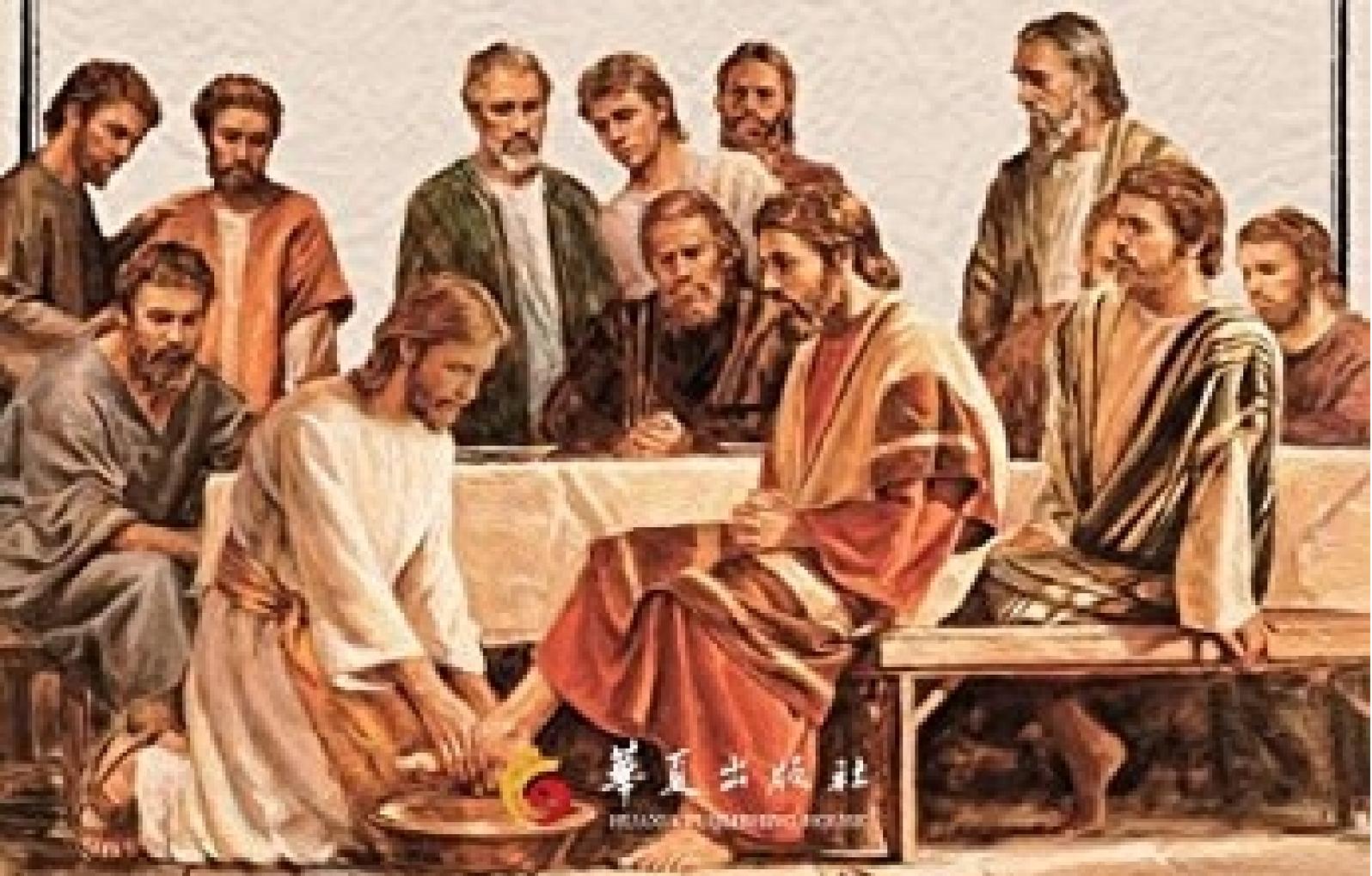


一布衣圣徒

TWELVE
ORDINARY MEN

约翰·麦克阿瑟

他们不是智者，也不是社会精英，更不是贵族精英——
他们是和耶稣一样的平凡人。



华夏出版社

HEXIA PUBLISHING HOUSE

一布衣圣徒

从平凡人到
卓越领袖

 TWELVE
ORDINARY MEN

[美] 约翰·麦克阿瑟 著
(John MacArthur)

苏美珍 译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研经工具 daoyanjin.com

© Copyright 2002 by John MacArthur

Twelve Ordinary Men

作者：[美] 约翰·麦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译者：苏美珍

简体中文版由原出版单位授权，研经工具获得使用权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15-7012

本电子图书为内部资料，仅限个人或小组学习使用，禁止任何商业用途。
未经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资源进行出版（包括编辑加工、印刷复制、发行）、定价、销售或其他商业性传播。

如有违反，将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研经工具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

网址：daoyanjing.com

邮箱：office@ircbookschina.com

献 辞

感谢厄夫·布斯尼兹 (Irv Busenitz)，他过去30年一直是我忠实的朋友，感谢他忠心的服事。

厄夫·布斯尼兹是一位真正的老师和主无私的仆人，他将生命奉献给马斯特神学院 (the Master's Seminary)，尽心尽力地塑造学生的生命，他忠心的服事成为门徒和门徒训练者的典范，正如《提摩太后书》2章2节所教导的：“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

另外，我们也感谢韦恩·雷宁格 (Wayne Leininger) 和多罗茜·雷宁格 (Dorothy Leininger) 夫妇，感谢他们在平凡的生活中，极大地祝福了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人。“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6:8)

致 谢

感谢沃德出版社的大卫·莫伯格 (David Moberg)、马可·斯维尼 (Mark Sweeney) 和其他同工，他们多年来与我密切合作，协助我出版了很多著作，还不断给予我支持及鼓励。我在此深表感谢。

在此特别感谢沃德出版社的玛丽·霍琳斯沃思 (Mary Hollingsworth) 和凯瑟琳·慕理 (Kathryn Murray)，她们在很短的期限内，尽力地进行审稿和编排的工作，让本书得以如期完成。她们在重重困难中表现出的恩慈、忍耐和勤勉，是我所要学习的。

我也要感谢盖瑞·努斯曼 (Garry Knussman)，他在不同的阶段为我校稿，并在编辑方面提供了很好的建议。

最后，我要特别向菲力·乔纳森 (Phil Johnson) 致谢，过去二十多年来，他一直都是我的主编，和我一起同工。他巧妙地将我根据《马太福音》第10章和《路加福音》第6章所写的两套讲道稿作了一番整理，集结成书，并令本书各篇讲道之间衔接顺畅，清楚易读。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平凡人，不平凡的呼召	11
第二章 彼得，说话不经考虑的使徒	45
第三章 安得烈，看重小事的使徒	85
第四章 雅各，性情刚烈的使徒	105
第五章 约翰，爱的使徒	127
第六章 腓力，精打细算的使徒	157
第七章 拿但业，坦率的使徒	179
第八章 税吏马太和悲观的多马	197
第九章 雅各、西门和犹大	219
第十章 背叛者犹大	239

引言

二十多年前，有一段时间，每个主日我循序根据《马太福音》中的一段经文来讲道，并针对十二使徒的特质作了一系列的探讨，会众都非常喜欢。后来，我们就将这一系列的讲章制作成录音带和研读本，标题定为《主的跟随者》（The Master's Men）。多年来，这套录音带在“赐你恩福”（Grace to you）的广播节目中重播过好多次，所得到的肯定有增无减，即使现在也仍广受大众喜爱。

几年前，我采取逐节解释的方式，在教会中教授《路加福音》。当进行到第6章13-16节时，因为这段经文是路加对耶稣呼召十二使徒的记载，我就针对这些使徒的特质又写了一系列的讲章，结果得到同样热烈的反响。我使用这一系列的讲章讲道时，发现这二十多年间，新一代已长大成人，而他们对这些门徒的感受，竟与二十多年前他们的父母无异。

对那些已经非常熟悉第一套录音带内容的人来说，十二门徒的生平依旧那么令人感觉新鲜，并与他们自己的生活息息相关，

因此，他们也深深喜爱这套新系列，并极力要求我把有关使徒的资料全部集结成书，我当然愿意这样做！你现在手中所拿的这本书就是这样完成的。

我一直对十二使徒的生平有浓厚的兴趣，也非常熟悉这些人的性格特点，他们跟我们一样的真实，与我们及周围的人没什么两样。他们的成功与失败、优点和缺点，都记载在最令人着迷的圣经里。因此，他们都是我们想要认识的人。

十二门徒是十足的平凡人，他们当中既没有著名的学者或是博学之士，也没有演说家或是神学家。事实上，若从耶稣时代的宗教组织的角度来看，他们根本是些门外汉。他们不仅不具备秉异的天赋或出众的才华，相反，还经常做错事，说错话，态度不当，丧失信心或是遭遇重大失败，他们的领袖彼得尤其是这样。耶稣甚至说他们学习迟缓，在灵性方面也愚钝不堪（路24:25）。

这些使徒来自不同的政治背景：有一个人曾经是奋锐党人，他所属的这个党派非常激进，一心一意要推翻罗马政权；有一个人曾经是税吏，税吏基本上都是背叛犹太民族、暗中与罗马政府勾结的人；还有四到七个人是迦百农的渔夫，他们彼此是很亲近的朋友，可能从小就认识；其余的使徒在跟随基督之前，可能是生意人或工匠等。我们无法确切知道他们的身份。大多数的使徒都来自加利利，这是一个位于贸易要道交汇点的农业区。耶稣服事的主要基地一直都是这里，而非一般人所想的，在犹太的耶路撒冷——以色列的政教中心。

尽管门徒和一般人都同样会犯错，性格上也有瑕疵，但他们在耶稣升天之后继续做着福音的事工，在世上留下了无法磨灭的影响。直到今日，他们的服事仍影响着我们。神大大地赐给他们能力，借着他们开启福音广传之门，将整个世界翻转过来（徒17:6）。这些像你我一样平凡的人，却成为把基督信息带到地极的器皿，难怪他们如此令人感兴趣。

十二门徒是由基督亲自拣选、呼召的，他对他们的认识就如同创造主对他们的认识一样（路1:47）。换句话说，基督早在拣选他们之前，就已经知道了他们的缺点，甚至知道犹大会出卖他（约6:70，13:21-27），不过，他还是拣选了这个背叛者，并让他和其他门徒一同领受从他而来的特权和祝福。

试着细细地思想这整件事：从我们人类的角度来看，福音的传扬和教会的设立完全仰赖这十二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人；他们蒙基督拣选之后，受训的时间最多只有几个月，而不是几年；基督教他们圣经和神学，给他们敬虔生活的榜样，教导他们如何祷告，如何赦免人，如何谦卑地彼此服事，并且他以身作则；他给他们道德上的指引，和他们谈论将来要发生的事，他也使用他们来医病、赶鬼、行神迹，他们当中有三人——彼得、雅各和约翰，甚至还在变像山上窥见了他的荣耀（太17:1-9）。

这些门徒接受了短期的密集训练，可是在训练结束时，也就是耶稣被卖的那个夜晚，“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太26:56）。从世人的眼光来看，这个训练课程好像彻底地失败了，门徒好像

完全忘记，或是忽略了基督曾教导他们要背起十字架来跟随他。事实上，门徒当时体验到非常沉痛的挫败感，以致他们一度重操旧业。即便是捕鱼，他们似乎也无法像以前那样得心应手了（约21:3-4）。

但他们得到复活主的鼓励，重新行使其使徒的职分。五旬节那天，圣灵赐下能力，他们就勇敢地接受耶稣给他们的使命，他们之后所做的事一直延续到两千年后的今日。他们是活生生的见证人，证明神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若按照他们的本相，靠着他们自己的能力，显然不足以承担这项使命（林后2:16），但神在基督里带领他们得胜，也借着他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林后2:14）。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这些门徒和耶稣在一起的时间是多么短暂，我们不妨思考一个事实，就是耶稣从受洗到复活的整个事工，最多不过持续三年而已，而他给门徒的密集训练大约只有这段时间的一半。布鲁斯（A. B. Bruce）在其经典著作《十二门徒的训练》（*The Training of the Twelve*）里指出，耶稣在一大群跟随他的人当中拣选这十二人时（太10:1-4；路6:12-16），他在世间的工作已结束一半了。

耶稣拣选十二门徒是福音历史上划时代的重要事件，它把耶稣在世间的工作分成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的时间长短差不多，但工作的深度和重要程度则不同。

在第一个阶段，耶稣孤军奋战，所行的神迹大多局限在同一个地区，他的教导也都具有基础性；但是，在他拣选十二门徒以后的第二阶段，神国度的工作需要组织化和分工，他的教导也开始比较深入、复杂，他满有恩典的行动范围也扩大了。

耶稣成功地召聚门徒之后，很可能就需要从中拣选少数人做他亲近且固定的伙伴。我们可以想象，跟随他的人数已经多到会妨碍他的行动，而且在他服事的后一个时期，他经常长途旅行，这么庞大的群体更会成为他的牵绊。要让所有信众继续四处跟随他，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他们只能偶尔随行。不过，耶稣希望有一小群被特别拣选出来的人，可以随时随地和他在一起，且与他遍行各地，见证他的工作，并协助他每日的需要。马可用很奇怪的言语写道，耶稣“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他们便来到他那里。他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可3:13-14）。¹

这意思是说，那少数几个被拣选的人原先从事的是一般的买卖或其他职业，如今为了承担重大任务而接受了短短十八个月的训练，倘若万一失败，他们完全没有退路，没有候补人选，也没有其他配套计划。

1 Alexander Balman Bruce, *The Training of the Twelve* (New York: Doubleday, 1928), p 29-30.

以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个策略听起来极其冒险，教会的设立与福音的广传，竟完全仰赖这十二个有着许多明显缺点的平凡人，其中一人甚至非常恶毒，竟然把天地万物的主出卖了。何况，他们虽然要承担这么重大的使命，但是他们的整个受训练的时间却还不到今天要获得神学院学位所需时间的一半。

但基督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从他属神的眼光来看，这个策略最终的成功需要倚靠圣灵，圣灵会在他们身上做工，以完成基督至高无上的旨意。这是一个不容受阻的使命，也正因为如此，它是一项特别的工程，只有神配从其中得着赞美与荣耀，那些受拣选的人只不过是祂手中的器皿，就如同你我今天可以成为神的器皿一样。神喜爱使用如此平凡的器皿，正如经上所说“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1:27-29）。使徒的努力带来了两千年的胜利，证明神的策略是有智慧、有能力的。

十二使徒有时在圣经里被称为“门徒”（disciples），在希腊文圣经里被称为 *mathetes*（太10:1, 11:1, 20:17；路9:1），意思是“学习者”、“学生”。这是他们在主亲自指导、监督下的那几个月所具有的身份。后来，主在众多门徒中，特别拣选、呼召他们来担任使徒的职分。因此，他们也称为使徒，在希腊文中就是 *apostoloi*，这个词简单来说就是“使者，受差遣的人”的意思，可见他们被授予基督大使和发言人的职分。路加在他的福音书和

整本《使徒行传》中都使用这个词，而且只在谈论十二门徒时用到这个词。马太只有一次提到“使徒”（太10:2），其他地方则称他们为“十二门徒”（太11:1，20:17，26:14、20、47）。同样地，马可也只用过一次“使徒”这个词（可6:30），其他地方也都是用“十二门徒”（可3:14，4:10，6:7，9:35，10:32，11:11，14:10、17、20、43）。约翰只用过“差人”（*apostolos*）这个词一次（约13:16，大部分的英文圣经此处都把这个词译成“受差遣的人”），而且不是把它当做专业术语来用，他和马可一样，总是用“十二门徒”来指称使徒（约6:67、70-71，20:24）。

《路加福音》10章记载耶稣拣选七十个跟随者，并派他们两人一组出去做工，他们显然就是“受差遣的人”。因此，有些圣经注释者也称他们为“使徒”，但路加没有用这个词来称呼他们。

十二门徒蒙召承担特别的职分，在福音书和《使徒行传》里，使徒（*apostoloi*）一词几乎都是用来指那个职分以及那十二个特别蒙召来承担该职分的人。《使徒行传》14章14节和保罗书信中清楚地提到，使徒保罗同样是蒙召来成就特别的使徒职分，做“外邦人的使徒”（罗11:13；提前2:7；提后1:11）。保罗的使徒身份是很独特的呼召，他显然和十二门徒拥有同样的权柄和特权（林后11:5），但他的使徒身份不是本书要谈的主题，我们的焦点在和耶稣一起公开服事并做他亲密伙伴的十二门徒身上。至于保罗，他一直到耶稣升天之后才归正（徒9），是“未到产期而生”的使徒（林前15:8）。他说话所带的权柄以及他行神迹的能力和

十二门徒一样，十二门徒也接纳了保罗并承认他的权柄（参彼后3:15-16），但保罗不在十二门徒的行列里。

“十二”这个数字有很深的意义，因为路加描写了耶稣升天之后，使徒们如何选出马提亚补上了犹大留下的空缺（徒1:23-26）。

在初代教会，使徒（包括使徒保罗蒙召所承担的职分）要扮演领袖的角色，并且具有独特的教导权柄。新约圣经都是由他们或与他们有密切来往的人所写的。在新约写成之前，使徒的教导是初代教会的规范，所有的信徒，包括到五旬节才归正的人，都仰赖他们的教导（徒2:37）。而随着教会的成长，信徒也一直信守真理，如经上所写：“他们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2:42）

使徒被赋予行神迹奇事的超自然能力（太10:1；可6:7、13；路9:1-2；徒2:3-4，5:12），这些神迹为福音的真理作见证，而这真理是他们从基督所领受的，借着他们传扬到全世界（林后12:12；来2:3-4）。

换句话说，使徒扮演着极其重要的、根基性的角色，他们确实是基督教会真正的基础，“有耶稣基督自己为房角石”（弗2:20）。

研究使徒的生平一直是令我非常欣喜的事，也是我最有果效的工作之一。我最大的喜乐就是传讲基督，而十二门徒中的十一个人也有同样的热忱，他们奉献自己的生命来传讲基督，且在极大的阻力下得胜。尽管他们有缺点，但他们却配称为英雄和众人的典范。研究他们的生平，就是去认识耶稣在世上最亲近的人，

而发现他们是和我们一样的平凡人，则是一种祝福。愿教导他们的基督的灵也能改变我们，就像改变他们一样，使我们成为宝贵的器皿并为他所用；愿我们借着他们的榜样，来学习做门徒的真正含义。

— 第一章 —
平凡人，不平凡的呼召



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哥林多前书》1章26-29节

耶稣一开始在故乡拿撒勒出来公开服事，就成为极具争议性的人物，他第一次在会堂传讲，当地的人就定意要立刻置他于死地，“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就起来撵他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他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路4:28-30）。

具讽刺意味的是，耶稣在较大的加利利地区却备受欢迎，他所行的神迹奇事在四处传扬开来，于是众人成群结队地来看他，要听他的教导。《路加福音》5章1节记载他们是如何的“拥挤他，要听神的道”。有一天，又有一大群穷追不舍的人把耶稣团团围住，他为了避开他们的推挤，就上船，把船稍微撑离岸边，然后在那里教训他们。凑巧的是，耶稣所选中的这艘船正是西门的，这位西门后来被他称为彼得，并在他最核心的门徒中成为领导者。

有些人可能会想，如果基督想让自己的信息发挥最大的影响力，他大可利用更有效的方式来提升知名度。在现代，一般人会

认为他应该尽量利用自己的名声，缓和其教导所引起的争议，并使用各样的手腕使围在他身边的群众人数大增。事实上，他并未采取民粹主义者的手段，或利用自己的名声；相反，他却强调那些让他的信息颇具争议的道理。当众人正为他大发热心的时候，他传讲了一个信息，毫不讳言对他们的指责，令他们十分不快，多人因此而退去，只留下少数几位最忠实的跟随者（约6:66-67）。

耶稣要亲自选派做他代表的十二个门徒，就在那些留下来的跟随者之中。他们都是些极其平凡之人，但基督却借着他们来推动扩展神国的策略，而不是靠着那些喧哗的群众。他选择这十二个易犯错误的人作为事工推展的媒介，而不是借助群众势力、军事力量、个人魅力或公关活动来成就他的计划。从人的观点来看，教会的未来和福音事工的长久及成功，完全有赖于这十二个门徒的忠实。因此，他们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耶稣运用的策略正代表着神国本身的特色——“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17:20-21）。神国的扩展，“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4:6）。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在圣灵大能的带领下，这十二门徒的力量胜过那些纯粹受好奇心驱使的乌合之众。基督亲自挑选这十二个门徒，并在他们身上投注了大量的心血，是他拣选了他们，不是他们选择了他（约15:16）。而这拣选和呼召的过程显然可分成几个阶段。读者若未仔细研读圣经，有时会认为

《约翰福音》1章35-51节和《路加福音》5章3-11节所描述耶稣呼召门徒的方式，与《路加福音》6章12-16节所记载十二门徒蒙召的故事相冲突。实则不然，这三段经文只不过是代表门徒蒙召的几个不同阶段而已。

例如，根据《约翰福音》1章35-51节的记载，安得烈、约翰、彼得、腓力和拿但业第一次遇见耶稣，是在耶稣开始出来做工之后不久，地点是在约旦河附近的旷野，施洗约翰就在那里传福音。安得烈、约翰这几个人之所以会在那里，是因为他们已经是施洗约翰的门徒，然而，当他们听到老师清楚地指着耶稣说“看哪，神的羔羊”时，他们就跟随了耶稣。

这是他们蒙召的第一个阶段——归正（conversion）的呼召。它清楚显示每位门徒在服事之前，都要先蒙召进入救赎。我们必须承认耶稣是神真正的羔羊，是万主之主，并凭信心满心欢喜地接受他。这一阶段的呼召并不要求全职事奉，根据福音书的描述，这几个门徒虽然很高兴聆听耶稣的教导，并愿意成为他的学生跟随他，但他们并没有放下原来的工作，而是继续靠着固定工作维持生计。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蒙召参与全职事奉之前，照常捕鱼或补网。

门徒蒙召的第二个阶段——服事（ministry）。《路加福音》5章对此有详尽的叙述。当时，耶稣为了避开众人的推挤，就到彼得的船上，将船撑开稍微离岸，然后在船上教导人。他讲完道之后，就叫彼得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当时虽然时间不

对（夜晚时分水比较凉，鱼会浮到水面上觅食，因此比较容易捕到鱼），地点不对（鱼通常是在水浅的地方觅食，所以在水浅之处较容易捕到鱼），彼得又已筋疲力尽（他捕了一整晚的鱼，却一无所获），但他还是照着耶稣吩咐的话去做。他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

（路5:5）结果，他们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有两艘船甚至要沉下去！（路5:6-7）

耶稣行完这个神迹之后，紧接着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太4:19）圣经告诉我们，安得烈他们就是在这个时候“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路5:11）。根据《马太福音》的描述，安得烈和彼得“立刻舍了网跟从了他”（太4:20），而雅各和约翰也“立刻舍了船，别了父亲，跟从了耶稣”（太4:22）。从那时起，他们就再也没有与耶稣分开。

《马太福音》10章1-4节和《路加福音》6章12-16节两段经文记载了门徒蒙召的第三个阶段——成为使徒（apostleship）。耶稣拣选他们做使徒就是在这个时候。以下是路加对这件事的描述：

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马太和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奋锐党的西

门，雅各的儿子犹大和卖主的加略人犹大。

这些使徒的职分是从实习开始，他们受耶稣差派出去做工。

《马可福音》6章7节说，他们两人一组被派出去，因为在这个阶段，他们还无法独当一面，所以基督让他们两人一组，以便互相扶持。

在这整个训练过程中，耶稣与他们紧紧连结在一起，就像母鹰在小鹰开始学飞的时候看守着它们一样。这些使徒每次受派出去一段时间之后，一定会返回将所做的事告诉耶稣（路9:10，10:17），而每完成几次服事，他们就会有一段较长的时间与耶稣同住，一起教导众人、服事、团契和休息（可6:30-34）。

门徒蒙召的第四个阶段是在耶稣复活后。这时出卖耶稣的犹大已自尽，不在使徒的行列里。耶稣以复活的身体出现在其余十一个使徒面前，并差遣他们到世界各地，使万民做他的门徒。事实上，这是一个殉道（martyrdom）的呼召，而他们每个人最后真的都为了福音的缘故而牺牲了生命。根据历史记载，他们当中只有一人没有被残忍地杀害，这人据说是约翰，他虽然活到年老，却也因为基督的缘故受尽严酷迫害，最后被放逐到一个叫拔摩的小岛上。

这些使徒虽然经历重重拦阻，却仍然得到最后的胜利。他们遭受严酷的迫害，甚至殉道以达成使命。更不可思议的是，他们得胜进入荣耀里，而他们永续不断的福音见证，显明了上帝谋略

中的智慧。这见证延续两千年，几乎传遍世界各个角落，难怪这些使徒至今仍拥有如此巨大的影响力。

现在就让我们来研究这十二个使徒，我们要把重点放在他们蒙召的第三个阶段，即受拣选做使徒。请注意路加提供给我们的详尽描述。

时 机

首先，耶稣拣选这十二个门徒的时机非常重要。在《路加福音》6章12节，路加以“那时”这个开场白来强调这一点，《新美国标准版圣经》（*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把这个词解释“就在这时候”。路加并不是指时钟上的时间，或某个月的某一天；“就在这时候”和“那时”是指一段时间，一个时期，是耶稣服事中一个很特别的阶段，也是反对他的势力最高涨的时期。

“那时”是在回溯刚发生过的事件，《路加福音》的这段记载了耶稣即将要承受来自文士和法利赛人非常激烈的反对。《路加福音》5章17节第一次提到法利赛人，在21节首次用“文士”这个词（在17节，文士和法利赛人同时被提到，在该节经文里，文士被称为“教法师”）。

因此，在《路加福音》5章17节，我们第一次看到耶稣最主要的反对者，而从这一节开始到第5章结束，甚至到第6章，路加

记载的都是他们对耶稣的反对，以及犹太宗教领袖和耶稣之间日益激烈的冲突。看到耶稣医治瘫子，赦免他的罪，他们就起来攻击他（5:17-26）；看到他和税吏及罪人一同吃喝，他们就攻击他（5:27-39）；看到他允许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用手搓了吃，他们就攻击他（6:1-5）；看到他在安息日医治右手枯干的人，他们就攻击他（6:6-11）。路加把这些事件一一记录下来，刻意凸显宗教领袖反对耶稣的力量正与日俱增。

这股反对势力到《路加福音》6章11节达到最高点，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满心大怒，彼此商议怎样处治耶稣”。马可和马太的描写更为直白，他们说宗教领袖想要除灭耶稣（太12:14；可3:6），马可说这些宗教领袖甚至让希律一党的人参与谋算。希律党是一个拥护希律王朝的政治团体，平常与法利赛人不相为谋，如今却与他们联手对付耶稣，共谋要除灭他。

路加就是在对这样时刻的记述中，突然插入一段描述十二门徒蒙召的记载。“那时”，宗教领袖对耶稣的敌意已强烈到一心想置他于死地，他们对耶稣的怨恨已达到顶点。耶稣一定已感受到他的死期已日益逼近，再过不到两年的时间，他就要走上十字架的道路。他已经知道自己要在十字架上受苦，要从死里复活，并要在四十天后，升天到父那里去。因此，他也知道他在地上的工作必须托付给其他的人。

现在，该是他选出正式代表并给予装备的时候了。他知道宗教领袖对他的仇恨，也完全了解他们对他的敌意，并看见自己无

法逃避死亡的刑罚。于是，他拣选这十二个主要人物来继续传福音的工作，要借着他们救赎以色列百姓、建立教会。时间非常紧迫，他所剩下的日子不多（据多数人估计，只有十八个月），所以是选出使徒的时候了。最密集的训练随即会展开，并要在几个月内完成。

于是，从那时开始，耶稣基督事工的焦点就从群众转移到这少数一些人身上，他将在仇敌手中丧命的这一悲惨事实，显然将成为这个转折点的信号。

这当中，还有一个令人极为讶异的事实。这便是耶稣拣选十二门徒作为他的正式代表传讲福音，他们要传讲他的信息，也带有他的权柄，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他并没有挑选任何一位拉比、文士、法利赛人，也没有挑选撒都该人和祭司。换句话说，他拣选的这十二个人，没有一个来自宗教组织。耶稣的这种做法，是在惩戒已制式化的犹太教，并鄙弃那些败坏的人和腐化的组织。这就是为什么耶稣不拣选任何一个有身份地位的宗教领袖，而要拣选这些未受过神学训练的人——渔夫、税吏以及其他一些凡夫俗子。

长久以来，那些以宗教贵族自居的以色列人一直和耶稣作对。他们鄙视他，弃绝他和他传讲的信息，他们也痛恨他。《约翰福音》这样写道：“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1:11）这些犹太教的宗教领袖也就成为排斥耶稣的一股主要力量。

大约在此一年半前的某次正式场合中，耶稣在宗教圣地耶路撒冷向他们发出挑战。我们都知道，每年逾越节期间，整个耶路撒冷城挤满了前来献祭的朝圣者。耶稣来到圣殿，拿绳子做成鞭子，赶出正在经营银钱兑换的人，倒出他们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又把牛羊都赶出圣殿（约2:13-16）。耶稣这么做，其实予以制式化的犹太教致命的一击，也揭开了那些宗教领袖的真面目，显明他们是窃贼和假冒为善者。他斥责他们灵命尽失，显露他们的背教，当众指责他们所犯的罪，指控他们无比的腐败，并拆穿他们的诡计。简言之，耶稣彻底攻击了制式化的犹太宗教，他的事工就这样展开。

几个月之后，耶稣在加利利的服事达到巅峰。显然这里离耶路撒冷很远，可是，那第一次事件在犹太宗教领袖中所引发的不满已炙热万分，他们杀气腾腾，开始设计置耶稣于死地。

宗教领袖敌视耶稣到极点，他们排斥他所传讲的福音，看轻他所代表恩典的教义，傲慢地拒绝他所要求的悔改，鄙弃他所给予的赦免，驳斥他所展现的信仰。尽管他行了许多神迹来证明他是弥赛亚，尽管他们亲眼看见他赶鬼、医治各样的病症、使死人复活，他们就是不肯接受他是道成肉身之神的事实。相反，他们恨恶他传讲的信息，一心要治死他，因他已威胁到他们的权势。

所以当耶稣拣选十二使徒的时机成熟时，他自然不会从那些蓄意要毁灭他的团体中挑选，而是从谦卑跟随他的人中，选出了十二个单纯、平凡、以劳力维生的人。

十二使徒

如果你曾经参观过欧洲的大教堂，可能会认为彩绘玻璃上那十二个门徒是超凡入圣的伟人，他们头上发亮的光环，代表着备受人们赞赏的深厚灵命。其实，他们都是极其平凡之人。

可是，他们却常常成为大理石柱上宏伟雕像的题材，或在图画里被描绘成罗马诸神的模样，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身为人的本质。他们只不过是十二个平凡无奇的人，不管从哪个层面来看，他们都具有真实的人性。我们不应该忘记他们的本质。

我最近读了丁道尔（William Tyndale）的传记，丁道尔是把圣经翻译成英文的先驱。在这之前，一般人只能听到用拉丁文读圣经，但自己不能用母语来研读，丁道尔认为这种现象是错误的。不可思议的是，当时的教会领袖不想把圣经翻译成一般百姓所用的语言，因为他们害怕失去在教会里的权势，他们就像耶稣那个时代的法利赛人一样。然而，丁道尔不顾他们的阻挠，把新约圣经译成英文并出版。不幸的是，他这样的努力换来的却是流亡、穷困和迫害，最后于1536年被处以火刑。

促使丁道尔将圣经译成一般语言的一个主要原因，源自一份针对英国神职人员的调查。这份调查显示，在神职人员中，大部分人不知道耶稣的十二使徒是谁，只有少数几个人能说出四五个

使徒的名字，其实现今的教会领袖和基督徒也好不到哪儿去。制式化的教会把十二使徒封为圣徒的做法已经夺去了他们身为人的本质，使他们变得好像遥不可及、超脱尘俗。这是一个矛盾的现象。因为当初耶稣拣选他们，并不是因为他们有超凡的能力，或是在灵性上高人一等，相反，耶稣好像是刻意拣选平凡的人。

是什么条件让这些人成为使徒呢？显然不是他们天赋异禀或杰出的才干。他们是加利利人，当时加利利人被视为低下阶层、未开化的乡下人，是凡夫俗子、无名小卒。但不要忘了，他们被拣选，并非因为他们比当时其他的以色列人更出色或更有才华。

当然，任何人要在教会中当领袖，都必须达到一定的道德和灵性要求，事实上，教会属灵领袖的标准非常高，我们可以看看《提摩太前书》3章2-7节对教会长老和牧师列出的标准：

（他）必须无可指责，只作¹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

1 圣经中各别字的用法现在已经改变，在引文中鉴于原文引用，本书未做更改，但在正文论述中全部都已更正。——编者注

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提多书》1章6-9节列举出了类似的条件，《希伯来书》13章7节也主张教会领导人必须在道德和灵性上做众人的榜样，因为他们的信仰要能让众人效法，他们也必须要能在神面前显明自己的行为，这些都是极高的标准。

在此顺便一提的是，教会信徒应该持有的标准绝对不是比较低，教会领袖是信徒的榜样，所以不能用较低的标准来规范平信徒。事实上，耶稣在《马太福音》5章48节对所有信他的人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坦白地说，没有人能达到这个标准，从人的观点来看，这标准是要求全然完美，所以没有人“够资格”，没有人配在神的国度里，也没有人天生就配服事神。所有的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3:10）。请记住，那位成熟的使徒保罗曾做出这样的告白：“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7:18）他在《提摩太前书》1章15节，甚至称自己是“罪魁”。

因此，没有人天生就够资格，神自己必须拯救罪人，使他们成圣、变成他可以使用的器皿。

十二个使徒和你我一样，是从不配、不够资格的人当中拣选出来的，就像以利亚一样。他们“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雅5:17），并非因为与众不同而被提升为卓越不凡的人，而完全是在

陶匠的陶塑下才变为荣耀的器皿。

许多基督徒在受到罪和失败的影响时，会感到灰心丧气，很容易就认为自己是毫无价值的无名小卒。当然，如果靠自己的话，这倒是事实！但是，毫无价值的无名小卒正是神要使用的人，因为他所要陶造的正是这样的人。

撒但或许想说服我们，叫我们相信，缺点会让我们在神面前、在教会里成为无用的人。但是，基督拣选使徒时证明了一件事，就是神能使用不配的、不够资格的人，他能使用无名小卒。这十二门徒能把世界翻转过来（徒17:6），不是因为他们有非凡的才能、超人的智力、强大的政治影响力或是特别的社会地位，而是因为神在他们里面做工。

神拣选谦逊、卑微、温柔和软弱的人。这样，当他们的生命改变了世界的时候，人们就会知道，他们的力量不是来自人，而是来自神的真理和他在人里面的能力（我们需要提醒现今的传道人，能力不是来自他们的聪明或人格魅力，而是神的话语；能力是在我们所传讲的真理里面，而不是在我们里面）。耶稣基督是超凡的人，是神道成肉身。神除了自己的工作之外，在世间工作的历史，其实就是使用不配的人、将他们塑造成合用器皿的历史，十二使徒的蒙召也是一样。神塑造人，就像陶匠小心翼翼地塑造陶土。

在救赎历史中，这些使徒理所当然占有崇高的地位，他们显然值得被视为信仰的英雄。根据《启示录》的描写，他们的名字

将被刻在天城（新耶路撒冷）的十二扇门上，因此，天国本身就是代表对他们永远的尊敬。但这并不能抹杀一个事实，即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平凡人。我们对他们的印象不应该是彩绘玻璃上的图像，而应该像圣经中显示的那样真实；我们不应该把他们看得那样超凡脱俗、难以理解，而应该了解到他们是真实的人；每当想到他们，应记得他们是真实的人，而非供奉在殿堂里备受推崇的图像。

然而，我们也不要因此低估了他们的职分，他们一被耶稣拣选，立刻就成为以色列百姓的属灵领袖，那些变节的以色列宗教精英分子就被象征性地冷落在一旁。使徒们成为新约的第一批传道人，最先承受传讲基督教福音的使命，代表属神的真以色列人，代表诚心悔改、相信基督的以色列人。在基督成为房角石时（弗2:20），他们成为教会的基石。这些使徒虽如此平凡，但他们所传讲的真理并未因此受到亏损，反而愈发显得重要。

这完全符合主一贯的做法，《哥林多前书》1章20-21节这样写着：“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我们由此可知为什么蒙基督拣选的十二人中，没有哲学家、杰出的作家、著名的辩论家、优秀的教师或任何以发表伟大演说而闻名的人。十二使徒是在圣灵的带领下成为伟大的属灵领袖和传道者的，而不是因为他们拥有高超的演讲技巧、领

导能力或是学术方面的成就。让他们这么有影响力的因素唯有一个，就是他们所传讲的信息本身带有大能。

从人的角度来看，福音是愚拙的信息，使徒是粗俗的讲道者。使徒们的教导谈不上出类拔萃，因为他们只不过是渔夫、无名小卒、佃农、低下阶层之人——这是当时的人给他们的评价（同样的现象也出现在教会历史和现今的福音工场中。世人所认定的优秀知识分子、伟大的作家、卓越的演说家在哪里？他们多半不会出现在教会）。“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林前1:26节）

“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1:27-29节）神特别喜爱的器皿是无名小卒，这样，人在他面前就不能自夸。换句话说，他拣选软弱的器皿，免得人把能力、荣耀归于自己，而非归于使用这些器皿的神。这种策略对那些毕生追求个人荣耀的人是难以接受的。

除了加略人犹大这个特例之外，其他十一个使徒都没有以个人荣耀为目标。当然，他们一定和每个堕落的世人一样，也会因为骄傲和无知而挣扎，但神的荣耀成为他们生命中的最爱，而他们之所以能为世界留下如此不可磨灭的影响，也是因为他们深深羡慕神的荣耀，愿意顺服圣灵的带领，而不是靠着自己的能力或才华。

老师（夫子）

请记住，耶稣拣选十二门徒的时候，死亡正逐渐向他逼近。宗教领袖对他的敌意日渐加深，他知道自己在地上的工作即将随着他的死、复活和升天达到极点。因此，从那时开始，他整个事工的性质就有了改变，当务之急便是训练一些人，因为他离开世间之后，他们将成为最重要的福音代言人。

如何拣选这些人呢？他先寻求天父的心意，“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路6:12）。

在《路加福音》前5章，作者清楚地让我们看见祷告是耶稣生活的一部分。《路加福音》5章16节说：“耶稣却退到旷野去祷告。”独自退到旷野去和天父谈话是耶稣的习惯，他在加利利各地承受了许多来自群众的压力，而旷野和山上比较僻静，他可以在那里祷告。

我们不知道耶稣去的是哪一座山，如果这是很重要的事，圣经一定会告诉我们。在加利利北部地区有许多丘陵和山脉，耶稣所去的那座山可能离迦百农不远，走路不久就可以到达。迦百农可算是耶稣服事的基地，他到附近的山上，并在那里彻夜祷告。

我们看到，每当耶稣知道自己即将面对非常重大的事件时就会祷告（请记住，这也是他被出卖的那晚所做的事——在客西马

尼园祷告。在那里，他找到一个安静的地方，可以避开耶路撒冷的紧张和忙碌。犹大知道他可以在那里找到耶稣，因为根据《路加福音》22章39节的记载，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是耶稣的习惯）。

我们在此看见耶稣真正的人性，他处在一个动荡不安的环境中，宗教领袖对他日渐高涨的敌意已威胁到他的生命，他只剩下些许时间训练门徒，让他们能在他离开之后，把福音传遍全世界。那些令人不寒而栗的事实催逼着他到山顶上去，独自安静地向神祷告。他曾谦卑自己，取了奴仆的样式，降世为人。如今，他要自甘卑微至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这个时刻愈来愈近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来到神面前，就像一般人所做的那样。他在祷告中寻求神的面，并和他谈论他将拣选出来承担重要职分的那些人。

请注意，耶稣在那里彻夜祷告。如果他天黑之前到山上，可能是晚上七八点，若他黎明前回去，应该是早上六点左右，这样算来，他至少连续祷告十个钟头。

若用英文表达他整晚祷告，需要好几个字，若用希腊文，则只要用一个字，即 *dianuktereuo*。这个字颇具深意，是指彻夜不停地努力做一件事，所以不能用以表示整夜睡觉，也不能用以表示整夜漆黑。既然这个字有整夜都辛勤劳苦之意，那就表明耶稣彻夜都保持着清醒，从头到尾都在为加诸于他身上的重担而不断地祷告。

在希腊文里我们还发现一件有趣的事，这在英文里是看不出

来的。我们的英文版圣经说，他“整夜祷告神”。事实上，根据希腊文的用语，这句话的意思应该是他整夜都在神的祷告中（in the prayer of God）。当耶稣祷告的时候，他的祷告确实是神的祷告，他进入三位一体之间的交通（inter-Trinitarian communion），因此他所作的祷告正是神的祷告，是三位一体的三位在彼此交通。耶稣的祷告完全合乎神的心意，因为他自己就是神。在这当中，我们看到了耶稣的人性和神性融合在一起，这是多么奇妙的奥秘。就人性的层面而言，耶稣需要彻夜祷告，而就神性的层面来看，他所作的祷告正是神的祷告。

有一点请不要忽略，就是基督即将做出的选择非常重要，所以他需要花十至十二个小时祷告来预备。那他是为了什么祷告呢？为了能清楚地知道要拣选谁吗？我想不是，耶稣是无所不知的神道成肉身，他不会不明白神的旨意。所以毫无疑问，他是在为自己即将选派的门徒祷告，是和神谈论这项拣选任务中所蕴含的完全智慧，他也以门徒的中保身份在行事。

清晨，耶稣祷告完之后，回到门徒那里，开始教导他们。到了天亮，他叫门徒来（路6:13）。耶稣教导的人不只是那十二个，“门徒”这个词在当时的情形下，泛指所有跟随他的人，其本身的意思是“学生、学习者”。耶稣当时必定有相当多的门徒，而他要从中选出十二个人来担任使徒的职分。

耶稣的时代，不论是在希腊文化还是在犹太文化里，杰出的拉比或哲学家常常会吸引学生，他们教学的场所不一定是教室或

演讲厅，大多数的拉比或哲学家都四处讲学，学生则跟着他们，和他们一起生活。耶稣也使用这种模式教导跟随他的人，他是四处游走的教师，遍行各地。他教导的时候，就吸引人跟着他走，聆听他的教导。回到《路加福音》6章1节，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一幅画面：“有一个安息日，耶稣从麦地经过。他的门徒掐了麦穗，用手搓着吃。”门徒与他同行，跟着他到各处去教导人，而他们在行进中，掐了麦穗当食物吃。

我们不知道耶稣有几个门徒。有一次，他差遣七十个人，让他们两两一组往他自己预备前往的各城、各地方去传福音（路10:1）。毋庸置疑，跟随他的人一定远超过七十个人，因为圣经告诉我们有许多群众跟随他。这又有什么不可能呢？他的教导清晰易懂，又带着彰显神大能的权柄，这和他们以前所听过的教导不一样。另外，他又有医病、赶鬼和使人复活的能力，满有恩典和真理。所以，他能吸引这么多门徒实在不足为奇，如果有人拒绝他，那才真叫人费解。不过，众人却真的拒绝了他，因为他传讲的信息叫他们觉得扎心。

在《约翰福音》6章，我们看见耶稣教导所带来的动力，这章一开始就记载了他喂饱五千个来见他的人（《约翰福音》6章10节说，男丁就有五千人，如果再加上妇女和孩童，人数很可能会多一倍，甚至更多）。那是奇特的一天，众人当中，已经有很多是跟随耶稣成为他门徒的人，许多人无疑也预备要跟随他，约翰写道：“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

的先知’。”（约6:14）这个人到底是谁？竟然可以在两手空空的情况下变出食物来。众人大半生都在耕作、收割、畜养牲畜、准备三餐，而耶稣竟然可以创造食物！这会让他们的生活得以改善。他们一定怀着这样的愿望，希望能享乐，能享用免费的，而且是已经准备好的食物。耶稣就是他们所盼望的弥赛亚，“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约6:15）。后来，他借着一连串超自然的方法避开这些群众，到最后，他甚至在海面上行走。

第二天，众人到对岸的迦百农找到了耶稣，他们成群地来找他，显然是希望他再给他们一些食物。他看见他们跟随他的动机不对，就斥责他们说：“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约6:26）当他们继续要求更多的食物时，耶稣告诉他们：“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6:51）他们很难理解这番话，所以一直要耶稣做出解释，于是他继续说道：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这就是从天

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些话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教训人说的。（约6:53-59）

这些话令人们大为不快，甚至有许多门徒开始重新考虑是否要跟随他，约翰写道：“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约6:66）

所以，耶稣的门徒来了又离开，众人先被耶稣吸引，随即又感到失望，在《约翰福音》6章所描述的某次特别情形下，耶稣甚至对那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吗？”（约6:67）。彼得代表众人回答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约6:68-69）

那些留下来的人，是神用权能把他们引向他自己的儿子（约6:44），耶稣自己也特别吸引他们来亲近他，他告诉他们：“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约15:16）耶稣按自己的权能拣选了他们（除了他早已知道会出卖他的加略人犹大之外），又按自己的权能在他们里面动工，并借着他们做工，以保证他们会和他一同受苦并结果子，所结的果子会长存。在此，我们看到神基于恩典的拣选原则。

在耶稣拣选十二个门徒的事上，我们看到他用奇特的方式显出他拣选的主权。在一群或许有数百人的门徒中，他特别挑选出

了十二个，并将使徒的职分分派给他们。这不是有人申请或自愿要找的工作，而是基督依自己的权能，在一大群人面前拣选并指派他们，并且是从一大群人中选出的他们。

对十二个门徒来说，蒙拣选是非常特殊的一刻。在这之前，彼得、雅各、约翰、安得烈、拿但业、马太和其他的使徒，都只是那一大群人当中的少数几个而已，他们和这群体中的任何人一样，都是学习者，都在跟随、聆听、观察、接受耶稣的教导。他们还没有得到任何正式的领袖职分，还没有被指派任何特别的角色，以至于能让他们在群体中被分别出来。基督拣选他们做使徒之前，他们和群体中其他的人没有什么差别。

为什么是十二个人呢？为什么不是八个人？不是二十四个人？十二这个数字有象征意义，因为以色列有十二个支派，但以色列是叛教者，耶稣时代的犹太教代表旧约信仰的败坏，以色列人舍弃神的恩典，选择靠着行为得救的宗教。这种宗教强调遵守律法，充满假冒为善、自我称义、人订的规则和毫无意义的礼仪，所以它是异端，是依据亚伯拉罕的血统，而非亚伯拉罕的信仰。基督拣选十二个使徒，实际上是为新立的约指派新领袖，十二使徒则代表神的真以色列新领导人，这十二个人相信福音，而且延续了亚伯拉罕的信仰（参罗4:16），换句话说，这十二个使徒象征着对旧约时代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审判。

耶稣自己对这个作了很清楚的连结，在《路加福音》22章29-30节，他告诉使徒说：“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

样，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几乎每个以色列人都可以立即明白“十二”这个数字的重要性，凡听见耶稣传讲的人都很清楚他宣称自己是弥赛亚，他不断地谈论即将要来的国度。同时，整个以色列民族越来越期待弥赛亚很快出现，来建立他的国度。有人认为施洗约翰就是弥赛亚，但是约翰让他们把焦点放在耶稣身上（参约1:19-27）。他们其实非常清楚基督拥有弥赛亚身份的全部证明（约10:41-42），但因为不是他们所期待的那种政治领袖，所以他们迟迟不肯相信（约10:24-25）。不过，他们必定了解耶稣的宣告，也对他充满着期盼。

耶稣公开任命这十二门徒为使徒，“十二”这个数字，其意义非常引人注目，且是显而易见的。这些使徒代表一个全新的以色列，是在新立的约之下的。他们受差派，避开了官方犹太教的宗教体系，表明了一个信息，即全以色列要受审判。显然，这十二个平凡的人注定要扮演不平凡的角色，他们代表十二支派的头，他们是活生生的证明，显明耶稣所要建立的国度，与大部分以色列人的预期大相径庭。

《路加福音》6章13节说“他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单单“使徒”这个名称就有重要内涵。希腊文的动词 *apostello* 是“差遣出去”的意思，它的名词 *apostolos* 意思是“受差遣的人”。英文 *apostle* 是希腊文的音译而非意译，所以，*apostles* 就是指“受差遣的人”。但他们不只是使者，“使者”的

希腊文是 *angelos*，由这个词，我们得到天使 *angel*，即“受差遣的人”，含意是“大使、会议代表或官方代表”，比信差或报信者的意义更重要。

在亚兰文里有一个意思相当的词，就是 *shaliah*（不要忘了，耶稣那个时代的通用语不是希伯来文，而是亚兰文，这也是耶稣自己使用的语言）。在一世纪的犹太文化里，*shaliah* 是犹太议会（犹太人的最高议会）的正式代表，他行使犹太议会所有的权利，做它的发言人。当他发言的时候，他带着议会的权柄，所以，以色列人尊重并服从他，就像尊重并服从议会一样。但他从不传递自己的信息，他的任务是传递他所代表的那个群体的信息。大家都知道正式代表的职分，他受差派出去解决法律或宗教上的争执，当他行使职权时，他握有整个议会全部的权柄。有些重要的拉比也有他们自己的正式代表，“这些受差派的人”出去教导拉比的信息，代表他们拥有全部的权柄，甚至连犹太人的米示拿（犹太人用以批注律法的口述传统）也承认正式代表的角色，认为“被这个人差派出去的人就等于这个人”。所以，使徒职分的本质在犹太人可谓众人皆知。

因此，当耶稣设立使徒，他表明的正是那个文化中的人十分熟悉的。这十二个使徒就是他的代表，是他所信任的正式代表，他们要带着他的权柄说话，要传讲他的信息，并行使他的权柄。

任 务

在犹太文化里，人们对正式代表所扮演的角色十分熟悉，也就以此来定义使徒的任务。基督显然会将他的权柄交付给这十二个使徒，并差遣他们出去传讲他的信息，他们要做他的正式代表。理所当然地，当地的人一定立刻就明白了这个职分的本质。这十二人被任命为耶稣的使徒，他们在传讲或行动的时候，一定也带着任命者的权柄。因此，“使徒”这个头衔能赢得一般人的尊敬，同时也附带拥有所被赋予的权柄。

《马可福音》3章14节记载同一个事件：“他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请注意，这个过程有两个步骤，在他们受差遣去传福音之前，必须先和耶稣住在一起一段时间。事实上，直到《路加福音》9章1节才记载耶稣把这十二个人聚集在一起，并赐给他们赶鬼的权柄和医病的能力。在那一刻，他才正式赋予他们行神迹的大能。所以，在《路加福音》6章，他认定并指派他们，给予他们直接的、个人的指导（“叫他们可以和他在一起”）。几个月之后，《路加福音》9章记载，他赐给他们行神迹、赶鬼的能力，一直到那时，他才“差遣他们去传神国的道”。

在这之前，耶稣多半都在对广大的群众传讲。但在《路加福

音》第6章，他拣选十二个使徒之后，他的教导事工就显得比较个人化，基本上是以这十二个使徒为主。虽然他仍然聚集群众教导他们，但他更着重在对门徒的教导和训练上。

请注意一下使徒训练课程的自然进展。首先，他们只单单跟随他，从他对众人的讲道中搜集信息，也和一大群门徒一起领受教导。他们显然并不是专职在做这些事，而是日常生活中有机会时才做。其次，如《马太福音》4章所记载，耶稣呼召他们舍弃一切，单单跟随他。根据《路加福音》6章和《马太福音》10章的记载，他在一群全职的门徒中拣选了十二个人，使他们成为使徒，开始用大部分的精力对他们作个人的教导。接着，他赐给他们权柄和行神迹的能力。最后，他差遣他们出去。一开始的时候，他们先做短期的宣教工作，而且常常会回到耶稣那里。但是当耶稣离开世间，回到天父那里以后，他们就长久在外面做工。从他们受训练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很清楚的进展，一直到他们最后进入全职事奉。

于是，他们不再只是门徒，而是成为使徒，就是正式的代表，具有重要的职分。路加在他的福音书中用了六次“使徒”这个词，在《使徒行传》则用了大约三十次。在福音书里，使徒的基本职责是到以色列各地传讲神国的福音，而在《使徒行传》中，他们的任务是设立教会。

虽然十二个门徒只是平凡人，他们所受的呼召却一点也不平凡。换句话说，他们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他们蒙召要去做

事，丝毫不是出于他们自身。试想他们扮演的角色是多么独特！

他们不仅要设立教会，要在教会增长并扩展时担任重要的领导人，还要做传扬新约福音的媒介。他们通过圣灵的启示领受上帝的真理，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3章5节所说的，基督的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他们不是在传讲人的信息，而是在传讲通过直接的启示赐给他们的真理。

因此，他们成为教会所有正确教义的来源。《使徒行传》2章42节是这样描述初代教会的：他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在新约圣经完成之前，使徒的教导是有关基督和教会真理的唯一来源，他们的教导和圣经具有一样的权威性。事实上，新约圣经就是使徒在圣灵感动之下，将他们各自的教导集结成册。

简单地说，设立使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教会。《以弗所书》4章11-12节说，基督设立使徒“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他们成为最早的基督徒教师和讲道者，他们的教导就如新约圣经所写的，直到今日都是检验正确教义的唯一准则。

使徒也是信德的模范，《以弗所书》3章5节称他们为“圣使徒”，他们为圣洁和真实的灵性立下了标准，他们是初代教会信徒最早的榜样，具有正直的品格，他们也为所有要接替他们成为教会领袖的人设定了标准。

《希伯来书》2章3-4节说，这福音“起先是主自己讲的，后来

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换句话说，神透过使徒行神迹来证实他自己的话语。新约圣经指出，只有使徒和那些跟他们有密切来往的人才具有行神迹的能力，这就是为什么《哥林多后书》12章12节会把这些神迹说成是“使徒的凭据”。

如此一来，门徒们大大受祝福，也受到神的子民极高的尊崇，他们忠心忍耐到底，终于达成耶稣对他们的期望，而耶稣给他们的应许也在教会的成长和扩展当中实现了。你可以回想一下，在《路加福音》18章28节，彼得对耶稣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门徒显然非常关心他们蒙召后的发展和所要经历的事情，彼得的这一番话其实是个请求，就好像代表其他门徒说：“我们的境遇会如何呢？”

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使徒所舍弃的，耶稣必会补偿他们，而神的确在今生就祝福他们（尽管我们审视他们每个人的一生，发现他们大部分人成为殉道者）。神是借着教会的设立和成长来祝福他们，他们不仅仅在神的子民中有影响力，受到敬重和尊荣，在家庭和家人方面，他们也随着教会的成长和信徒人数的倍增，得到许许多多属灵的儿女和弟兄。在未来的年日里，他们更将得到无比的荣耀。

训 练

耶稣召聚门徒、任命十二使徒的那天早晨，一切似乎都还那么遥远、不确定。他们还需要教导，他们的潜力似乎被所有的缺点和失败掩盖。更何况，所剩时间不多了。他们已经离开自己所精通的事业，放下渔网，舍弃田园，并将收税的桌子抛诸身后，放弃从前所知道的一切，以便接受训练去做单靠天赋能力所做不到的事情。

然而，他们放下工作之后，绝对不是游手好闲，而是做全职的学生、学习者，也就是门徒。在接下来的十八个月的生活当中，他们会接受更密集的训练，这是有史以来最好的神学院教育。他们有基督在他们前面做榜样，可以聆听他的教导，向他提出问题，观察他如何与人来往，并在各种境况中享受与他之间的亲密团契。他给他们服事的机会，并给予他们指导，然后差遣他们出去完成特别的任务；他亲切地鼓励他们，慈爱地纠正他们，耐心地指导他们。这样教育的结果往往是最好的，因为它不只是知识的传递，而是借着言传身教所带来的生命传承。

这不是个简单的训练过程，十二个门徒可能相当笨拙，他们不是学术界的精英，耶稣自己也常常说出类似这样的话：

“你们到如今还不明白吗？……你们还不明白吗？”（太15:16-

17, 16:9) 或是“无知的人哪……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路24:25）。圣经从不掩饰使徒的过犯，这一点非常重要。圣经不是要把这十二个门徒刻画成超圣洁的名人，或是过度神化他们使之缺乏真实的人性。相反，圣经从未掩饰他们的缺点，甚至刻意凸显他们的软弱。这是很明智的方法，可以常常提醒我们：“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2:5）

为什么使徒的学习过程如此困难？第一，他们欠缺属灵的理解。他们听得慢，领会得也慢，好多时候他们都显得那么笨拙、迟钝、愚昧、盲目，新约圣经常用这些或是意思相近的词语来描述他们。既是这样，耶稣如何补救他们这方面的缺欠呢？他只是不断地给予他们教导，甚至他复活之后，他仍停留在世上四十天。《使徒行传》1章3节说在那些日子里，他“讲说神国的事”，直到他要升天的那一刻，他都在努力不懈地教导他们。

第二，他们没有谦卑的心。他们只顾自己，以自我为中心，骄傲自大，用很多时间争论到底他们中间谁为大（太20:20-28；可9:33-37；路9:46）。耶稣如何让他们心存谦卑？他亲身示范，为他们洗脚，显示出仆人的样式；他谦卑自己，甚至死在十字架上。

第三，这些使徒不仅欠缺属灵的理解力和谦卑的心，也没有信心。单单在《马太福音》的记载中，耶稣就四次对他们说：“你们这小信的人哪。”（太6:30，8:26，14:31，16:8）在《马可福音》4章40节，耶稣问他们说：“你们还没有信心吗？”在《马可福音》结尾的地方，也就是他们接受了耶稣几个月的密集训练

之后，甚至在他复活以后，马可写道：他“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可16:14）。对于使徒的不信，耶稣如何补救呢？他不断地行神迹奇事，这些神迹基本上不是为了未信的人，相反，绝大多数都刻意行在“门徒面前”，好增强他们的信心（约20:30）。

第四，他们委身不够。当众人欢呼、神迹不断的时候，他们也兴奋异常，但是，当兵丁进入客西马尼园捉拿耶稣的那一刹那，他们就弃他而逃（可14:50），他们的领袖彼得最后竟不认他，还发誓说自己根本就不认识他。对于他们这么轻易就变节，耶稣如何补救？他们为他代祷，《约翰福音》第17章记载他为门徒祷告，叫他们长存信心，永不改变，他也求天父将来有一天带他们到神国里（11-26节）。

第五，他们没有能力，是软弱无助的，特别在敌人当前的时候。他们几次试着要赶鬼，可是办不到，他们的不信使他们无法使用所具有的能力。对此，耶稣如何补救呢？五旬节那天，他差派圣灵住在他们里面，又赐能力给他们，他应许他们：“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1:8）这个应许已经大有能力地实现了。

我们很容易只看到十二门徒的软弱之处，并且觉得奇怪，耶稣为什么不干脆找另一群人，为什么他要挑选没有属灵理解力、没有谦卑的心、没有信心、没有全然委身、没有能力的人？理由很简单：他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12:9）。我们

再次看到他拣选软弱的人而使有能力的羞愧。仔细审视这群人之后，没有人会认为他们所做的是倚靠自己的天赋才能，没有人可以解释说明这些使徒的影响力，因为这一切的荣耀都要单单归于神。

论到耶路撒冷的人如何看待这十二个使徒，《使徒行传》4章13节这样说：“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稀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希腊文的圣经说，人们认明他们是 *aggramatoi...idiotai*，字面意思是“不识字的无知者”。若从世人的眼光来看，这么说并没有错。但是，他们显然跟从过耶稣，这可应用在每一个真实的门徒身上，《路加福音》6章40节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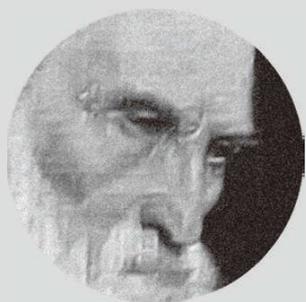
使徒接受耶稣训练的时间相当短，却结出永恒的果子。开始的时候，所有的一切似乎都将成为泡影。耶稣被出卖的那个夜晚，他们四处逃逸，就像牧人被击打，羊就分散了（太26:31），甚至到他复活之后，他们仍然看似胆怯，对自己的失败充满了悔恨。他们过于在意自己的软弱，以致无法带着信心去服事。

耶稣升天以后，圣灵降临并使他们充满能力，让他们得以去做基督训练他们做的事。《使徒行传》记载教会如何开始兴起，其余的历史就是十二门徒借着新约圣经的遗产和他们所留下的见证，直到今日仍在改变这个世界。

彼得，
说话不经考虑的使徒

— 第二章 —





Peter

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

——《路加福音》22章31-32节

新约圣经里有四份十二使徒的名单，分别记载在《马太福音》10章2-4节、《马可福音》3章16-19节、《路加福音》6章13-16节以及《使徒行传》1章13节。《路加福音》所提供的名单如下：他“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马太和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奋锐党的西门，雅各的儿子犹大和卖主的加略人犹大”。

这四份名单上所列的都是同样的十二个人，他们的名字排列的顺序也极为相近，排列首位的都是彼得，他因此成为这十二个人的领袖和发言人。此外，这十二个人分成三组，每组四人，第一组总是以彼得为首，另外三人是安得烈、雅各和约翰；第二组以腓力为首，另外三人是巴多罗买、马太和多马；第三组总是以亚勒腓的儿子雅各为首，然后是奋锐党的西门、雅各的儿子犹大（在《马可福音》、《马太福音》中称为达太），最后是加略人犹大（《使徒行传》第1章没有提到加略人犹大，因为那时他已经

死了，在其他三份名单都列有他的名字，他总是被列在最后，并且都会附带说他是出卖耶稣的人）。

在名单上，排列各组之首的人似乎就是那一组的领导人，三组出现的顺序总是一样，最先出现的是彼得那一组，其次是腓力那一组，然后是雅各那一组。

太10:2-4	可3:16-19	路6:14-16	徒1:13
彼得 安得烈 雅各 约翰	彼得 雅各 约翰 安得烈	彼得 安得烈 雅各 约翰	彼得 雅各 约翰 安得烈
腓力 巴多罗买 多马 马太	腓力 巴多罗买 马太 多马	腓力 巴多罗买 马太 多马	腓力 多马 巴多罗买 马太
雅各 (亚勒腓之子) 西门 达太 加略人犹大	雅各 (亚勒腓之子) 西门 达太 加略人犹大	雅各 (亚勒腓之子) 西门 犹大 (雅各的儿子) 加略人犹大	雅各 (亚勒腓之子) 西门 犹大 (雅各的儿子)

这三组使徒出现在名单上的先后顺序，似乎是根据他们与基督关系的深浅来排列的。第一组中的四人与基督的关系最为密切，他们极可能是耶稣最早呼召的人（约1:35-42）。因此，他们算是核心门徒，与他在一起的时间最长，也最得他的信任，在最重要的时刻，他们往往都和基督在一起。此外，这四人中，彼

得、雅各和约翰又成为最核心的门徒。耶稣服事期间的几个主要事件发生时，他们都和他在一起，其他的人则不是不在场，就是没有那么靠近他。例如，他们三人都出现在变像山上或客西马尼园最里面的地方（参太17:1；可5:37，13:3，14:33）。

第二组的人就没有那么显著的地位，但在福音书的描述中，他们仍是非常重要的。第三组的使徒与耶稣的距离又更远一些，耶稣在他的服事中，极少提到他们。在这四人中，我们最熟悉的就​​是加略人犹大，而我们之所以熟悉他，是因为他最后出卖了耶稣。总而言之，耶稣的使徒共有十二个，但其中只有三个跟他有最亲密的关系，其余的人似乎跟他的个人关系都比较远。

由此看来，即使这个小团体只有十二个人，人数还是过多，耶稣无法和其中的每个成员都保持密切的关系。他一直只和其中的三个人最亲近，即彼得、雅各和约翰，其次是安得烈，然后才是其余的使徒，排名愈后的显然和耶稣的关系愈疏远。如果基督这么完全的人都无法在每一个他所呼召的人身上花同样多的时间和精力，那么，任何一个领导人都​​不应该期望自己做得到。

十二门徒的差异非常大，他们的个性和兴趣都截然不同。第一组的四个人似乎是唯一因为有基本的共通点而聚在一起的，例如：他们都是渔夫，是两对兄弟，来自同一个村庄，而且显然他们早已经是朋友了。除此之外，马太是税吏，是个孤独者，西门是奋锐党，是政治上的激进分子，因此可算是独行侠。其余几个使徒的职业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十二个门徒的个性迥异，例如，彼得是个急性子，他有冲劲，勇敢又坦率，总是不假思索就急着说话，我常称他为言语冒失的使徒。约翰正好和他相反，非常寡言，在《使徒行传》的前12章里，他总是和彼得在一起，但这几章圣经完全没有记载他说过的话。巴多罗买（有时也叫拿但业）是个真正相信主的人，他公开告白对基督的信仰，并很快建立了信仰（参约1:47-50）。值得注意的是，他和多马在同一个四人小组（有时他们两人甚至成为一组被差派出去做工），而多马却是个很坦白的怀疑者，凡事都要求证据。

这些使徒的政治背景也不一样，马太（有时叫利未）以前是个税吏，在受耶稣呼召之前，他是以色列境内最卑劣的人之一，因为他替罗马政府向本国的百姓收税，收到的税金要支付给罗马占领军。在《路加福音》6章15节和《使徒行传》1章13节的记载中，两个西门中那个相对不那么有名的被称为“奋锐党的西门”。奋锐党是非法的政党，对罗马政权痛恨至极，因此密谋要推翻它，在没有军队的情况下，他们利用颠覆活动或行刺来推动其政治主张。实际上，他们是恐怖分子，其中有一部分的奋锐党徒因为身上配带着小弯刀，而被称为“西卡里”（字面意思是“匕首之人”）。他们是一些危险之徒，常把刀藏在衣服下面，一旦碰到被他们视为政治敌对者的人，如税吏，他们就加以杀害，罗马军人也是他们喜欢暗杀的对象。这群“西卡里”通常在公开集会时采取行动，以增加人们的恐惧感。曾经当过税吏的马

太和曾经是奋锐党的西门，竟能同时成为十二使徒中的一分子，这就见证了基督改变生命的能力和恩典。

有趣的是，第一组和第二组中主要的使徒，在耶稣一开始出来服事的时候就蒙召了。《约翰福音》1章35-42节描写耶稣如何呼召第一组的约翰和安得烈，而且就在同一天，他们把安得烈的兄弟带来。至于这一组的另一个人雅各，他是约翰的兄弟，所以我们可以确定，他也是透过安得烈和约翰认识的基督。这也就是说，第一组使徒在耶稣一开始公开服事的时候，就与他建立了关系。

同样，《约翰福音》1章43-55节描述腓力和拿但业（又称为巴多罗买）的蒙召，这件事发生在“第二天”（43节）。所以，第二组使徒和耶稣的关系也是始于耶稣公开服事之际。在这之前，他们对耶稣已经有很深的认识，也紧紧跟随他有很长一段时间了。

第一组使徒中排名为首的是“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路6:14），他后来成为全体使徒的发言人和领袖。

“西门……又称为彼得”

西门是个很常见的名字，单单在福音书的记载里，就至少出现七个西门，包括十二使徒中的两个西门（西门彼得和奋锐党的西门）、耶稣的一个同母异父兄弟（太13:55）、加略人犹大的父亲（约6:71）、请耶稣吃饭的伯大尼麻风病患者（太26:6）、请耶

稣吃饭的一个法利赛人（路7:36-40），以及被迫替耶稣背十字架到各各他的古利奈人（太27:32）。

西门彼得出生时，全名是西门巴约拿（太16:17），意思是“约拿的儿子西门”。以此看来，西门彼得父亲的名字是约拿（约21:15-17又称“约翰的儿子西门”），这是我们对他的父母仅有的认识。

但是，请注意，主给了西门另外一个名字，路加介绍他时这样说：“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路6:14）路加在此处的遣词造句有特别的意义，耶稣并不是给他起了一个新名字来取代他原有的名字，他是“又”给他起名叫彼得。因此，这个使徒有时叫西门，有时叫彼得，有时又叫西门彼得。

“彼得”是一个别号，意思是“磐石”（*Petros* 这个希腊文的意思是“岩石、石头”），与之相对应的亚兰文是矶法（参林前1:12，3:22，9:5，15:5；加2:9）。《约翰福音》1章42节描写耶稣初次和西门彼得面对面相遇，“耶稣看着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这句话显然是耶稣对彼得说的第一句话，此后“磐石”就成为他的别号。

然而，主有时候还是继续叫他西门，如果你仔细看圣经，就会发现耶稣叫他西门的时候，通常都表示他做了需要被责备或纠正的事。

“磐石”这个别号很重要，耶稣选择用它有特殊的目的。西

门本性鲁莽、游移不定、不可靠，很容易许下自己无法实现的伟大诺言；他做事虎头蛇尾，常带头做某件事，但也带头放弃。耶稣遇见他时，他就像雅各的描述一样，是个心怀二意、没有定见之人（雅1:8）。耶稣给他这个别号，似乎是因为他自己需要不断地被提醒。从那时开始，耶稣对他的称呼里都带有一个微妙的含义：如果叫他西门，就表明他的老我出现了，如果叫他彼得，则是在称许他行为合宜。

前洛杉矶道奇棒球赛的经理拉索达（Tommy Lasorda）谈到一个年轻瘦削的投手贺西瑟（Orel Hershiser），贺西瑟因为刚加入道奇小联盟不久，所以有点畏缩，但他投出的球精准有力。因此，拉索达深信他具有潜力，可以成为最棒的投手之一，不过他认为这个年轻人需要再狠一点，好胜心再强一点。于是，他就给他起了一个与他的个性完全相反的绰号“斗牛犬”。几年下来，贺西瑟果真变成名副其实的“斗牛犬”，成为大联盟投手中最不屈不挠的一个。“斗牛犬”这个绰号永远都在提醒贺西瑟他应该是什么样的人，后来，他为人处事的态度果然受到影响。

这个叫西门的年轻人原先很鲁莽、冲动、急躁，但他需要变得像磐石一样，于是耶稣就给他起了“磐石”这个别号。自此以后，他就可以很温和地借着叫他“西门”来责备他，或叫他“磐石”来赞许他。

我们发现，西门彼得第一次遇见基督之后，常在两种特别的情境中被叫做西门。第一个是世俗的情境，例如，圣经提到他家

的时候，常说是“西门的家”（可1:29；路4:38；徒10:17），谈到他岳母时，也使用类似的词语，如“西门的岳母”（可1:30；路4:38）。《路加福音》第5章描写捕鱼的事，提到“有一只船是西门的”（3节），路加又说雅各和约翰是“西门的伙伴”（10节）。可见耶稣在世俗的情境中选用这个原来的名字，跟他的灵性和个性无关，只是很普通地用以代表他作为一个自然人所拥有的东西，包括他的工作、家庭或生活，这些都被称为“西门的”。

彼得被称为“西门”的第二种情况是在他表现出老我的特性，在言语、态度、行为上犯罪的时候。每当他开始有老我的行为，耶稣和福音书的作者就会叫他“西门”。例如，在《路加福音》5章5节，路加写道：“西门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说这话的是心存犹疑的年轻渔夫西门。但是，当他顺服，看清耶稣真正是谁时，路加就开始用他的新名字来称呼他，第8节说：“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

我们看到耶稣论到他事业上最主要的失败时就叫他西门，在《路加福音》22章31节，耶稣预言彼得的背叛时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后来，在客西马尼园，他本应该和基督一起警醒祷告，却睡着了，马可写道：“耶稣回来，见他们睡着了，就对彼得说：‘西门！你睡觉吗？不能警醒片时吗？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

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可14:37-38）由此可见，当彼得该受责备或训诫的时候，耶稣通常会叫他西门，因为每次都如此，以至于耶稣叫“西门”的时候，彼得就会感到害怕。他一定在想，“请叫我彼得！”主可能会回答说：“如果你表现得像磐石，我就会叫你磐石。”

从福音书的记载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约翰对彼得的了解甚深，他们是一辈子的朋友、事业的伙伴和邻居。有趣的是，在《约翰福音》里，约翰叫他的朋友“西门彼得”有十五次之多，因为他不断看到彼得的两个侧面，无法决定要用哪一个名字来叫他，所以干脆同时用这两个名字。事实上，彼得在《彼得后书》就是用“西门彼得”来称呼自己，“作耶稣基督仆人和使徒的西门彼得”（彼后1:1）。实际上，他把耶稣给他的别号当做自己的姓（参徒10:32）。

耶稣复活后，指示门徒们回加利利去，他计划要在那里向他们显现（太28:7）。但没耐性的西门显然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就宣布说要回去捕鱼（约21:3），其他门徒如往常一样，忠心地跟着他们的领导人。于是，大伙儿都回到船上，整夜捕鱼，可是却一无所获。

隔天早上，耶稣在岸边向他们显现，为他们预备早餐，这早餐约会的主要目的乃是为了重建彼得（他在耶稣被出卖的那个夜晚，发誓说他不认识基督，从而犯下了滔天大罪）。耶稣三次叫他西门，并问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约21:15-

17)。彼得则三次都肯定自己对他的爱。

那是耶稣最后一次叫他西门，因为几个星期之后，彼得和其他的使徒在五旬节被圣灵充满，当天站起来传讲福音的就是这磐石——彼得。

彼得和绝大多数的基督徒一样，既属肉体又属灵。他有时屈服于属肉体的习惯，有时又在圣灵里行事；他有时犯罪，有时又有义人的样式。这个游移不定的人，有时是西门，有时是彼得，而他却是十二使徒的领袖。

“跟从我，我要使你得人如得鱼”

彼得以捕鱼为业，他和兄弟安得烈继承家人捕鱼的事业，以迦百农为中心，在加利利湖中捕鱼。耶稣的时代，以捕鱼为生的人在湖中捕捉三种鱼，第一种是沙丁鱼，《约翰福音》6章9节提到的用以喂饱五千人的“鱼”就是这种鱼。沙丁鱼和一种扁面包是加利利地区人们的主食。第二种鱼叫做白鱼，嘴角上有肉线，属于鲤科一类，多刺，体形非常大，可重达十五磅（《马太福音》17章27节记载彼得钓到一条嘴里含着一块钱币的鱼，可能就是白鱼，因为在加利利湖只有这种鱼大到可以吞下钱币，也只有这种鱼是用鱼钩钓的）。第三种鱼，也是市场上最常见的鱼，人们称之为“彼得鱼”（musht），这种鱼生活在浅水滩，有梳子状

的背鳍，可食用的约有15厘米到45厘米长。今天，加利利湖附近的餐厅还供应酥炸“彼得鱼”。

西门和安得烈在夜间用网捕鱼，这对兄弟生长在加利利湖北边一个叫伯赛大的小村庄（约1:44），后来搬迁到附近的一个小镇，就是迦百农（可1:21、29）。

耶稣的时代，迦百农是加利利湖北边一个主要小镇，有几个月的时间，耶稣把那里当做自己的家和传福音的基地。但在《马太福音》11章21-24节，我们看到他咒诅迦百农和伯赛大。今天，这两个地方都已成废墟。不过，我们还可以看到迦百农会堂的断壁残垣，考古学家在附近（往南一条街的地方）找到一个古老教堂的遗址。3世纪的早期传统宣称，这个教堂盖在彼得家的旧址上。实际上，考古学家发现很多迹象，证明二世纪的基督徒很敬重这个地方，所以，这里很有可能曾是彼得的住所，距湖边只有很短的步行距离。

西门彼得有个妻子。我们知道这一点，是因为《路加福音》4章38节记载耶稣治好他岳母的热病。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9章5节提到彼得带着妻子一同往来宣教，这意味着他们没有孩子，或是孩子那时已经长大成人。但是，圣经并没有明确说到他们有孩子。彼得已婚，这是我们对他的家庭生活唯一确切知道之处。

我们知道西门彼得是其他使徒的领袖，因为他总是在十二使徒名单上排在第一位，而且《马太福音》10章2节也很清楚地说：

“这十二使徒的名：头一个叫西门，又称彼得。”在这节经文

里，“头一个”译自希腊文的 *protos*，这个词并不是指顺序上的第一，而是指首领，指一个团队的领袖。彼得的领袖身份后来有更清楚的显明，因为他通常扮演发言人的角色，总是居于最重要的位置，领导同伴。他似乎天生就具备掌控的个性，而主耶稣也在十二使徒中善加使用他的这种个性。

毕竟，把他拣选出来当领袖的是主耶稣，他只不过接受上帝权能计划的塑造和装备，成为领导人。此外，基督自己也塑造、训练他，使他成为领袖。因此，当我们看到彼得的时候，我们就看到上帝如何培育领导人。

在福音书里，除了耶稣之外，彼得的字最常被提到，他是最常发言的一个，是最常与耶稣对话的一个，是最常受耶稣责备的一个，也是唯一责难耶稣的一个门徒（太16:22）。他很勇敢地承认耶稣为基督，最明确地承认耶稣是主，但也在公开场合最激烈地否认与耶稣的关系。他受到基督最特别的赞赏与祝福，但也是唯一被基督称为“撒但”的门徒，他受到主耶稣最严厉的责备。

这一切的一切都让彼得成为基督心目中的领袖；上帝拣选一个平凡的人，一个有着矛盾、犹豫、冲动、乖违个性的人，并把他塑造成为像磐石一样的领袖，使他成为十二使徒中最伟大的讲道者。不论从哪个层面来看，彼得都是教会诞生之时，最突出的一个人物，这一点我们从《使徒行传》前十二章的记载可以看到。

在彼得的生命中，我们看到使他成为真实领袖的三个关键要素，即合宜的天生特质、接下来的生活经验、合宜的品德特质。接着就让我解释这些到底是什么意思。

领袖的天生特质

长久以来，人们一直有个争论，到底领袖是浑然天成还是后天养成的？彼得的例子则有力地证明领袖是天生的，他具有天赋的才能，但也必须接受合适的塑造，才能成为真正的领袖。

彼得具有神赏赐的基本的领导能力，这个能力从一开始就与他的个性交织在一起。他具有合宜的天性，当然，这天性是神赐给他的（参诗139:13-16）。

西门彼得天性里含有几个十分明显的特质，这些特质是他具有领导能力的关键所在，它们不是光靠训练就可以培养出来的，而是他与生俱来的特质。

领袖的第一个特质是好追根究底。在寻找领导人时，你会想要找一个很爱发问的人，不好追根究底、缺乏好奇心的人不会是好的领导人。一个人若满足于自己所不知道的、尚未分析的事物，乐于对自己不了解的事物保持无知，很自在地与尚未解决的问题共处，就不可能领导他人。领导人必须要有难以满足的好奇心，必须要渴望寻找答案。知识就是力量，拥有信息的人就可以

带领人，如果你想要找一个领袖，就去找一个会提出合宜问题，并真实地寻求答案的人。

这种追根究底的天性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会表现出来。我们大部分的人都曾碰到不断发问的孩子，他们用一连串不重要的问题把父母或其他大人弄得筋疲力尽（我们有人甚至还记得自己就是那样的孩子！）。好追根究底是领导人的基本特质，最会解决问题的人就是那些永远都热切地求知，寻求答案的人。

根据福音书的记载，彼得所问的问题多过其他使徒所问问题的总和。彼得总是请求主说明难懂的道理（太15:15；路12:41）；他问耶稣，他需要赦免人几次（太18:21）；他问耶稣，已经撇下所有的来跟随他的门徒要得到什么奖赏（太19:27）；他问及枯干的无花果树（可11:21）；还问到有关复活的基督的问题（约21:20-22）。他总想多知道一些，多了解一些，这种追根究底的精神是真实领袖必备的基本要素。

领袖的第二个特质是主动性。一个天生的领导者必定具有动力、雄心和精力。一个真正的领导人必定会促成事情的发生，是个发起人。请注意，彼得不仅问问题，他通常也是最先回答基督问题的人，在天使怯步之处，他总是勇往直前。

众所周知，耶稣曾问道：“人说我人子是谁？”（太16:13）门徒对这个问题众说纷纭，“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14节）耶稣接着特别问门徒说：“你们说我是谁？”（15节）

就是在这个时刻，彼得勇敢地率先发言，他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节）至于其他门徒，他们都还在思考，就像小学生害怕给错答案一样，不敢大胆回答。彼得勇敢又果断，这是所有伟大领袖所具备的一个重要特质。当然，彼得有时必须倒退一步，放弃所做的事，收回所说的话，甚或会受到责备。但他总是愿意冒险把握机会，这就显示他是个真正的领导人。

在客西马尼园，当罗马兵丁从安东尼堡来捉拿耶稣时，符类福音的三位作者都说那里有“许多人带着刀棒”（太26:47；参可14:43；路22:47）。一般而言，一队罗马步兵大队有六百个士兵，所以，那天晚上，客西马尼园里和四周可能都布满预备作战的罗马军队，彼得却毫不犹豫地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马勒古砍了一刀（大祭司和他的随身护卫应该在这群兵丁的最前面，因为他是下令捉拿耶稣的要人）。毫无疑问，彼得想要把那人的头砍下，但他是个渔夫，不是个剑客，马勒古一闪，耳朵就被削掉了。耶稣“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22:51），然后告诉彼得：“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26:52，可见耶稣肯定死刑的公正性，认为它合乎神的律法）

让我们想一想这个事件，当时那里有整队的罗马兵丁，可能有好几百人，彼得以为自己要做什么？把他们的头一个一个地砍下来吗？他有时因为过于急着采取行动，反倒忽略了实际情况。

但彼得的鲁莽，倒使他具有可以被塑造成领导人的天性。与

其尝试去鼓励一个总是很被动、犹豫的人，不如和一个鲁莽的人同工。正如一句很熟悉的谚语所说的：使一颗狂热的心沉稳一些要比使死人复活容易得多。有些人需要费尽心力地把他们向前拉，但彼得不是这种人。他总是想往前迈步，想知道他所不知道的事，了解他所不了解的事；他总是第一个发问的人，也是第一个试着回答问题的人；他一直采取主动、把握时机、勇往直前。这就是领导人的天生特质。

请记住，这些特质只是有助于一个人成为领导人。彼得除了拥有这些特质外还需要接受训练、塑造和培育；为了能完成基督赋予他的任务，他还需要勇气和魄力，让他能在五旬节那天，敢于在耶路撒冷，面对那些不久前才将他们的弥赛亚置于死地的人传讲福音。彼得正是这种可以接受训练、勇敢采取行动的人。

领袖的第三个特质是实际参与。真正的领导人总是在行动，他们不会坐在幕后告诉别人该做什么，自己却远离战事，过舒适的生活；真正的领导人会经历战乱，而这正是人们愿意跟随他们的原因，人们不会去跟随总是躲在远处的人；真正的领导人必须走在前面，带领跟随者进入战场。

有一天晚上，耶稣在暴风巾行走海面上，要往正在加利利海上的一艘船中的门徒那里去。在所有的门徒中，有谁从船上下来？彼得。他一定想到那是主，一定想自己要有所行动。其他的门徒正在怀疑自己是否看到了鬼怪（太14:26），彼得却说：

“主，如果是你，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耶稣回答说：“你来吧！”（27-28节）在大伙儿发现之前，彼得已从船上下到水面上行走。当其他的门徒还紧靠在座位上，确定自己不会在暴风中的跌落到水里时，彼得已不假思索地从船上下来。这就是行动上的参与，并认真地涉入其中。彼得下了船，在水面上行走了一段时间后，才想到有危险，便开始往下沉。

对于这个事件，人们常常批评彼得信心不够，我们实则应该为他有信心行走在水面上而称赞他。当我们瞧不起他，认为他软弱以致几乎要沉入海底时，应该记得他开始下沉时是在什么地方。

同样，虽然彼得否认与基督的关系，但我们也要记住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他和另一个门徒（可能是他毕生的朋友）是仅有的两个跟着耶稣、要到大祭司那里看看耶稣会有什么遭遇的门徒（约18:15），而在大祭司的院子里，也只有彼得离耶稣那么近，以至于鸡叫的时候，耶稣可以转过身来定睛看他（路22:61）。其他的门徒为了保命，早在惶恐中离弃耶稣逃跑了，只有彼得一人置身在能引诱他陷入试探的景况中。虽然他很害怕、软弱，但他仍无法完全遗弃基督，这是真实领导人的标记。几乎所有的人都落荒而逃时，彼得却尽可能待在离主最近的地方，他不是那种会满足于在远处向部队发讯号的人，他有一种亲身参与其中的热心，所以人们总是能看到他很接近行动中心。

这就是彼得与生俱来的特质，他有不会轻易满足的好奇心，愿意采取主动，热心地亲自参与。如今，主耶稣决定要训练、塑

造他。坦白地说，他的这种天生特质若不顺服于主的掌管，很可能会有大的危险。

领袖的生活经验

主耶稣如何选择天性这么粗劣的彼得，再把他塑造成一个领袖？他的一个做法是，让他拥有可以令他成为基督所要的那种领导人的生活经验。就这点来看，真正的领导人是培育出来的，而非天生。

经验是一个要求严格的老师，就彼得的例子来看，他起起落落的经验很富戏剧性，也很痛苦。他的生命充满了波折，但主牵引他经历三年的试炼和困难，给了他每一个真实领袖都必须忍受的生活经验。

耶稣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他是否以折磨彼得为乐？当然不是。这些经验，即使是最困难的经验，也是把彼得塑造成他应有的样式不可或缺的因素。

最近，我读了一篇报道，是针对美国所有曾涉入校园枪击案的青年人所作的一份调查。其结果显示，那些枪击手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特点，就是他们几乎都服用了百忧解（Ritalin）或其他抗抑郁的药物来控制其行为方面的问题。对他们的不当态度或不良行为，相关单位并未给予惩戒，而是用药物让他们神志不清。儿童

心理学家也没有训练他们要有好行为，或教导他们要自我控制，而是让他们服用药物，暂时规范其叛逆行为，同时却会让他们头脑麻木。换句话说，这些青年人违抗规则与叛逆的态度是问题的根源，却从未受到正视或处理。从表面来看，这些孩子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就一直不用承受叛逆所带来的后果，他们错过了可能会培养他们不同性格的生命经验。

使徒彼得从他的生活经验中获得了许多学习机会，例如，他学到了一个功课，即令人极为难堪的失败或屈辱，往往紧跟着最大的胜利而来。在《马太福音》16章16节中，他因为作了伟大的信仰告白（“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而得到基督的称许，随即就受到整本新约圣经里记载的基督对他最严厉的责备。基督前一刻称他是蒙福的人，并应许要把天国的钥匙交给他（17-19节），下一刻却称他是撒但，并说“退我后边去吧”（23节），意思是“不要挡我的路”！

彼得做出得胜的信仰告白后，马上就发生了这样的事：当时，耶稣告诉门徒他要前往耶路撒冷，将被交在大祭司和文士手里，然后被处死。彼得一听到耶稣说这些事，“就拉着他，劝他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太16:22）。我们完全可以了解彼得的心情，但他只是从人的角度思考，却并不知道神的计划，故而不自觉地想劝基督不要去做他来到世间真正要做的事。如往常一样，彼得在该倾听的时候却发言，为此，耶稣对他说的话和对任何人说的话一样严厉：“耶稣

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23节）

彼得学会了一件事，就是只要他思考真理，神就会向他显明真理，并指引他说话。他没有倚赖人的信息，他所讲的是他从神那里领受的（17节）。他也会得到天国的钥匙，这意思是说，他的生命和传讲的信息将为许多人开启神的国度，让他们因此得到救赎（19节）。

彼得透过被主责备的痛苦经验，还学到另一件事，就是他很容易受到撒但的攻击。主会稳当地将话语充满他的口，撒但也会这样做，如果彼得在乎的是人的事，而非神的事，或者他没有照神的旨意行，他就会成为敌人的工具。

后来，在耶稣被捕的那天晚上，彼得再次受到撒但的攻击，这一次，他很痛苦地了解到，就人的能力而言，他是软弱的。因此，他不可以信靠自己的决心。所有夸大的承诺和真诚的决心都无法使他免于失败，他当众宣告自己绝不会不认基督，甚至还为此发了重誓，后来，终究还是没有认他。撒但筛他就像筛麦子一样，他也因此发现在他里面有极多的糠，极少实在的麦子，他也了解到他需要多么警醒、小心地完全倚靠主的能力。

彼得也知道，尽管他有罪性，在灵里软弱，主还是要用他，而且无论如何会扶持、保守他。

这一切都是彼得透过亲身经验学到的。有些经验令人伤心、沮丧、羞愧、痛苦，有些则给人以鼓舞和激励，极其荣耀，彼得

在变像山上看见基督神性的光彩就是一例。不论是什么样的经验，彼得都善加利用，从中汲取教训，借此帮助自己成为伟大的领袖。

领袖的品德特质

除了天性和生活经验之外，促成一个人成为领袖的另一个要素是良好的品德。品德对领导人来说是绝对重要的，美国社会目前道德低落，这现象与我们选择、指派、雇用许多没有品德的人来当领导者有直接的关系。最近几年来，有些人强辩品德对领导人并不是那么重要，根据他们的说法，一个人在私生活中的所作所为，不能决定他是否适合扮演领袖的角色，这种观点完全有违圣经的教导。在领导职分中，品德当然有关系，而且有相当大的关系。

事实上，品德不好的人不可能担当领袖。一般人无法尊重或信任品德不好的人，如果他们不尊重某个人，自然就不会跟随他，时间会显明一切的真相，品德不好的领导人终究会让跟随者失望，无法继续赢得他们的信任。只有一个理由还能让品德不好的人受欢迎，那就是，他们可以让其他品德不好的人心里好过一点，但他们不是真正的领导人。

恒久的领导职分是以品德为基础的，品德带来尊重，尊重带

来信任，信任激发跟随的意愿。

即便单单从人的层面来看，大部分人确实都承认真正的领导职分与品德有密切的关系。领导人应有的品德包括正直、值得信任与尊重、无私、谦卑、自律、节制和勇气，这些品德将神的形象反映在人身上。神的形象虽然因堕落的人性被严重亏欠，但并没有完全被抹杀，这就是为什么连外邦人都承认，上述令人喜爱的品德，是真实领袖必备的重要条件。

基督自己就是一个真实领袖的典范，他完完全全具备领导人应有的品德，也呈现出了最真实、最纯洁、最高尚、最有尊荣的领导特质。

从灵命方面来说，领导人最重要的目标是要带领人活出基督的样式，这就是为什么领导人自身必须彰显出有基督样式的品德。为什么我们会对教会领袖制订这么高的标准？使徒保罗简要地说明了领袖的精神：“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

（林前11:1）

彼得很可能也写了类似的话，他亲眼看到了基督的榜样，使得自己的品德被塑造、被影响。他有着身为领袖的天性，这点很重要，而他的生活经验帮助他凸显了天赋的领导能力，这一点也很重要。但最重要的是他的品德，品德是让领袖兴衰的关键。彼得和基督有十分亲密的关系，而他被基督培养出来的品德终究使他成为伟大的领袖。

米勒（J. R. Miller）写道：“唯一跟着哀悼者离开墓园，拒绝

被埋葬在那里的，是一个人的品德，它让人永世长存，绝不会被埋葬。”¹这是真实的怀念之情。但还有一件事比我们死后人们对我们的看法更重要，那就是我们活着时带给他们的影响。

彼得一生中培养出了哪些属灵领袖的品德？第一是顺服，乍看之下，要培养领袖这项品德似乎不太寻常。毕竟，领袖是肩负责任的人，他会期望别人服从他，不是吗？但真正的领袖并不只要求别人的服从，他自己会身先士卒，顺服在上位的权柄。真正领袖所做的每件事都应该显出他对所有合法权柄的顺服，特别是顺服神和他的话语。

领袖往往信心满满、积极进取，他们很自然地会掌控、支配。彼得就是这样，常常急于发言，太快采取行动，诚如我们所看到的，他是个主动出击的人。换言之，他总是很容易想掌握所有的情况，为了这个缘故，主耶稣教导他顺服，好让他在这方面取得平衡。

基督使用很特别的方式来教导他，在《马太福音》17章，我们看到一个典型的例子。那天，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四处做工之后，回到他们的据点迦百农，有个税吏在那里向每一个年满二十岁以上的人收取一年一度的丁税，金额是两个银币，相当于半舍客勒。这不是要缴纳给罗马政府的税金，而是要用来维修圣殿。这是根据《出埃及记》30章11-16节的规定（参代下24:9），两个银币大约相当于两天的工资，所以金额并不算小。

1 John C. Maxwell, *The 21 Irrefutable Laws of Leadership*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8), 71.

马太记载道：“有收丁税的来见彼得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太17:24）彼得很肯定地告诉他耶稣纳税。

但彼得对这项特别的捐税显然有些不解，他想，耶稣既是神道成肉身，那么，他和一般人一样缴纳维修圣殿的费用，是出于道德上的责任吗？世上君王的儿子并不需要在他们父亲的国里缴税，耶稣为什么需要呢？耶稣知道彼得在想什么，所以：“他进了屋子，耶稣先向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25节）

彼得回答说“是向外人”，君王不向自己的儿女征税。耶稣为彼得得出了一个合理的结论：“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26节）换句话说，耶稣拥有完全的属天权柄，只要他愿意，他可以选择缴纳圣殿税。

但是，就顺服属世权柄而言，如果他选择不缴纳圣殿税，会让人产生错误的想法，所以他最好纳税，以避免让多数人疑惑。因此，耶稣虽然没有缴纳圣殿税的义务，但他却说：“但恐怕触犯他们，你且往海边去钓鱼，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开了它的口，必得一块钱，可以拿去给他们，做你我的税银。”（27节）

从鱼的嘴里拿出来的钱币是相当于一舍客勒或四个银币，正好够缴纳两个人的圣殿税。换句话说，耶稣也为彼得准备了全额的税金。

令人好奇的是，耶稣所行的神迹展现出他有绝对的主权，同时也亲自示范了人应有的顺服。基督以超自然的能力让一条吞了

一个钱币的鱼吃彼得鱼钩上的饵，既然如此，他当然有权柄选择不缴纳圣殿税，但他以身作则，教导彼得要乐意顺服。

顺服是领导者需要培养出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品德，如果领导者要教导他人顺服，他们必须以身作则，甚至在他们似乎有十足理由可以不顺服时，还是要顺服。

这个功课彼得学得很好，因为《彼得前书》2章13-18节有如下的记载：

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

这也是彼得从基督所领受的教导，就某一点来说，你是自由的，但不要用你的自由来掩饰罪恶；相反，要把自己当做是主的奴隶。虽然你是天国的子民，在世只不过是客旅，但是，为了主的缘故，你要顺服每一个在上位的。虽然你首先是基督国度的子民，在地上，你只是个陌生人，是个朝圣者；然而，为了避免受攻击，你要尊敬世上的君王，要敬重所有的人，这是上帝的旨意。

同时，你借着顺服，会堵住无知、不敬神之人的口。

请不要忘记，写这封书信的人，曾是那个年轻气傲时削掉大祭司仆人耳朵的人，也是那个想不透耶稣为什么要纳税的人。但他学会了顺服，这对一个天生的领导者来说都不是一门容易的功课，更何况彼得是个特别爱支配、掌控，且好胜心很强的人，常常不肯顺服。但耶稣教导他要乐意顺服，即使他在有十足的理由可以拒绝顺服的时候，也要顺服。

彼得学会的第二个品德是**自我约束**。大多数天生具有领导能力的人在需要自我约束的时候都无法自然而然地做到，为首的人不见得就能自制、自律、克己或谨言慎行，这就是为什么有那么多人领导者会发怒或情绪失控。或许你已经注意到，举办有关处理怒气的研讨会，已经在美国的首席执行官和商业界高级主管中成为一种流行的趋势。可见，对于这些升迁到如此之高职位的人们来说，愤怒是一个普遍且严重的问题。

彼得有类似的倾向，他的活跃、果断和主动让他成为一个领导者，而急躁很自然地伴随着这些个性而来。这样的人很容易对缺乏远见或表现欠佳的人失去耐心，很容易对阻碍成功的人发怒。因此，他必须学习自我约束，以期做一个好的领导者。

耶稣大概在彼得嘴上放了一个嚼环，来教导他自我约束的功课。这就是为什么当他话说得太快、行为太过鲁莽时，常常会首当其冲地受到许多责备，耶稣不断地教导他要自我约束。

彼得天生就欠缺自我约束的能力，他在客西马尼园想要砍杀

马勒古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当时，他虽然被好几百个蓄势待发的罗马兵丁团团围住，却不假思索地拔刀出鞘，准备冲入人群中挥刀，幸好只伤了马勒古一只耳朵，而耶稣也立刻将他治好。对于彼得的鲁莽，我们看到耶稣严厉地指责他。

在一大群敌人面前被责备，这对彼得来说必是一件难以承受的事，但那晚他亲眼看到的事让他学习到很多。后来，他这样写道：“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1-23）

说出这番话的人和那个试图拿刀重击敌人的年轻人是多么不同啊！彼得学会了自我约束的功课。

彼得也必须学习**谦卑**。领导者常会陷入骄傲的试探中。事实上，领导者常犯的罪就是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当人们跟随你，不断地赞美你，对你表达尊重和敬佩的时候，你就很容易心生骄傲。

我们可以很明显地观察到彼得自信满满，因为他总是抢先回答所有的问题，他大部分的行动，包括下船在海面上行走，也都显示出他的自信。而在耶稣预言门徒会离弃他的这个关键的场合中，他更以最糟糕的、最不幸的方式显出他的自信。

耶稣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失散了。’”（太26:31）但彼得过于自信，他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又说

“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22:33）。

当然，如往常一样，彼得错了，而耶稣是对的。正如耶稣给他的警告，他真的是不止一次不认耶稣，而是很多次不认他。彼得这么明目张胆地使耶稣蒙羞，先前却又自信满满地扬言自己绝不会陷于这种罪里，这只会徒增他的羞愧和耻辱！

但耶稣用这一切使彼得谦卑下来。当彼得写第一封书信时，他说：“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彼前5:5-6）彼得特别告诉教会领袖：“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做群羊的榜样。”（3节）可见谦卑已经成为彼得的一种品德，成为他生命、信息和领导风格的特质。

彼得也学会爱。真正的属灵领袖乃是以爱彼此服事，这是所有门徒很难明白的真理。真正的领导者是服事他人者，而不是受人服事者。

对许多天生的领导者而言，这是一个很不容易学习的功课，因为他们往往把人视作达到目的的工具，往往都是以任务为导向，而不是以人为主要的服事对象。因此，他们常为了达成目标而利用、践踏人。彼得和其他的门徒都必须知道，领导的根基就是以爱服事人，真正的领导者会去爱人，去服事他们所带领的人。

耶稣说：“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他必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可9:35）耶稣自己不断为门徒示范这种以爱服事人的领导职分，他被卖的那个夜晚在阁楼上所做的，清楚地展现了

这种领导职分。

耶稣和门徒来到他们在耶路撒冷租用的房间里守逾越节，逾越节的筵席是一顿时间很长、具礼仪形式的晚餐，可以持续四五个小时。在犹太文化中，守节的人通常斜靠着低矮的桌子，而不是笔直地坐在椅子上。也就是说，每个人的头都可能挨着邻座人的脚。当时的道路不是泥泞不堪，便是满是尘土，所以，他们的脚一定都很脏。为此，他们有一个习俗，就是当客人进入某人家里吃饭时，通常会有一个仆人专门负责帮他洗脚。这基本上是一个最卑微的、人们最不喜欢的的工作。若主人没有安排仆人为客人洗脚的话，会是对客人极大的侮辱（参路7:44）。

忙碌的逾越节晚上，在那租来的阁楼里，显然没有仆人受差帮客人洗脚，而门徒们做预备时，显然对礼节视若无睹，不肯自愿去做仆人的工作，所以他们围桌而坐，好像已经准备好不洗脚就吃饭。根据圣经的记载，耶稣自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约13:4-5）。¹

耶稣自己，也就是他们尊称为主的那一位，取了最卑微的仆人角色，来洗门徒肮脏的双脚。根据《路加福音》的描写，门徒

1 钦定本圣经（KJV）和新钦定本圣经（NKJV）似乎都认为这个事件发生于晚餐之后，译为“晚餐结束了……”，其他版本则说是在晚餐当中发生，译为“晚餐的时候……”（新国际版，NIV）。在钦定本圣经里，被译成“结束”的希腊文是ginomai，这是个有很多意思的动词，包括“被聚集、被实行、被完成”。我们由前后文清楚地看到，它是指准备晚餐，不是吃晚餐，而那准备的工作是在耶稣起来为门徒洗脚时“结束”的。所以显然耶稣是为门徒洗脚之后拿蘸过的饼给犹太（26节），因此，洗脚是在晚餐前发生的（按正式礼节），而不是在晚餐后。

那时正为了谁是他们当中最大的而互相争辩（路22:24）。他们喜欢被高升，而不是被羞辱，所以，耶稣做了他们没有一个人愿意做的事，从而教导他们真实的爱所表现出来的谦卑。

大部分的门徒可能坐在那里，吓得目瞪口呆，但当主来到西门彼得面前的时候，彼得对他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

（约13:6）这话的意思是，你认为自己在做什么？这就是鲁莽而又大胆的彼得，说话前不会先仔细思考，他甚至接着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8节）

彼得是斩钉截铁地说出“我永不弃绝你”（参太26:33）的人，现在又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彼得的生命中没有灰色地带，一切事情对他来说只有绝对的黑白之分。

耶稣回答他：“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约13:8）耶稣当然是指属灵的洁净，让门徒可以和他有团契的关系。他显然不是指字面上的洗脚，而是指洗清罪孽，而谦卑的洗脚动作就象征那种属灵的实况（第10节可以证明他是指属灵的洁净，他说：“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他刚为他们洗过脚，所以从外表看来他们都是干净的，这是就身体而言的。但使徒约翰在第11节中说：“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这句话的意思是指犹大在主所论到的属灵层面是不干净的）。

彼得的回答一如既往地激烈，而且全心全意，他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9节）我们再次看到彼得

绝不会有中间立场，对他来说，若不是全部，就是完全没有，所以耶稣向他保证他已经“全身干净了”（主仍用属灵的话来谈赦免和洗清罪孽），彼得现在所需要的只是洗脚而已。

换句话说，彼得这个信徒已经全然称义了，他所需要的赦免和洁净，并不是一般人向世界的审判者所寻求的那种即时的宽恕，而是关乎他自己永恒的命运。彼得已经接受了洁净和赦免，如今他来到神面前，就像任何一个做错事的孩子来到父亲面前寻求恩典和宽恕，这种洁净才是彼得所需要的，而耶稣教导所有的信徒每天要祈求的也是这种洁净（路11:4），他在此把这种每天的赦免比喻成洗脚。

耶稣为门徒洗脚，就把这所有的真理蕴含在象征记号里，但他的中心教导是如何行出爱的行动。耶稣所立的榜样完美无缺，是慈爱、谦卑的服事。

那晚，在犹大离开之后，耶稣告诉其余十一个门徒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彼此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13:34-35）耶稣怎样爱他们？他为他们洗脚。当他们争论谁为大时，他让他们看见何谓慈爱、谦卑地彼此服事。

绝大多数的领导者都很难弯下腰去，为他们认为是居下位的人洗脚，但这正是耶稣给领导者的榜样。他敦促门徒效法他自己，事实上，他通过这种方式表明彼此相爱才是真实门徒的标记。

彼得学会爱了吗？显然他学会了，因为爱成为他教导的特色，在《彼得前书》4章8节他写道：“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在这一节里，被翻译成“切实”的希腊文是 *ektenes*，它的字面意思是“延伸到极限”。可见彼得要我们尽全力去爱，但他所指的爱不是一种感觉，不是我们该怎么去看待那些天生就可爱的人；相反，他所谈论的这种爱，可以遮掩、弥补他人的失败和软弱。“爱能遮掩许多的罪”，而愿意去洗弟兄肮脏的双脚就是这种爱，彼得从基督的榜样中学会这样的功课。

彼得需要学习的另一种品德是怜悯，主耶稣警告彼得会不认他的时候说：“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

（路22:31）麦子通常在强风中被扬起时，与粗糠分开，粗糠被风吹散，麦子则落在地上，聚集成堆，然后被洁净。

我们或许会期望耶稣再次向彼得保证说：“我不会让撒但来筛你。”但他并没有这么说，从本质上讲，他让彼得知道他已经将撒但所要的许可给了它，他会让恶者试探彼得（就像约伯的例子）。他说：“我要让它去做，我要让撒但震动你生命真正的根基，之后，我要让你在风中被扬起，直至显露出真实的信心。”耶稣的确再次向彼得保证他的信心必能经得起严峻的考验，他告诉彼得：“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32节）

彼得就是在这个时候，很自大地坚持说他绝不会跌倒。但

是，他尽管如此断言，却真的在天亮之前不认耶稣。他的整个世界受到极严厉的震荡，他的自我受挫、信心消逝、傲气大受打击，所幸的是，他的信心未曾失落。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耶稣在装备彼得，使他能坚固他的弟兄。天生的领导者往往欠缺怜悯之心，常常是很糟糕的安慰者，对他人也缺乏耐心。他们在追求目标时，不会停下来，用很多时间照料受伤的人。彼得需要透过自己经历的严峻考验学习恻隐之心，考验结束之后，他才能在弟兄经历考验时坚固他们。

自那以后，彼得会向那些在挣扎中的人们表达怜悯之心。他被撒但筛过后，很好地被装备，能将心比心地看待他人的软弱，自然能对陷入试探或罪恶中的人显出极大的怜悯。而借着这样的经验，他能对那些因罪和个人失败而受伤的人，传达怜悯、温和、慈悲、良善和安慰。

在《彼得前书》5章8-10节他写道：“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它，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

彼得曾经软弱到极点，所以他了解人的软弱，而且了解得很透彻。他自己的软弱曾经给他当头棒喝，但主使他得以完全、重建、得力、沉稳。如往常一样，他所写的是来自自己的经验，而

不是教导理论概念。

最后，彼得学会了**勇气**，但不是先前那种冲动、轻率、不当的“勇气”，不是狂乱地向马勒古挥刀的勇气，而是成熟、沉稳、刚毅的热心，让他愿意为主的缘故受苦。

黑暗的国度准备攻击光明的国度，谎言准备攻击真理，撒但准备攻击神，恶魔准备攻击基督圣洁的目的。因此，彼得所到之处都会面临困难，基督告诉他：“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约21:18）

这是什么意思？使徒约翰给了我们很清楚的回答：“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19节）

彼得传讲福音的代价是死，他遭受迫害、压制、麻烦、折磨，直至最后殉道，所以他需要磐石般的勇气来坚忍到底。

彼得在五旬节被圣灵充满，得到能力，你几乎能看到他心中产生了真正的勇气。在那之前，他所表现出的是短暂不定的“愚勇”，那就是他很冲动地在一大群手持刀枪的士兵面前拔刀出鞘，却又在短短几个小时之后，当女仆质问他时，不敢认耶稣。

但在五旬节之后，我们看到一个彻底改头换面的彼得。《使徒行传》第4章描写彼得和约翰被带到犹太人的公会，受到严厉的指示，“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18节）。他们却勇敢地回答：“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19-20节）

不久，他们因继续传讲福音又被带到公会，他们用同样的话回答：“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5:29）彼得因被圣灵充满，又知道基督已从死里复活，就有了毫不动摇、如磐石般坚定的勇气。

在《彼得前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为什么彼得心里充满这种勇气，他对那些因受迫害而四散到罗马帝国各地的基督徒这样写道：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因此，你们是大有喜乐。但如今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1:3-7）

彼得在基督里已得安稳，这是他知道；他已看到复活的基督，知道他已胜过死亡；他知道不论世上有什么试炼拦阻，都只是暂时的。虽然这些试炼有时带来痛苦，也总令人厌恶，但比起永恒荣耀的盼望，就不足介意了（参罗8:18）。彼得知道，真实信仰的纯全，永远比世间任何会消失的财富更宝贵。因为他的信仰

在基督再临时会增添基督的颂赞和荣耀，而让他有勇气的就是这样的盼望。

彼得学会了这所有的功课，个性得以转变，最后成为合基督心意的人。在这个过程中，他慢慢地从西门变成磐石。他从基督身上学会了顺服、自律、谦卑、慈爱、怜悯和勇气，又因为圣灵在他身上的作为，他真的成为一个伟大的领导者。

五旬节那天，他传讲福音，有三千人得救（徒2:14-41）。后来，他和约翰医治一个瘸腿的（徒3:1-10），因为他大有能力，人们在他的身影下就能得医治（徒5:15-16）。他使多加从死里复活（徒9:36-42）。他将福音介绍给外邦人（徒10章）。彼得写了《彼得前书》和《彼得后书》两卷书信，主要就是陈述他在主那里学到的有关真实品格的功课。

彼得是怎么样的人？他是完全的吗？不是，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第2章提到彼得妥协的事。在那次事件中，他表现得就像个假冒为善的人，让我们看到他的老我短暂的再现。当时，彼得和外邦人同桌吃饭，一起交通，就像是在基督里的真弟兄。然后，一群假教师来了，这些持守异端的人坚持外邦人一定要受割礼，并遵守旧约有关礼仪的律法，否则就不能得救，也不应该被视为弟兄。彼得显然害怕这些假教师，所以就没有继续和外邦弟兄一起吃饭（加2:12）。彼得这么做时，其他的人也跟着做，因为彼得是他们的领袖。所以使徒保罗说：“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11节）保罗在众人面前责骂彼得（14节）。

值得嘉许的是，彼得接受了保罗的指正。后来，当全体教会领袖和使徒在耶路撒冷公然指出犹太教徒的错误时，第一个起来护卫神恩典福音的就是彼得。他提出的论点说服了犹太教徒（徒15:7-14），有效地护卫了保罗的事工，这整个事件显示出西门彼得对圣灵的责备和指正仍有着乐意受教、谦卑和敏锐的心。

彼得的生命是如何结束的？我们知道耶稣已经告诉彼得他会殉道（约21:18-19），但圣经并未记载彼得的死。初代教会所有的记录都指出彼得被钉十字架。优西比乌引述革利免的见证说，彼得被钉之前，被迫亲眼目睹自己的妻子被钉十字架，当他看着妻子慢慢死去时，他叫着她的名字说：“记得主。”而轮到他被钉时，他请求用倒钉的方式，因为他认为自己不配和他的主一样，于是，他就头朝下、脚朝上地被钉在十字架上。¹

彼得的一生可以用他第二卷书信中的最后一段话来作总结：“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3:18）这正是彼得所做的，也是他成为磐石、成为初代教会伟大领袖的原因。

1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3:1, 30.

安得烈，
看重小事的使徒
— 第三章 —





Andrew

听见约翰的话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一个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于是领他去见耶稣。

——《约翰福音》1章40-42节

彼得的弟弟安得烈是第一组四个使徒中最鲜为人知的一位，虽然这个小组居于领导地位，但他常处在幕后。在好几个重要的场合，彼得、雅各和约翰都和基督在一起，唯独他缺席（太17:1；可5:37，14:33）。不过，在另外几个关键时刻，他又是核心门徒之一（参可1:29，13:3）。毋庸置疑的是，他和基督有特别亲密的关系，因为他常常是把夫子介绍给人的媒介。

所有门徒当中，安得烈是最先蒙召的一个（约1:35-40）。正如我们马上就会看到的，是他把耶稣介绍给他那个支配力较强的哥哥彼得（41-42节），他热切地跟随基督，又极热心将基督介绍给人，由这两点，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他的特质。

彼得和安得烈出生在伯赛大（约1:44），考古学家还无法确定这个村庄的确切位置，但根据新约圣经的描述，它显然是位于加利利地区的北部。后来，这对兄弟迁居到伯赛大附近一个较大的乡镇迦百农。事实上，他们同住在镇上的一所房子里（可1:29），也共同从事捕鱼的工作。迦百农坐落在加利利海的北

岸，是一个很好的捕鱼区，又是贸易要道的交会点，占有十分有利的地理位置。

彼得和安得烈可能早已经与迦百农另一对捕鱼兄弟是一起共事的伙伴，这对兄弟就是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约翰。他们四人显然早在与基督相遇之前就已经对属灵的事情很感兴趣，也都暂时搁下捕鱼的工作，到施洗约翰传讲福音的旷野，成为施洗约翰的门徒，而他们第一次遇见基督也就是在那里。之后，他们回去捕鱼（耶稣呼召他们做全职的门徒之前），仍然是常在一起的伙伴。因此，在十二个门徒中，这四个人很自然就形成一个凝聚力很强的小组，就许多方面来看，他们似乎是分不开的。

他们四人显然都想当领导人，而他们这一小组在十二个门徒中，也展现出集体性的领导地位。我们已经看到，彼得毫无疑问是这个小组的主导者，而且，不管其他十一个门徒喜欢与否，他常代表他们发言。但是，这四个核心门徒显然都渴望做领袖，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有时会无所顾忌地争论谁为大。

既然他们四人都渴望做领袖，当他们在一起的时候，自然会发生很多冲突。初代教会时期，他们各自到不同的地方做使徒，他们先前对领导地位的渴望终究变得非常有价值。耶稣为了他们的领导职分而训练他们，到最后，他们都在初代教会扮演相当重要的领袖角色，这就是为什么圣经把他们比喻成教会的根基，并“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2:20）。

不过，这四个核心使徒中，安得烈最不引人注目。圣经并没

有提到很多有关他的事，你可以数一数，四福音书到底有几次特别提到他（事实上，除了被列在十二个门徒的名单中，安得烈的名字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九次，且这几次提到他，都只是轻描淡写一笔带过）。

安得烈活在他那广为人知的哥哥的影子下，许多提到他名字的经文都会补充说他是彼得的弟弟，好像只有这样才能使他显得重要些。

一般来说，如果哥哥使弟弟黯然失色到如此地步，兄弟之间通常会产生不满情绪和强烈的竞争，甚至可能彼此疏离。然而，在安得烈身上，我们看不到他对彼得的主导有什么怨恨。请不要忘记，把彼得带来见耶稣的毕竟是安得烈，而且他毫不犹豫地立即就做了这件事。当然，安得烈可能早就知道彼得很专横，也一定十分清楚彼得一旦加入门徒的行列，就会主导一切，而他自己就会退居次位，但他终究还是把哥哥带来。单单这件事就可以让我们对他的个性有很多的了解。

圣经谈到安得烈的地方，几乎都显示他乐意在幕后服事，他不求成为别人注目的焦点，也不恨恶那些在众人注目下服事的人。他显然乐于按着神给他的恩赐和呼召来做他能做的事，也让其他人按着神给他们的恩赐和呼召去做他们能做的事。

在所有的核心门徒中，安得烈似乎最不好辩论，又最善解人意。我们都知道彼得常常很鲁莽，会莽撞地向前冲，会在不当的时机说出不得体的话，而且常常显得无礼、笨拙、急躁和冲动。

雅各和约翰也因为轻率、鲁莽而被称为“雷子”，他们显然就是好几次争论谁为大的始作俑者。至于安得烈，他没有这些问题，虽然我们在圣经里很少看到他说话，但只要他开口，总是言语得体，不会说错话；他单独做事时，也总是行事合宜。因此，圣经提到他的名字时，从未对他的行事有任何不好的评论。

当然，安得烈在彼得的领导下，或与所有的门徒一起行动的时候，偶尔也会犯他们所犯的错误。但是，圣经每次明显提及他的名字时，每次他在门徒中脱颖而出，或是有什么个人行动和言语时，圣经都是称赞他所做的事。虽然他不曾是众人瞩目的焦点，却是个很有影响力的领导者。

安得烈和彼得虽然是兄弟，两人的领导风格却截然不同。但是，正如彼得完全与自己的蒙召相称，安得烈也是如此。事实上，对大部分教会领袖来说，安得烈可能是比彼得更好的榜样。因为投入服事的人，大多数像安得烈一样默默地辛勤做工，而不像彼得那么有名气、那么杰出。

安得烈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有男人气概的”，这对他似乎很合适，当然，他和其他人所做的撒网捕鱼的工作，都需要相当的体力和男子气概。但安得烈还具备其他一些男子气概，他勇敢、果断、深思熟虑，绝不软弱，对真理的挚爱是他信仰的推动力，这让他追求真理时，愿意承受极大的艰难和困苦。

请记住，耶稣第一次遇见安得烈时，他已经是个敬虔人，他是施洗约翰的门徒。这位施洗约翰以粗犷的外表和极为简朴的生

活闻名，他“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太3:4）。他在旷野生活、服事，完全远离城市生活的舒适和方便，因此，要跟随他、做他学生的人不大可能是脆弱无力的。

《约翰福音》记载了安得烈与耶稣第一次相遇的情形，这件事发生在旷野，是施洗约翰传讲悔改信息并为归正者施洗的地方。使徒约翰以见证人的身份讲述这件事，因为当时他和安得烈在一起，都是施洗约翰的门徒（使徒约翰并未说出自己的名字以表明身份，一直到福音书的结尾，他都保持匿名。但是，他对安得烈与耶稣的相遇作了非常详细的描述，甚至这件事发生在一天中的什么时间都写了下来，由此可见他有第一手的资料，也表明他就是故事中的两个门徒之一）。

安得烈个人和耶稣相遇是在耶稣受洗的第二天（约1:29-34）。当时，他和使徒约翰站在施洗约翰旁边，耶稣从他们面前走过，施洗约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35-36节）听到这句话，他们立刻离开施洗约翰去跟随耶稣（37节）。我们不要以为这两个人心意摇摆不定，或是对老师不够真诚，其实正好相反，施洗约翰已经很明确地表示他不是弥赛亚。“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他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19-20节）当人们再度催促施洗约翰说明他是谁时，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23节）

所以，施洗约翰已经非常清楚、坦白地说他只是弥赛亚的先锋，他来是要预备道路，并向人们指出正确的方向。事实上，施洗约翰最中心的信息就是为即将来临的弥赛亚作准备。安得烈和约翰已经沉浸在期盼弥赛亚的兴奋之情里，只等着认出他来，这就是为什么施洗约翰一说基督是神的羔羊，他们就立刻离开他而跟随基督。他们做了正确的事，施洗约翰也必定赞同他们所做的决定。

圣经中继续记载：“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他们说：‘拉比（“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在哪里住？’耶稣说：‘你们来看。’他们就去看他在哪里住，这一天便与他同住。”（38-39节）

他们与耶稣相遇的时间大约是下午四点（第39节说是“申正”），他们跟着他到他住的地方，并与他同住。因为他们离施洗约翰所在的旷野不远，所以，耶稣住的地方可能是一个租来的房子，或是乡村客栈里的一个房间。但这两个门徒有很难得的机会，可以单独和耶稣共度一个下午和夜晚。第二天要离开的时候，他们深信自己已经找到了真正的弥赛亚。他们与耶稣相遇、相识，并在同一天接受他的教导。因此，安得烈和约翰成为最早蒙耶稣呼召的门徒。

请注意安得烈接下来做的第一件事：“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于是领他去见耶稣。”（41-42节）这个消息太好

了，不能保留在自己这里，所以他去找这世界上他最爱的人，他最希望这个人能认识耶稣，找着了，就领他去见基督。

诚如我们在前一章所看到的，彼得和安得烈与耶稣第一次相遇以后，就回到迦百农，继续他们捕鱼的事业。耶稣来到加利利服事是之后发生的事，或许是好几个月以后。他先前已经在耶路撒冷城内及附近开始他的服事，也在那里洁净圣殿，因此激起了宗教领袖对他的敌意。后来，他回到加利利传讲福音、医治病患，最后就来到迦百农。在那里，他再次见到那两对兄弟，当时他们正在捕鱼。

《马太福音》4章18-22节记载了这次的相遇：

耶稣在加利利海边行走，看见弟兄二人，就是那称呼彼得的西门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他。从那里往前走，又看见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他兄弟约翰，同他们的父亲西庇太在船上补网，耶稣就招呼他们。他们立刻舍了船，别了父亲，跟随了耶稣。

彼得、安得烈、雅各和约翰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中放下捕鱼的工作，成为全职的、永久服事的门徒。

这个故事在《路加福音》5章1-11节也有相关的记载，但在

路加的故事里没有提到安得烈，不过我们知道他是那四人中的一个，因为马太的记载很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只不过安得烈一直退居幕后，以致路加没有提到他。由此，我们再次看到他就是那种很少站在台前，总是将自己隐藏起来的人。他当然是那两对兄弟中的一个，而且跟其他三人一样，很迫切地跟随了基督，只是他默默地扮演着安静的、幕后的角色。

安得烈一辈子都活在彼得的影子下，但他显然接受这样的角色，这也正是他能有重要贡献的原因。他很乐意做配角，这往往使他有特别的洞察力，能了解到其他门徒难以理解的事物。因此，一旦他真的站到台前，就有令人意料不到的能力，可以在微不足道的小事上看见莫大的价值，令人眼睛为之一亮。

他重视个人的价值

安得烈在跟人互动时，能全然欣赏每个人的价值。人人都知道他关注个人而非群体，他会将个人带到耶稣面前。几乎每一次我们在福音书里读到他的时候，他都是带领个人来见耶稣。

请记住，他找到基督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彼得。这件事显示出他服事的风格。在喂饱五千人的故事里，是他把带着五饼二鱼的小孩领到耶稣跟前。当其他门徒根本不知道如何为这一大群人取得食物时，他把这个小孩领到耶稣面前，说：“在这里

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约6:9）

另外，《约翰福音》12章20-22节说到有几个希腊人来见腓力，要求见耶稣，这些外邦人可能已经听闻耶稣的名声，于是想来见他。《约翰福音》12章21-22节说，这些人“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腓力去告诉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

很重要的一点是，这些人来见腓力，但腓力把他们带到安得烈那儿，再由安得烈把耶稣介绍给他们。为什么腓力不直接带他们去见耶稣？或许他天生很害羞，或许他对自己跟基督的关系没有足够的信心，或许他自己变得很紧张，而搞不清楚正式的礼节，或许他不确定耶稣会不会见他们。无论如何，腓力知道安得烈会把耶稣介绍给个人。

有人想见耶稣的时候，安得烈并没有感到困惑，他只是把他们带到耶稣面前，他知道耶稣愿意见任何一个想见他的人（参约6:37）。

安得烈把基督介绍给人的时候显得镇定、自在，因为他经常做这样的事。他显然很了解耶稣，所以，当他带领人去见耶稣时，他不会觉得不安。在《约翰福音》第1章，他领彼得来见基督，这件事让他成为第一位“国内宣教士”。如今，他又领希腊人来见耶稣，这又让他成为第一位“国外宣教士”。

在多年的服事中，我观察到一件事：最有果效、最重要的福音工作通常发生在个人的层面。人们来到基督面前，大多不是在众人中听讲道后做出的回应，而是因为某个人的影响。

我所牧养的教会很热衷于传福音，所以常常有慕道友接受基督，几乎每个主日晚上的礼拜都有好几个刚信主的人受洗。绝大多数受洗的人都会作见证说，他们接受福音，基本上是因为同事、邻居、亲人、朋友的见证。偶尔，我们会听到有人说，他们归正是因为在教会或是从收音机中听到一个信息，然后就直接做出了回应。即便如此，也是先有某个人鼓励他们去听收音机中的信息，或是带他们来到教会。所以，毫无疑问，带领人认识基督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个别地带领，一次带一个人。

安得烈和彼得两兄弟都有传福音的热心，但他们所使用的方法极为不同。彼得在五旬节传讲福音，有三千人加入教会，圣经却没有提到安得烈曾向众人传福音，或是感动过许多人。不过，请记住，领彼得去见基督的是安得烈，在上帝主权的旨意下，安得烈带领自己的哥哥来见基督。这个忠实的行动是个人的行动，而这一行动使得那个在五旬节传讲伟大信息的人归正。因此，彼得服事所结的果子，终究也是安得烈忠实的个人见证所结的果子。

神常常使用这种方式做工。很少人听过金布尔（Edward Kimball）这个人，他的名字只出现在教会历史年鉴中的一个脚注中，但他是带领慕迪（D. L. Moody）认识基督的主日学老师。有一天下午，他去波士顿的某家鞋店，十九岁的慕迪正好在那里工作，他就把他带到储藏室的一角，把基督介绍给他。

金布尔不是个勇敢的传道者，而是个胆小羞怯、说话温和的人。他到鞋店时，心惊胆战，不确定自己是否有足够的勇气来向

这个年轻人传福音。当时，慕迪举止粗鲁，显然也不识字，金布尔一想到要向他传福音，就双脚发抖。几年后，他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时，慕迪已经开始来上他的主日学，显然在这之前，没有人教过他圣经，他对圣经也一无所知。金布尔这样回忆道：

我决定和慕迪谈谈基督以及灵魂得救的问题，于是就走向镇上的何顿（Holton）鞋店。当我快到那里时，便开始怀疑自己是否应该在他上班时间去。我又想，或许我会让这男孩很难堪，因为当我离开之后，其他的店员可能会问他我是谁，等他们知道之后，可能会嘲讽他并提出一些可笑的问题。思索这一切时，我不知不觉走过了鞋店，当我发现自己走过头时，我决定很快地跑进去，并马上把要做的事情做完。¹

金布尔找到了慕迪，他正在储藏室包装鞋子，并把包装好的鞋子放在架子上。根据金布尔自己的说法，那天他“语无伦次”。后来，他回忆说：“我根本不记得那天到底说了什么，我只知道是有关基督和他的爱，仅此而已。”他承认那次传福音“很无力”²，但慕迪竟当场相信了基督。

1 John C. Pollock, *Moody: A Biographical Portrait of the Pacesetter in Modern Evangel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63), 13.

2 Richard Ellsworth Day, Bush Aglow: *The Life Story of Dwight Lyman Moody* (Philadelphia: Judson, 1936), 65.

当然，慕迪后来被主大大地使用，成为美国和英国的布道家，他的服事在大西洋两岸有很大的影响。整个19世纪下半叶他的影响一直持续着，成千上万的人作见证说，他们是因为慕迪的布道而相信基督的。慕迪所带领的归正者包括施达德（C. T. Studd）¹，还有著名的布道家查普曼（Wilbur Chapman）。慕迪随后还创立慕迪圣经学院，在过去的一个世纪，好几千个宣教士、布道家和其他传道者都在那里受训，然后受派到世界各地去。这一切都始于一个人忠实地把基督介绍给另一个人。

安得烈的服事似乎都是用这种一对一的方式。大多数牧师都希望教会里有很多像安得烈这种类型的人。有太多人认为他们无法在众人面前说话，或是没有领导恩赐，所以就不需要分担传福音的责任，而只有极少数人像安得烈一样，能了解一个人，和他做朋友，再把他带到基督面前。

他在不重要的恩赐中看到价值

有些人因为能欣赏小事上的价值，而能清楚地看到整个画面。安得烈就是这种人，约翰记载的喂饱五千人的故事，清楚地显露出他有这样的特质。

耶稣到山上去，想在那里和门徒独处，但像往常一样，每当

¹ 剑桥七杰之一。

他想暂时放下对众人的服事，休息片刻时，喧闹的群众总是尾随而至。这一次是在逾越节（犹太历中最重要的一个节期）前不久，也就是说，这时距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日子正好一年。

突然间，一大群人来了，这些人就是有办法知道耶稣的去向。当时差不多是吃饭的时间，他要用饼（食物）做“实物教学”向群众传讲信息，所以他很清楚地表示要供应食物给众人。他问腓力哪里可以买到饼，约翰在此特别加了一句评语，来强调基督有主权来掌管这些情况：“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约6:6）

腓力很快地数点了一下，确定他们只有二十两银子，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资是一钱银子，二十两银子则相当于八个月的工资，是一个庞大的数目。但因当时人数众多，就是用这些钱也无法买到足够的食物。腓力的眼光被如此庞大的需求遮蔽，他和其他门徒都不知道该怎么办。马太也记载了这个故事，在他的叙述里，门徒说：“这是野地，时候已经过了，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村子里去，自己买吃的。”（太14:15）

但耶稣回答说：“不用他们去，你们给他们吃吧！”（16节）门徒那时必定感到困惑，因为耶稣的要求似乎并不合理。

这个时候，安得烈说话了：“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约6:9）当然，安得烈也知道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绝对不够五千人吃。但是，正如他一贯的做法，他还是把这个孩童带到耶稣面前。耶稣已经叫门徒给众人找吃的，而安得

烈知道耶稣发出这样的命令，必定是他们可以顺从的，于是就尽力而为，找到食物的来源，并让耶稣知道有这些食物。他似乎了解在耶稣手中，任何恩赐都很重要。约翰继续讲这个故事，他写道：

耶稣说：“你们叫众人坐下。”原来那地方的草多，众人就坐下，数目约有五千。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约6:10-13）

多么神奇的功课啊！这么少的东西可以成就这么大的事，这是基督的大能，在他手里，恩赐再小，也不会是微不足道的。

我们的主自己在《路加福音》21章1-4节教导门徒同样的功课：“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换句话说，穷人是把所有的一切都投上，富人则是从自己的有余中捐出许多，因此，穷人所捐的要比富人所捐的多。神使用礼物的能力，绝不会随礼物的大小增减，而礼物的贵重程度，取

决于捐献者自我牺牲所显示出的忠心，而不在于礼物的大小。

这样的观念是人的智慧很难理解的，但安得烈似乎就是凭着直觉，知道他把这么微不足道的礼物带到耶稣面前，并不会浪费耶稣的时间。真正重要的不在于礼物的伟大，而在于收到礼物的神的伟大，安得烈促成了这个神迹。

当然，耶稣甚至不需要孩童的那些午餐就可以喂饱众人，他大可轻松地变出食物来，但是，他喂饱五千人的方法，清楚地显示出神一向做事的方法。他接受忠心献上的人所摆上的礼物，这些礼物是他们自我牺牲所献上的，虽然它们微不足道，但他使之加倍增多，来完成重要的事。

他看到默默服事的价值

有些人若未被赋予重要角色，就不会参与服事，雅各和约翰就是这种人，彼得也是。但安得烈就不一样，他从来不加入激烈的辩论，他比较关心的是把人带到耶稣面前，而不在于谁得功劳或谁在主导。他不渴望得荣耀，因此，除了与带人来见耶稣有关的事之外，我们不曾听到他说什么。

安得烈正代表那些默默地、谦卑地服事的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弗6:6）。他不像彼得、雅各和约翰，他们是让人印象深刻

的柱石，而他是比较卑微的石头，是极少数愿意退居次位做配角的人。他只求把工作做好，不在乎自己被隐藏起来。

这种态度是今日许多基督徒应该好好学习的，圣经提醒我们不要追求显著的角色，也特别警告做教师的以后要面对比较高标准的审判，“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3:1）。

耶稣教导门徒说：“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他必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可9:35）安得烈就是这样一个特别的、愿意做仆人的领导人。

就我们所知，安得烈不曾在群众面前讲道，他没有设立任何教会，没有写过书信，使徒行传或其他任何的书信中也没有提到他。因此，与其说他是圣经里的人物，不如说他只是个剪影而已。

事实上，圣经并没有记载安得烈在五旬节后的情况，不论他在初代教会扮演什么角色，他一直都居于幕后。有传统说他把福音带到北方，最早的教会历史学家优西比乌说安得烈远抵辛西亚城邦（Scythia，这就是为什么安得烈成为俄罗斯和苏格兰的守护神）。他最后在希腊南部离雅典不远的亚该亚被钉十字架。根据史料记载，他带领一个罗马省长的妻子信主，这件事让省长恼怒异常，他要求妻子放弃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但遭到拒绝，于是下令将安得烈钉在十字架上。

那些行刑的人按照省长的命令，将安得烈紧紧地绑在十字架上，而不是把他钉在上面，目的是要延长他的痛苦（据说那十字

架是X形)。根据大部分记载显示，他被挂在十字架上的那两天，仍鼓励路过的人要转向基督以得到救赎。安得烈一生活在比较有名气的哥哥的影子下，一辈子服事他的主，最后面临与主相同的命运，但他仍忠贞不渝，竭力领人归主，直到生命的尽头。

他遭藐视吗？不，他是特别蒙福的人。他是第一个听到“耶稣是神的羔羊”的人，是第一个跟随基督的人，是核心门徒中的一个，与基督非常亲近，他的名字会和其他门徒的名字一起刻在永恒之城新耶路撒冷的基石上。最重要的是，他享受终身的特权，一辈子做自己喜爱的事，就是带领个人归主。

感谢神，我们有像安得烈一样的人，他们沉默寡言，但忠心耿耿地服事。他们用不起眼的却需要自我牺牲的恩赐来为主成就最多的工。虽然没有得到很多赞赏，但他们无所求，只想听到主对他们说：“做得很好。”

借着安得烈留下的榜样，我们看到在有果效的服事中，小人物的价值。神喜欢使用这种人，因为他“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1:27-29）。

雅各，性情刚烈的使徒

—第四章—





James

那时，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用刀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

——《使徒行传》12章1-2节

与耶稣最亲近的三个门徒中，雅各是我们最不熟悉的一个。他的生平和个性基本上在圣经中没有详尽的记载，雅各在福音书里未曾单独出现过，他却总是和比他有名气的弟弟约翰放在一起。他唯一被个别提到的一次，就是《使徒行传》中记载的他殉道的时候。

圣经不常提到雅各，这是很有讽刺意味的，因为从人的眼光来看，他应该是核心小组里理所当然的领导者，他和约翰两个人，他的年纪比较大（这也就是为什么他和约翰的名字同时出现时，他总是排在前面），而与彼得和安得烈两兄弟相比，雅各和约翰的家庭似乎也更为显赫，因为雅各和约翰常常被称为“西庇太的儿子”（太20:20，26:37，27:56；可10:35；路5:10；约21:2），这表明西庇太是个重要人物。

西庇太的名望可能来自他在经济方面的成就，或是他的家世，或两者皆有。他显然十分富有，因为他的捕鱼事业庞大到足以雇用许多工人（可1:20）。此外，西庇太的家庭具有相当的身

份，以至于使徒约翰“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也就是因为这样，在耶稣被捕的那个夜晚，他可以让彼得进入大祭司的院子（约18:15-16）。一些初代教会的记录显示，西庇太是利未人，与大祭司的家庭关系密切。姑且不论西庇太这么有名望的原因是什么，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他是个重要人物，而且他家的名声，可以从加利利一路传到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家里。

雅各在这么显赫的家庭做兄长，很可能认为自己有十足的理由担任使徒中的领导人。事实上，这可能是他们常常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的一个原因（路22:24），但雅各只在一件事上真正成为众使徒之首——他是第一个殉道的人。

就我们对雅各些微的认识来看，他比我们想象中还重要。在两份使徒名单中，他的名字都紧随彼得之后（可3:16-19；徒1:13），由此我们可以假设他是个很强的领导者，而且他的影响力可能仅次于彼得。

当然，在最核心的三个使徒中，雅各也是个重要人物。譬如说，当耶稣使睚鲁的女儿从死里复活时，只有雅各、彼得和约翰三个人被允许和耶稣同去（可5:37）。在变像山上亲眼目睹耶稣荣光的也是他们三个人（太17:1）。在橄榄山上，有四个门徒暗中向耶稣发问，雅各是其中的一个（可13:3）。而耶稣要求三个使徒和他一起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雅各也在其中，另外两个人就是彼得和约翰（可14:33）。因此，作为最核心使徒的一员，雅各享有特别的福分：他可以亲眼看到耶稣使人复活的大能；耶稣在山上

变了相貌时，他看见他的荣光；耶稣在橄榄山上向他们阐明未来之事时，他看见基督无上的主权；在客西马尼园，他看见救主极大的痛苦。这些事必然大大增强他的信心，也为他自己将要面对的苦难和殉道做了预备。

如果有个关键词可用来形容使徒雅各的话，这个词就是“烈性子”。就我们对他的些许了解来看，他显然具有高度的热忱和强烈的情感。事实上，耶稣给他和约翰起了一个别名，就是“雷子”（半尼其），这个词非常明确地道出雅各狂热、火暴、刚烈和热情的个性，他使我们想起旧约圣经里的耶户。大家都知道耶户“车赶得甚猛”（王下9:20），而且他说“你们同来，看我为主大发热心”，然后就歼灭亚哈家，把巴力敬拜彻底从地上除去。耶户的热心是失控的热心，而他“为主所发的热心”沾染了自私、属世的野心和嗜杀的残暴。圣经说：“只是耶户不尽心遵守耶和华以色列神的律法，不离开耶罗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王下10:31）

使徒雅各的热心也掺杂着类似的雄心和残暴（尽管在程度上温和了许多）。耶稣遇见他的时候，他可能正走在同一条通往毁灭的道路上，但借着神的恩典，他被变化成属神的人，并成为最重要的使徒之一。

马可记载耶稣称雅各和约翰是“雷子”，他把这称呼放在十二门徒的名单里，就和他提到西门（又称为彼得）的方式一样（可3:17）。我们不知道耶稣是否经常使用这个别名来叫雅各和约

翰，但在整本圣经里，只有马可提到他们的别名。彼得的别名显然是为了鼓励并塑造他的个性，使他能像磐石一样坚固。但是，耶稣为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取了“半尼其”的别名，则是为了责备他们天生的火暴脾气，或许，主甚至是想幽默一下，通过这个别名来温和地训诫他们。

虽然我们对雅各的认识极少，但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明显的事实，就是他天性暴躁、刚烈。安得烈默默地将人带到耶稣面前，而雅各却求神从天上降下火来摧毁整个村庄的人。他是使徒中第一个殉道的人，而且杀他的人正是希律王，由这两个事实，我们可以看出雅各不是个被动、机灵之人。相反，他很容易引起事端，以至于很快就树立了致命的敌人。

在属灵领导的职分上，脾气暴躁之人还是可以合理地占有一席之地，以利亚就是这种人（事实上，当雅各要求从天上降下火来的时候，他自认为是在学习以利亚）。尼希米也有类似的脾气（尼13:25），施洗约翰也生性暴躁，雅各显然与他们如出一辙，他直言不讳、性情刚烈，对作恶的人没有耐心。

这样的烈性子原本无可厚非，不要忘了，耶稣自己也用鞭子来洁净圣殿，而当他这么做之时，“他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2:17；参诗69:9）。在所有人当中，雅各最了解主心急如焚的感受。雅各看到耶稣责备犹太领袖、咒诅格拉森城、对抗和摧毁魔鬼势力时，他的热心也大大增加。真正为公义所发的热心才是好品德。

但是，热心有时候不等于公义，而没有知识的热心是有害的（参罗10:2），没有智慧的热心是危险的，没有敏锐感受的热心往往是残酷的。热心一旦沦为失控的情绪，可能就会带来致命的结果。

雅各有时很容易被这种误导的热心打败，有两个事件特别可以说明这一点：一个是他想让天上降下火来，另一个是雅各和约翰这两兄弟的母亲为两个儿子向耶稣要宝座。下面就让我们逐一来看这两个事件。

从天降下火来

从《路加福音》9章51-56节的记载，我们很容易了解为什么雅各和约翰被称为雷子。当时，耶稣正预备经过撒玛利亚，前往耶路撒冷守最后一个逾越节，他知道这个逾越节将带他进入死、埋葬和复活的道路。路加这样写道：“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便打发使者在他前头走。他们到了撒玛利亚的一个村庄，要为他预备。那里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选择路过撒玛利亚。从加利利往耶路撒冷最短的一条路，就是直接穿过撒玛利亚。但往来这两地的大部分犹太人为了要避开撒玛利亚，都刻意地选择绕行好几英里，穿

过荒芜的庇里亚沙漠，并横渡约旦河两次。

撒玛利亚人是来自北国以色列的犹太混血的后代。以色列被亚述征服后，全国最杰出且具影响力的人都被掳走，而忠于亚述王的外邦人和外国人就被安置在撒玛利亚（王下17:24-34），滞留国内的那些可怜的以色列人就与进驻的外邦人通婚。

那些外邦人因为不敬畏神，所以从一开始就没有兴旺过，于是亚述王便在掳来的祭司中遣送一名回去，教导他们如何敬畏神（王下17:28），结果却造成真理与异教混合的错谬。“他们又惧怕耶和华，又侍奉自己的神，从何邦迁移，就随何邦的风俗。”

（33节）换句话说，他们仍宣称敬拜耶和华神（而且在表面上接受摩西五经为圣经），但他们设立自己的祭司，建筑自己的庙宇，制定自己的献祭礼仪。简而言之，他们根据大部分的异教传统构筑了另一个新宗教。撒玛利亚人的宗教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让我们看到圣经权威受制于人的传统时是什么样的景况。

撒玛利亚人的庙宇原址是在撒玛利亚的基利心山，兴建于亚历山大大帝时期，但大约在基督诞生125年前遭摧毁。然而，撒玛利亚人仍把基利心山视为圣山，而且深信只有在这座山上，神才能得到应得的敬拜，这就是为什么在《约翰福音》4章20节，撒玛利亚妇人会对耶稣说：“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这一点显然是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彼此有争议的主要问题之一（直到今天，仍然有一小群撒玛利亚人的后代在山上敬拜）。

早期被掳的以色列人后来回到撒玛利亚，他们的许多后代也是与异族通婚所生的混血儿，所以，撒玛利亚的文化完全适合他们。当然，犹太人视撒玛利亚人为杂种，视他们的宗教是混杂的宗教。因此在耶稣的时代，犹太人宁愿千辛万苦地绕远路，也不愿穿越撒玛利亚境内，因为他们将这整个地区视为不洁之地。

但在这个故事里，耶稣面向耶路撒冷，而且，如他以前所做的（约4:4），他选择快捷方式，就是直接穿越撒玛利亚。途中，他和跟随者需要找地方吃饭、过夜，因为同行的人很多，他就派遣使者先去安排住宿。

耶稣显然是要去耶路撒冷守逾越节，而撒玛利亚人却认为所有的节期和礼仪都应该在基利心山举行，所以，他们拒绝接待耶稣的使者。这些撒玛利亚人不仅厌恶犹太人，也厌恶在耶路撒冷举行的敬拜，因此他们对耶稣的需要丝毫不感兴趣。耶稣代表撒玛利亚人所轻视的一切犹太事物，所以他们不由分说地拒绝了他的要求，问题不在于客栈没有空房间，而是撒玛利亚人刻意对他们不友善。如果耶稣在前往耶路撒冷敬拜的路上试图经过他们的城市，他们会尽可能地刁难他。他们厌恶犹太人和他们的敬拜，就像犹太人厌恶他们和他们的敬拜一样。对撒玛利亚人来说，这样彼此对待是公平的。

当然，耶稣对撒玛利亚人一向都只有善意。他医治过一个撒玛利亚的麻风病人，并称许他懂得感恩（路17:16）；他接受一个撒玛利亚妇人的水，并赐给她生命的活水（约4:7-29）；他在那妇

人所住的村庄待了两天，向她的邻舍传福音（约4:39-43）；他让一个撒玛利亚人成为家喻户晓的故事里的英雄（路10:30-37）；后来，他还命令门徒向撒玛利亚传福音（徒1:8）。总而言之，他对撒玛利亚人总是充满恩慈和善意。

但如今，撒玛利亚人刻意鄙视他。

雅各和约翰这两个雷子立刻就义愤填膺，他们已经想好一个对策，他们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作的吗？”（路9:54）

这个时候提到以利亚很重要，因为雅各和约翰所提到的事件就发生在这个地区，他们对这个旧约故事很熟悉，知道它在历史上和撒玛利亚的关系，我们由此可以看出犹太人对撒玛利亚人的不满有多深。

从历史上来看，早在撒玛利亚被亚述征服之前，人们就已经把这个地名和偶像崇拜及叛教联系在一起。撒玛利亚原是北国以色列一个相当重要的城，但在亚哈王统治期间，也就是先知以利亚的时代，它变成崇拜巴力的中心（王上16:32），也是亚哈王兴建其著名的象牙宫之地（王上22:39；参摩3:12-15）。

亚哈王宫后来成为历代以色列王的固定居所，事实上，亚哈谢王就是从这个王宫楼上房间的栏杆上掉下去，且因此身受重伤（王下1:2）。

栏杆是一道屏障，由十字交叉的木条做成，应该可以安装在窗户上面作装饰，但比较可能的是，栏杆被安设在平屋顶边缘，

形成一道简易的、薄薄的护栏。显然亚哈谢粗心大意地后退，或是很愚蠢地靠在护栏上，让护栏倒了下去，他也从王宫的楼上摔了下来。

亚哈谢是亚哈王的儿子和继承人，在他统治期间，他母亲耶洗别还在世，也还继续借着儿子的王权施展她邪恶的影响力。亚哈谢从楼上摔下来，伤势严重且生命垂危，他想知道自己的命运，于是差遣使者说：“你们去问以革伦的神巴力西卜，我这病能好不能好？”（2节）

向占卜者求问当然受到摩西律法严格的禁止（申18:10-12），然而向信奉别西卜的算命者求问预言的罪更重。别西卜是巴勒斯坦的神，它的意思是“苍蝇之神”。巴勒斯坦境内苍蝇满天飞，当地的百姓相信苍蝇之神住在他们中间，因此就把它当做主要的神祇。巴勒斯坦有些著名的神谕发布者，宣称自己能说预言，但他们所说的预言都是讨好人心的，而且模棱两可，所以不容易被识破。那些发布神谕的人在整個以色列民中享有盛名，他们是以利亚时代的“通灵网”。

然而，别西卜是有史以来人手所造的最可恶的偶像之神。据说，它统领苍蝇，而苍蝇是极可恨的昆虫，群集在各种腐烂、肮脏的东西四周，传播疾病，并大量产蛆。这些特性非常适合用来形容这种神，它的领域充满了污秽和不洁，有谁会想去拜它？这样的神令犹太人非常厌恶，所以，他们把它的名字略作修改，从“苍蝇之神”（Baal-Zebub）变成“粪便之神”（Beelzebub）。这

个邪恶的存在影射所有的污秽、不洁，并与真神对抗之物（在耶稣的时代，“粪便之神”被用以指称撒但，路11:15。译注：中文圣经称之为“鬼王”），而亚哈谢竟然想借此来知晓未来的事。

于是耶和华就差派以利亚去拦截使者，圣经说：“但耶和华的使者对提斯比人以利亚说：‘你起来，去迎着撒玛利亚王的使者，对他们说：“你们去问以革伦神巴力西卜，岂因以色列中没有神吗？”’”（王下1:3）耶和华的使者还让以利亚告诉亚哈谢王说：

“所以耶和华如此说：你必不下你所上的床，必定要死。”（4节）

以利亚照神所吩咐的去做，借着王的使者将这预言带给亚哈谢王，使者甚至不知道以利亚是谁。当他们回去见王时，他们告诉他这预言出自“一个迎着我们来”的人（6节）。

亚哈谢问他们说：“迎着你们来告诉你们这话的，是怎样的人？”（7节）

他们回答说：“他身穿毛衣，腰束皮带。”（8节）

亚哈谢立即知道这人是谁，他说：“这必是提斯比人以利亚。”（8节）

好些年来，以利亚一直都是亚哈王和耶洗别的强大对手，所以亚哈谢王对他一点都不陌生，也自然很恨恶他，可能当场就决定要杀他。他差遣“五十夫长，带领五十人”去见以利亚（9节），派遣这么多人去，证明他并不是想要和平。相反，他可能命令他们去逮捕以利亚，把他带到自己面前，想幸灾乐祸地亲眼目睹他被处死。

五十夫长“就上到以利亚那里，以利亚正坐在山顶上”（9节），他完全没有因为来逮捕他的人如此众多而惊惶失措，也没有避开他们，而是很平静地坐在山顶上，如此，他们一定可以在那里找到他。

五十夫长说：“神人哪，王吩咐你下来！”（9节）

以利亚的回答一针见血，说：“我若是神人，愿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你和你那五十人。”（10节）于是真的有火从天上降下来，烧死了五十夫长和他那五十人。根据希伯来文的用语，整个军队彻底被烧毁，瞬间变成灰烬，当场必定有人目睹这一切，并回去把所发生的事向王禀报。

但亚哈谢王是个愚顽人，“王第二次差遣一个五十夫长，带领五十人去见以利亚。五十夫长对以利亚说：‘神人哪，王吩咐你快快下来！’以利亚回答说：‘我若是神人，愿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你和你那五十人！’于是神的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五十夫长和他那五十人”（11-12节）。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亚哈谢没有就此罢手，他又差派另外的五十人去，但这次的五十夫长很聪明，所以主的使者指示以利亚跟他们去见王，以利亚就跟他们去，亲自向王传讲死亡的信息。

亚哈谢果然死了，“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亚所说的话”（13-17节）。

这一切都发生在耶稣前往耶路撒冷时想要经过的地方，而门徒都很熟悉以利亚暴怒之下大获全胜的故事，这是他们路过此地

时必然会想起的一个很有名的旧约故事。

所以，雅各和约翰建议让火从天降下，向撒玛利亚人的不友善做出回应。他们可能认为这样做，是依循先例，理由充足。毕竟，以利亚并未因自己的行动受责备，在当时那些情况下，以利亚的反应很恰当。

然而，对雅各和约翰来说，这种反应并不合适。从根本上讲，他们的动机不对，他们问：“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做的吗？”当他们这么问时，显然带着自大的口气。他们当然没有能力吩咐火从天上降下，在他们同行的人当中，基督是唯一有这能力的人。如果这是合适的回应，基督自己早就会做这件事。雅各和约翰大胆地建议基督应该赐他们能力，吩咐火从天上降下，然而，基督自己好几次受到对手挑战，对方要他行超自然的神迹，他每次都予以拒绝（参太12:39）。所以，雅各和约翰实际上是要求主耶稣赐给他们能力去做主不愿意做的事。

此外，耶稣的使命与以利亚大不相同。基督是来拯救，不是摧毁。因此，他以坚定的口吻责备那对“雷子”兄弟：“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9:55-56）

这对兄弟跟随耶稣已经这么久了，怎能忽略他教导的真谛？“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19:10），“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

的赎价”（太20:28），“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3:17），“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约12:46-47）。

当然，基督审判世界的时间终会临到，圣经上说他将“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帖后1:7-9）。但此时此地，并不是最后刑罚的时刻或场所。

诚如所罗门所写：“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物都有定时……杀戮有时，医治有时；拆毁有时，建造有时……抛掷石头有时，堆聚石头有时……静默有时，言语有时；喜爱有时，恨恶有时；争战有时，和好有时。”（传3:1-8）雅各和约翰一时忘了“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6:2）。

然而，雅各和约翰对撒玛利亚人的愤恨之情或许还有一点可敬之处，他们极其热心地要保护基督的尊荣，这也必定是伟大的品性，因义愤填膺而火冒三丈，远比被动地坐在那里，任凭耶稣受羞辱要好得多。所以，他们的反应虽然因狂傲自大而大打折扣，他们对问题提出的补救办法虽然完全不适当，但他们看见耶稣被刻意藐视而感到愤恨，却值得给予某种程度的尊敬。

我们也要注意，耶稣对以利亚当时所做的事，一点也没有加以责备，可见他并不赞成要以和平主义的方式来处理每个冲突。

以利亚所做的都是为了神的荣耀，也得到了神明确的认可，那从天而降的火是神的愤怒显示在众人面前（不是以利亚的愤怒）。这也是以色列历代君王以邪恶来治理国家所应受到的严厉惩罚，他们达到了极致的恶行使他们遭受最严厉的惩罚。

当然，如果神选择这样待我们，这种立即实施的毁灭是我们每个犯罪的人所应得的惩罚。然而，感谢神，他并没有这样待我们，“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诗145:9），他“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34:6），他“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结33:11）。

耶稣的示范让雅各学习到一个功课，即仁慈和怜悯，以及义愤和热忱，都是需要培养的品性（有时前者更为重要）。那么后续的发展如何呢？雅各和约翰没有吩咐火从天降，而是“往别的村庄去了”（路9:56）。他们往别处去找住宿的地方，这或许有些不方便，但在那样的情形中，如此做远比他们因撒玛利亚人的不友善而提出的对策合适多了。

几年过后，初代教会开始成长，福音也在犹大地以外传讲开来。这时，执事腓利“下撒玛利亚城去宣讲基督”（徒8:5），有奇妙的事情在那里发生了——“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地听从他的话。因为有许多人被污鬼附着，那些鬼大声呼叫，从他们身上出来；还有许多瘫痪的、瘸腿的，都得了医治。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6-8节）

毫无疑问，在因腓利传讲而得救的许多人中，有一些也是先前雅各想要焚毁，但被耶稣存留下来的人。我们可以确定的是，看见这么多曾经穷凶极恶地羞辱耶稣的人得到救赎，连雅各自己也欢欣不已。

天国的宝座

在《马太福音》20章20-24节，我们可以洞悉雅各的另一个特性：他不仅易激动，性情刚烈、狂热，为人欠缺敏锐度，也很有雄心，且过度自信。在这种情况下，他和弟弟约翰就暗中做了一件事，以便能得到比其他使徒更高的地位：

那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稣，求他一件事。耶稣说：“你要什么呢？”她说：“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他们弟兄二人。

马可也记载了这件事，但他并未提到雅各和约翰的母亲为他们两人代求一事。虽然马太记载说是他们的母亲向耶稣提出的这个请求，但若和马可的记载对照来看，我们可以清楚知道她是被两个儿子要求而不得不这么做的。

若拿《马可福音》16章1节来对照《马太福音》27章57节，我们会进一步发现，雅各和约翰的母亲名叫撒罗米，她是在“好些妇女……从加利利跟随耶稣来服侍他”的行列中（太27:55），意思是她们不但出钱，也可能出力，准备饭食（参路8:1-3）。撒罗米因为家境富裕，必定能和儿子在一起很长一段时间，与四处跟随耶稣的人同行，并且提供一些后勤以及财物方面的实际需要。

雅各和约翰可能早就盘算，要让撒罗米替他们提出这么大胆的请求，因为耶稣在《马太福音》19章28节这样应许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虽然耶稣紧接着又提醒他们“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30节），但引起雅各和约翰注意的，是有关天国宝座的应许，所以就决定叫他们的母亲向耶稣请求，要耶稣给他们最重要的两个宝座。

他们已经与耶稣的关系如此亲近，做门徒的时间也和其他门徒一样久，他们可能想到许多自己配得这项尊荣的原因，那何不干脆主动要求呢？

就撒罗米来说，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她很乐意参与这项请

求，她显然鼓励儿子拥有这样的野心，这可能有助于说明她的儿子的想法从何而来。

耶稣的回答很巧妙地提醒他们，受苦是得荣耀的前奏：“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虽然他已经好几次向他们解释他将被钉十字架，但他们显然并不了解他所指的是哪一种洗礼，对于他要求的他们所喝的杯，也没有真实的概念。

所以，因着他们的驽钝和充满野心的自信，他们想当然向耶稣保证说：“我们能。”请注意，他们吵着要荣耀和地位，所以迫切地想听到耶稣答应给他们最高的宝座。

但耶稣并没有做这样的承诺，相反，他却向他们保证，说他们一定会喝他所喝的杯，并领受他所要经历的洗礼（他们当时无法理解自己刚刚答应要做的事）。他也说，最高的宝座不一定是交换的条件，“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太20:23）。

他们的野心最终在使徒中造成了冲突，因为其余十个使徒听到他们的野心都感到不悦。谁配得最高的宝座，这个问题在他们当中变成很大的争论，以至于他们直接把这个问题带到最后晚餐的桌上（路22:24）。

雅各想要荣耀的冠冕，耶稣却给他苦杯；他想要权势，耶稣却给他仆人的身份；他想要崇高的地位，耶稣却给他殉道者之坟；他想统治他人，耶稣却给他一把刀，但不是用作兵器，而是

用作他服刑的工具。十四年后，雅各成为十二使徒中第一个因信仰而遇害的人。

苦 杯

从世人的眼光看雅各的结局，《使徒行传》12章1-3节这样记载：“那时，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用刀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他见犹太人喜欢这事，又去捉拿彼得。”

请记住，这是雅各单独出现在圣经里唯一的一次，连他的弟弟都没有一起出现。我们对雅各殉道的细节所知甚少，根据圣经的记载，他是由希律王处死的，而行刑的工具就是一把刀（意思是指他被砍头）。这个王不是杀害施洗约翰和让耶稣受审的那个希律安提帕，而是希律亚基帕一世，他是安提帕的侄儿和继承人。我们不知道这个希律为什么对教会怀有这般敌意，当然，大家都知道他叔叔是杀害基督的共犯。所以，十字架信息的传讲对希律王朝而言必定意味着羞耻（参徒4:27）。此外，希律显然在利用教会和犹太宗教领袖之间的紧张关系为自己图谋政治上的利益，于是他发起苦害基督徒的运动，并很快让它演变成屠杀。当他看到处死雅各一事大快犹太领袖之心时，就决定把彼得当做下一个杀害的目标。

彼得奇妙地逃脱了，不久之后，希律自己却在神的惩罚下死

了。经上说，彼得逃脱以后，希律把看守的人杀了，就下凯撒利亚去（徒12:19）。他在那里接受只有神配得的敬拜，“百姓喊着说：‘这是神的声音，不是人的声音。’希律不归荣耀给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他被虫所咬，气就绝了”（22-23节）。自此以后，希律对基督徒的搅扰和杀害，以及带给教会的直接的威胁终告停止。

雅各是第一个遇害的使徒，这个事实有其重要性（雅各是圣经唯一记载其死亡的使徒）。雅各显然仍是个激进分子，这样刚烈的性格在圣灵的掌管之下，非常有助于真理的广传，但他因此也激动了希律的怒气。当福音广传和教会成长的时候，他都在前线，这是他一直向往的地方，也是基督训练他要前行到达之处。

“雷子”雅各受到基督亲自的教导，得到圣灵的能力，经过一些方法的塑造之后，他的热心和野心在神的手中成为传扬天国福音的有力工具。虽然他依然勇气十足、激进狂热、忠于真理，但显然他学会了如何善用这些特质来服事主，而不是扩张自己的权力。如今，他大大得力，以至于当希律决定阻挡教会的发展时，雅各成为第一个必须牺牲的人，他因此喝了基督要他喝的杯。他的生命虽很短暂，但其影响力却一直延续至今。

根据历史的记载，雅各一直到遇害之前，都在结果子。初代教会的历史学家优西比乌把革利免所记载的有关雅各殉道的故事传了下来：

“革利免说：把雅各带到审判台的人看见他所作的见证，受到感动，于是宣告自己也是个基督徒。他们两人因此一起被带走，在途中，他请求雅各原谅他，（雅各）想了一会之后说‘愿你平安’，并亲了他一下，于是他们两人同时被砍头。”¹

由此可见，雅各到最后更像安得烈，带领人来到基督面前，而不是急着去论断人。

雅各是个典型的急先锋，刚烈、狂热，跑在前面。这样的人有动力，坚强、野心勃勃，到最后，他的刚烈因着主的恩典而得以缓和。在这期间，他学会了控制怒气、管住口舌，重新调整他大发热心的方向，他除去了报复的强烈意念，完全不再有自私的野心，于是主使用他在初代教会做了美好的工。

对于像雅各一样性情刚烈的人来说，这些功课有时很难学。但是，如果现在有一个性情刚烈、暴躁、激进、狂热，但很有可能会失败的人，另外又有一个冷漠的妥协者，而我必须在这两者之中作选择的话，我会选刚烈的人。但他的狂热一定要用爱加以控制，用爱来缓和。这样的人如果能顺服圣灵的带领，再加上忍耐和长期苦难的磨炼，就会在神手中成为神奇的器皿。雅各的一生就是个明证。

1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Church History* 2.9.2-3.

— 第五章 —
约翰，爱的使徒





John

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

——《约翰福音》13章23节

使徒约翰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因为新约圣经有很多部分是他写的，包括一卷福音书、三封书信以及《启示录》。除了路加和使徒保罗之外，约翰在新约圣经中所写的篇幅比其他新约作者多，因此，我们可以从圣经洞悉他的个性和特质。事实上，我们对约翰的认识，大都来自他自己的著作。我们从他的福音书中了解到他对基督的看法，在他的书信中观察到他和教会的关系，甚至在《启示录》中透过神给他的异象看到了未来。

圣经和历史都记载约翰在初代教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当然，他属于和耶稣最亲近的核心小组，不过，在这个小组中，他绝对不是主导者。他是雅各的弟弟，虽然在《使徒行传》的前十二章中，我们看见他常和彼得在一起，但彼得一直都在台前，而约翰始终居于幕后。

但约翰也有担当领导者的时候，因为他比其他使徒活得久，所以他最后在初代教会扮演独特的主教角色，几乎一直到一世纪末。他也曾深入到小亚细亚。因此，他的个人影响在初代教会，

直至后使徒时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我们在雅各身上看到的个性和特质，几乎也都可以从约翰身上看到。约翰是“半尼其兄弟”中较年轻的一个，这兄弟二人气质相似，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看到的，在福音书的记载里，他们二人是分不开的。当雅各急切地想要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以对付撒玛利亚人的时候，约翰就在那里，他也加入“谁为大”的激烈争论中。他的狂热、野心和雅各不相上下。

因此，约翰常被称为“爱的使徒”，这就愈发显得特别了。的确，关于爱的重要性，他写得比其他任何新约作者都多；他也特别强调基督徒对基督的爱，基督对教会的爱，以及信徒彼此之间的爱，这爱应该是真实信徒的标记。爱成为约翰著作的中心主题。

但是，爱是约翰从基督学得的特质，而不是他与生俱来的。年轻时，他和雅各一样是“雷子”。如果你想象中的约翰就如中世纪画家笔下的模样——温顺、和善、柔弱、面色苍白，靠在耶稣肩膀上，用鸽子般的眼睛向上注视着他，那么，请你把这讽刺画像忘了吧！因为他和其他的渔夫门徒一样粗犷、急躁。他也和他哥哥一样，欠缺宽容，但很有野心，个性狂热、暴躁。事实上，对观福音作者唯一提到他的一次、记载了他的一次发言，就展现出他那特有的狭隘、好胜、专断和没有耐心。

如果你研读马太、马可和路加三卷福音书，就会发现，几乎每一次约翰的名字都和别人一起出现，包括与耶稣、彼得和雅

各。只有一次他单独出现、单独发言，就是他向主承认他责备一个奉主名赶鬼的人，理由是这人不在使徒的行列里（可9:38）。我们稍后会来研究这个故事。

所以，我们由福音书的记载中清楚看到，约翰会用派系意识最强烈、心思最狭隘、为人最固执、最鲁莽、最冲动的方式行事。他缺乏定性，轻率、好强、冲动、狂热、野心勃勃，和他哥哥如出一辙。

但约翰年事愈高，个性就变得愈纯熟，在圣灵掌管下，他所有的软弱都变成宝贵的特质。从年轻的门徒到年高德劭的主教，他日渐成熟，他最软弱的地方转变为最大的优点。我们从这个神奇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当我们在基督里成长，让神的刚强在我们的软弱上得以满足时，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我们今天想到使徒约翰，通常会联想到一个温和、年长的使徒，身为一世纪末教会年纪较大的领袖，他得到世人的爱和尊敬，因为他将自己忠心献给主，又对世界各地的圣徒怀有大爱，这正是他得到“爱的使徒”这个相当贴切的别名的原因。

然而，正如我们以后会看到的，这温和的爱并不能抹杀使徒约翰对真理的狂热。相反，它正好提供了他所需要的平衡。终其一生，他对神的真理保持着深厚且永久的热爱，他也勇敢地传扬真理，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约翰对真理的狂热影响了他的写作方式，在所有新约圣经的作者中，他的思维最黑白分明，思考方式和写作都是绝对的，而

非相对的。他凡事讲究确实，对每件事都按部就班，在他的教导中很少有灰色地带，因为他习惯以完全的、对比的语言来陈述事情。

例如，他在福音书里用光明对比黑暗，用生命对比死亡，用神的国度对比魔鬼的国度，用神的儿女对比撒但的儿女，用义人的审判对比恶者的审判，用生命的复活对比咒诅的复活，用接待基督对比拒绝基督，用果子对比不结果子，用顺服对比悖逆，用爱对比仇恨。他喜欢用绝对和相反的事物来突出真理，他了解界限的重要性。

约翰的书信也是用这样的方式来写：他告诉我们，我们若不是行在光明中，就是沉溺在黑暗里；若是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也不能犯罪（约壹3:9）；我们若不是“属神”，就是“属世界”（约壹4:4-5）；如果我们彼此相爱，就是属神的，若不彼此相爱，就不是属神的（约壹4:7-8）。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这样写道：“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约壹3:6）他提到这些，一定都带着条件，而且对这分明的界限丝毫不放松。

约翰在他的第二封书信里要求信徒要完全、彻底地隔绝虚假的事，他说：“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约贰9-11节）至于第三封书信，他用这段话作结束：“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

约翰就是这么黑白分明。

虽然约翰写下这些教导，他却非常清楚，也相当了解信徒的确会犯罪（参约壹2:1，1:8、10），但他没有针对这点作冗长的讨论，或去加以探究。基本上，他所关心的是一个人生活的全面，他想要强调的是，真实信徒的生命里最重要的原则是公义，不是罪。但那些对约翰书信只作粗略和表面解读的人，几乎都认为他的说法是那么斩钉截铁，毫无例外可言。

保罗则不同，他花很多时间解释信徒在生活中所经历到的对罪的争战（罗7章）。尽管他指出从神生的人在生活中不会继续习惯性地犯罪（罗6:6-7），然而他承认，我们仍必须对信徒身上所存留的罪开战，抗拒属肉体的事，脱去旧人，穿上新人，等等。阅读约翰书信时，我们可能会认为基督徒会非常轻易地、自然而然地拥有公义，以至于每一次犯罪都足以彻底粉碎我们得救的确据。这就是为什么我读了很大篇幅的约翰书信之后，有时候需要读一读保罗的书信，好让自己有一些喘息的空间。

当然，保罗书信和约翰书信都是在圣灵的感动下写成的，而且两者所强调的都十分重要。保罗所处理的例外，并不会否定约翰非常肯定的陈述的真理，而约翰那绝对的、毫不含糊的声明，也不会排斥保罗谨慎提出的条件。因此，公义和罪都是神所显明的真理中不可或缺的层面。

但是，约翰书写的方式反映出他的个性，真理是他所爱，而他似乎尽全力不让真理变得模糊不清。所以他以黑白分明的、绝

对的、明确的用语来表达，而不企图用灰色地带来粉饰，他提出常规而不列出所有的例外。耶稣自己在传讲的时候也常使用这种绝对的方式，约翰显然就是从主那里学到这种教导风格。虽然约翰总是以温和的、个人化的、教牧的口气来写书信，但他所写的并不全是安慰的话语。他的写作总是反映出他深厚的信念和对真理绝对的忠诚。

我们或许可以公平地说，拥有像约翰这样个性的人会有危险，他们会自然而然地走向极端。的确，约翰年轻的时候是有些像极端主义者，他似乎缺乏属灵的平衡，他的狂热、党派主义、狭隘以及自私的野心都是不平衡的罪。这些特性原本可以是好的品德，却被推到罪的边缘，这就是为什么他性格中最大的优点，有时会导致严重的失败。彼得和雅各有类似的倾向，他们把最大的优点变成了弱点，最好的特质往往会成为他们的失足点。

我们会不断地为此原则所苦，这是人类堕落的后果之一，我们一旦受到罪的腐化，就连最好的特质也会成为绊脚石。对真理高度的尊重是一件好事，但相对所产生的狂热必须要有对人的爱来加以平衡，否则可能会变得好论断、冷酷无情、欠缺怜悯。努力工作和拥有抱负都无可厚非，但如果抱负没有用谦卑来平衡，就会变成骄傲的罪，会借着牺牲别人来提升自己。信心是很好的美德，但如果它变成自负的罪，我们就会变得自命不凡，在灵命的追求上掉以轻心。

很明显，对真理的狂热，对成功的向往或是拥有自信，本质

上都没有什么错，这些全都是合乎常理的品格，但是好的品格，一旦失去平衡，也会阻碍灵命的健康，正如真理若失去平衡，就会导致严重的错误。失去平衡的人是不稳定的，个性中的不平衡就是某种的放纵，没有自制，它本身就是罪，我们身陷其中也是罪。所以，让任何真理或品格特质走上极端都是非常危险的事。

这是我们在年轻的约翰身上所看到的。有好几次，他的作为让他看起来像一个极端主义者，他顽固无情、轻率鲁莽，自私且固执于非常狭隘的真理观。因此，他早年时期，是最不可能被认为是“爱的使徒”。

但他和耶稣相处三年之后，从以自我为中心的过度狂热者变化成为一个成熟的、平衡的人。和耶稣相处的三年，让这个“雷子”转变成爱的使徒，就在他最不平衡的时刻，基督给他平衡，而在这过程中，他从一个顽固的急性子变化为初代教会里一位年长、慈爱、敬虔的重要人物。

仁爱和真理之间的平衡

约翰似乎自年轻时就努力追求真理，从一开始，我们就看到他是个会察验自己灵命的人，他总是努力地想去明白真理、遵循真理。我们第一次看到他的时候（约1:35-37），他和安得烈都是施洗约翰的门徒，但是，当施洗约翰一指出耶稣是真正的弥赛亚

时，他和安得烈就毫不犹豫地跟随了耶稣。这并不表示他们两人的心意摇摆不定，或是对施洗约翰不忠，施洗约翰自己论到耶稣说：“他必兴旺，我必衰微。”（约3:30）门徒约翰对真理很有兴趣，他并不是为了加入个人崇拜而跟随施洗约翰，因此，当施洗约翰清楚地指出耶稣是神的羔羊时，他就立刻跟随了耶稣。

约翰的著作处处都证明他喜爱真理。在他的福音书里，他使用希腊文的“真理”一词有二十五次之多，在他的书信里，也使用了二十几次。他写道：“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约叁4）对于那些自称是信徒，却仍在黑暗中行的人，他给予最强烈的批评：“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约壹2:4；参约壹1:6、8）在整本圣经里，除了主自己以外，对真理颂扬最多的人就是约翰。

但是，年轻的约翰有时因为对真理的热爱，而欠缺对人的爱和怜悯，他需要学习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在《马可福音》第9章，约翰禁止一个人奉耶稣的名赶鬼，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对观福音书中唯一一次记载约翰的单独行动和发言，就显露出他的个性。我们很难得地没有看见约翰和雅各、彼得在一起，他得以代表自己发言，这是他的真实一面。同样的故事也记载在《路加福音》第9章，就在雅各和约翰在撒玛利亚村庄想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的故事之前。这两个场合的相似之处着实引人注目。约翰在其中都表现出令人不悦的偏执态度和精英主义，而且欠缺对人真实的爱。在对待撒玛利亚人的故事里，雅各和约翰都显示

他们对不信者没有爱。而此时，约翰又犯了类似的错，就是对同信者没有相爱的灵，他禁止人奉耶稣的名服事，“因为他不跟从我们”（可9:38），这意思是说，这个人不是使徒团队中正式的成员。

这个事件发生在耶稣改变了相貌之后不久，那只有最核心的三个人（彼得、雅各、约翰）所亲眼目睹的荣耀的山顶经验，实际上是为后面在同一章里所发生的事件铺陈的背景。一如往常，我们必须要了解这背景。

在《马可福音》9章1节，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有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对门徒来说，这听起来好像是在应许千禧年的国度会在他们有生之年来到。然而，即使最后一个使徒离世一千九百多年后的今天，我们仍在等待千禧年国度建立在地面上。所以，这个应许的意义何在？

随后发生的事情很清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原来耶稣是应许让他们预先看见将来荣耀的景象，而使徒当中有三人会有这特别的福分，能预先目睹荣耀之神的光辉灿烂，他们会看见未来国度的荣耀和权能。结果，不到一个礼拜的时间，这个应许就实现了，“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约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2节）。

耶稣带着三个他最信任、最亲近的朋友兼门徒上到山上。在那里，他脱下人的面纱，让自己那神的荣光、永生神本质中最精髓的部分，光华灿烂地照射出来——“衣服放光，极其洁白，地

上漂布的，没有一个能漂得那样白。”（3节）马太说这景象极为令人震惊，以至于门徒看见，都俯伏在地（太17:6）。从前摩西被放在磐石穴中，不得看见神完全的荣耀，但他瞥见了神的背（出33:20-23）。自此以后，世上再也没有人经验到任何类似的情景。那是一个超凡的经验，是门徒未曾想象过的。

最令人震惊的是，“有以利亚同摩西向他们显现，并且和耶稣说话”（可9:4）。根据第6节的描述，这三个门徒甚是惧怕，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彼得像往常一样，终究还是最先开口，他说：“拉比，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5节）彼得可能认为以利亚和摩西的出现代表了神国度的开始，而他迫切地想让它永远长存。他好像也误以为耶稣、摩西和以利亚是平等的三人小组，却不明白基督就是摩西和以利亚所宣扬的那位，他要高过他们。所以，就在那一刻（“说话之间”，太17:5），“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也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他。’”（可9:7）这句话也正是耶稣受洗的时候从天上而来的话语（可1:11）。

这应当是彼得、雅各和约翰非常看重的一个神奇经验，他们得到极为独特的福分，是救赎历史年表中所记录的任何事情都无法比拟的。但《马可福音》9章9节说：“下山的时候，耶稣嘱咐他们说：‘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

你能想象这有多困难吗？他们刚刚亲眼看到世上最不可思议

的景象，却不能告诉任何人，这是加诸他们身上的一个最难以忍受的限制。

毕竟，耶稣的门徒，特别是这三个人，一直都在争论他们当中谁为大。这个议题似乎一直盘旋在他们脑海里（这一点在马可的叙事里显而易见），所以，对他们而言，叫他们不以这次的经历作为证明自己为大的借口，实在是难上加难。他们很可能下山之后，就去告诉其他的门徒说：“嘿，伙伴们，猜猜我们去了哪里？我们上到山顶上去了，再猜猜看谁在那里出现？是以利亚和摩西呢！”他们瞥见神的国度，看见了其他人无法看见或了解的一幕，预先经验到未来的荣耀，所以，要他们不把这经历告诉人是多么困难啊！

这个经历似乎使谁为大的争论愈演愈烈，据同一章后面的经文记载，他们来到迦百农，“耶稣在屋子里问门徒说：‘你们在路上议论的是什么？’”（可9:33）耶稣并不是需要知道什么才问的这个问题，其实，他是要他们认罪，他全然知道他们在议论什么。

但他们觉得羞愧，所以，“门徒不作声，因为他们在路上彼此争论谁为大”（34节）。我们不难了解这争论是如何开始的。彼得、雅各和约翰有了山顶上的经历之后，自信满满，当然会觉得他们占了优势；他们目睹了非常美好的一幕，却被禁止向他人谈论；他们可能都在寻找迹象，以证明自己在三人中最伟大；他们可能会争论耶稣改变相貌时，谁站得离耶稣比较近，也可能提

醒彼得有从天上来的声音责备他，等等。

当耶稣问他们在议论什么时，他们立刻就安静下来，因为他们知道为这些争论不对，他们的良知显然受到猛烈的一击，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无法否认自己做了什么。

当然，耶稣知道他们，也把握这个机会再次教导他们，“耶稣坐下，叫十二个门徒来，说：‘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他必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于是领过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门徒中间，又抱起他来，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35-37节）

这是逆向操作，如果他们想在天国为首，就必须做奴仆，想要真正为大，就必须更像孩子。他们必须扮演仆人的角色，而不是彼此争论、对抗、互相排挤，贬低他人、抬高自己。

这是一门有关爱的功课，“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13:4-5）。爱在彼此的服事中得到彰显，而不是互相排挤。

这番责备显然刺透了约翰的心，它们相当严厉，而约翰显然对此有所领悟，这是在对观福音书里，我们唯一一次听到约翰发言：“约翰对耶稣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38节）这是党派主义，只因为这人不属于这个团体，就责备他奉耶稣的名做工。这显示“雷子”约翰欠缺包容的心，他心胸狭隘、有野心，一心只

想为自己谋得地位，而不想与他人分享，这一切都是约翰早年的性格特征。

我们由此清楚地看到约翰并不是个被动的人，事实上，他很好强，爱争竞，他责备一个奉主名服事的人，只因为这人不属于他们这个团体。实际上，约翰想要介入终止这人的服事，就是因为这些原因。

我非常相信约翰之所以向耶稣坦白这件事，是因为他感到被定罪。我相信他感受到耶稣的责备带给他的刺痛，所以说出这番话来认罪。可见他的内心已经开始有改变，他也开始看到对人缺乏爱是不应该的。他的坦白显明他的内心正在发生的变化，他的良知感到不安，他变柔和了。先前他一直都对真理充满狂热和挚爱，而今，主教导他要去爱人。这在他的生命和思想上是一个重要的转折，他开始了解在仁爱 and 真理之间必须要平衡。

天国需要有勇气、有抱负、有动力、有热情、有胆识和对真理狂热的人，约翰显然具备这一切特质。但是，为了能将他的潜力完全发挥出来，他需要用仁爱来平衡这些特质。我想，这个插曲中，有一个对约翰来说极为重要的责备，让他开始转变成日后的样式，成为爱的使徒。

约翰总是热心守护真理，这当然无可厚非，但这还不够。因为没有仁爱的真理不是可敬的，而是残酷的；同样，没有真理的仁爱也不是美德，乃是假冒为善。

许多人和约翰一样，无法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但和约翰不

同的是，他们偏向滥情。他们太过强调爱，有些是因为无知，有些是因为被骗，有些只是不在乎何为真。不论是出于什么原因，他们总是见不着真理，遗留下来的只有被肤浅、纵容包装着的错误，这些都是有悖于真爱的。他们谈论很多的仁爱和容忍，却完全不在乎真理，因此，就连他们所谈的“仁爱”也是有瑕疵的，因为真正的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13:6）。

另一方面，很多人拥有高深的神学知识，熟知教义，却没有爱，而且自视甚高。他们所拥有的只是冰冷的真理，令人窒息，却没有吸引力。因为没有爱，他们即使声称推崇真理，也无法让这真理施展其能力。

真正敬虔的人一定会平衡对真理的热忱和仁爱的关系。如果你要在成圣的过程中有所追求，就追求这一项吧；如果你在属灵领域里有什么追求，就追求在真理与仁爱之间取得完全的平衡吧。认识真理，然后在爱中持守。

在《以弗所书》第4章，使徒保罗把真理与仁爱之间的这种平衡描写成灵命成熟的最高点，他写“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13节）时，是在谈论全然的成熟，全然长成基督的样式，他把我们该努力的目标，总结为“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15节）。这就是具有基督样式的意义，基督是真理和仁爱最完美的表达，他是我们的典范。

只有成熟的、满有基督长成身量的基督徒才能同时展现真理与仁爱；也只有能同时展现真理与仁爱，灵命才算真正达到成熟

的地步。真正具有基督样式的人认识真理，并且在爱中说诚实话，他会照基督所显明的真理去认识真理，也照基督爱人的方式去爱人。

身为一个成熟的使徒，约翰把这个功课学得很好。他的第二封书信很简短，但非常清楚地证明他在真理与仁爱之间维持了最佳平衡。在整封书信中，他一再地连结仁爱 and 真理这两个概念，他写道“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

(1节)，又说“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4节)。然后，他在书信的前半部分激励众人也要在爱中行，提醒他们要记得新诫命。当然，约翰并非是要订立一条新的诫命，而是把他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重述一次，这命令就是“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5节)。

所以，这封短短的书信，前半部分都是关乎仁爱。约翰鼓励这妇人及其儿女不只要继续行在真理中，也要记得神律法的总纲是爱，因此，没有比爱更伟大的真理，爱与真理两者是不可分的。毕竟，第一也是最大的诫命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22:37)，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39节)。换句话说，爱是真理最终的内涵。

但约翰在书信的后半部分，对所强调的仁爱作了一个平衡，他力劝这妇人不要接待、问候破坏真理的假教师。真实的爱并不是轻忽真理，容忍一切讨好别人：

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7-11节）

约翰不再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毁灭敌对真理的人，但他警戒那妇人不要走到另一个极端，她不应该把她的家开放给以扭曲、敌对真理来维生的人，也不应该在口头上问他们的安。

当然，使徒约翰并不是叫这妇人对任何人都不友善或加以辱骂。主叫我们要善待迫害我们的人，要以恩慈对待恨恶我们的人，要为敌对我们的人祝福，为凌辱我们的人祷告（路6:27-28），但我们对敌人的祝福，不应变成鼓励或帮助毁谤福音的假教师。

仁爱和真理之间一定要有完全的平衡。我们不能因为爱而舍弃真理，而爱也不能因真理遭废弃。这是约翰从基督身上所学到的功课，这功课为他带来他最需要的平衡。

雄心和谦卑之间的平衡

约翰年轻时怀有雄心壮志。一个人渴望有影响力或盼望成功，这原没有错，但若带有自私的动机就不对了。约翰显然就是一个例子，他早年雄心勃勃而又骄傲自大。

这是另一个需要维持的平衡，否则品德就会变成恶行；没有谦卑的雄心会变成以自我为中心，甚至骄傲自大。

在《马可福音》第10章，也就是约翰责备一个奉主名做工的人后面的那一章，我们看见马可描写雅各和约翰来到耶稣面前，要求坐在他天国宝座的两边。很讽刺的是，当时耶稣刚刚再次强调谦卑的重要。在《马可福音》10章31节，耶稣告诉他们：“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不要忘了，约翰在《马可福音》第9章认罪，正是受到这一声明的驱使。）当时，耶稣在他们中间安排了一个孩子，作为教导谦卑的“实物教学”，他告诉他们：“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他必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可9:35）耶稣只不过是重复相同的教导，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教导他们有关谦卑的功课。

然而，只不过隔了几节经文（可10:35-37），马可就记载雅各和约翰来到耶稣面前，向他提出邪恶的要求，就是要求两个最重要的宝座。在对雅各的探讨中，我们从马太对这段故事的记载

中，知道实际上是雅各和约翰要他们的母亲为他们代求，但在此，我们看见他们原来暗暗地向耶稣提出这个要求，其他的门徒事后才知道这件事（41节）。

耶稣好几次训诫门徒要谦卑之后，这两兄弟随即就提出这个要求，可见他们十分大胆，完全没有真正的谦卑。

怀有雄心大志没有错，事实上，雅各和约翰想在天国里坐在耶稣的左右两边，基本上也没错，谁不想享有这份荣耀呢？其他门徒一定也有这种愿望，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会对雅各和约翰产生不悦，而耶稣责备雅各和约翰，并不是因为他们心存的那份渴望。

他们的错误在于，渴望获得的地位高过自己所配得的，而耶稣一再清楚地表示，天国里最高的地位是为地上最谦卑的圣徒所预备，请看他在42-45节所作的回应：

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10:42-45节）

那些想获得很高地位的人必须先学习谦卑，基督自己就是全

然谦卑的。他是靠谦卑服事来扩展他的国度，而不是靠政治、地位、权势或掌控。当耶稣叫一个小孩子来到门徒当中，告诉他们真实的信徒要有小孩子的样式时，他所要强调的重点即在此。在圣经的其他地方，他也告诉他们：“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18:14）甚至在说这话之前，他已经说：

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吧！”你就羞羞惭惭地退到末位上去了。你被请的时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请你的人来对你说：“朋友，请上座。”那时，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14:8-11）

基督不断地强调的真理就是，如果你要在天国为大，你必须先做众人的奴仆。

令人极为讶异的是，即使门徒已经跟随耶稣三年之久，这真理还是难以刻印在他们的意识里。在耶稣即将结束世间服事的最后一晚，门徒中没有一人愿意谦卑地拿起毛巾和水盆来做奴仆所做的事（约13:1-17），所以耶稣只好亲自动手。

约翰后来学会在雄心和谦卑之间取得平衡，事实上，谦卑是他在著作中反复提及的一个重要品德。

例如，在整本《约翰福音》书里，他从未提到自己的名字（《约翰福音》所提到的“约翰”都是指施洗约翰）。使徒约翰拒绝从自己的角度来谈自己，他从耶稣的角度来谈；他不曾把自己描绘成站在台前的英雄，相反，每当他提及自己，都在荣耀基督；他没有写下自己的名字，因为这可能会让读者把焦点放在他身上，相反，他称自己是“耶稣所爱的门徒”（约13:23，20:2，21:7、20），他为耶稣爱自己这样的一个门徒而归荣耀于主。实际上，对于耶稣竟然会爱自己，他似乎感到极为惊讶。当然，根据《约翰福音》13章1-2节的记载，耶稣全心全意地爱所有的使徒，但约翰似乎对这一事实有独特的领悟，这使他能自己谦卑下来。

事实上，只有《约翰福音》这么详细地记载耶稣为门徒洗脚的动作，可见，耶稣在被出卖的那晚所表现出来的谦卑，在约翰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约翰的每一封书信都对读者提出温和的诉求，这也让我们看见他的谦卑。在书信中，他称他们为“小子们”、“所爱的”，他也把自己看做是其中的一个弟兄，一同做神的儿女（参约壹3:2）。这些用语都带有温柔和怜悯，也显出他的谦卑。他对新约圣经的最后贡献就是《启示录》，他在其中称自己是“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份”（启1:9）。虽然他是最后一个离开人世的使徒，又是教会的主教，我们却不曾看到他盛气凌人、专横霸道。

不知不觉中，约翰的雄心和谦卑达到了平衡，虽然他仍然有

勇气、有信心、有胆识、有热情，但他也变得圆熟了。

苦难和荣耀之间的平衡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使徒约翰渴望荣耀，厌恶苦难；他对荣耀的渴望从他企求最重要的宝座中可见，而对苦难的厌恶则可见于他和其他门徒在耶稣被捕的那晚离弃了他（可14:20）。

这两种意念我们都可以理解，毕竟，约翰在变像山上亲眼看见了耶稣的荣光，也极为珍惜耶稣给他的应许，即他自己能分享那荣光（太19:28-29）。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怎能不向往如此的祝福？从另一方面说，也只有疯子才会喜欢苦难。

从本质而言，约翰想要有份于耶稣在天国的荣耀，并不算是罪，何况基督已经应许要给他一个宝座和荣耀的产业。而我相信若我们看见基督荣耀的完全彰显，就会明白为什么这荣耀是天国里最大的报偿。只要瞥见在完全荣耀里的基督，我们在地上忍受的一切痛苦、哀伤和苦难都值了（参诗17:15；约壹3:2）。因此，对每个上帝的儿女来说，想要有份于基督的荣耀是一个合理的愿望。

但是，如果我们想要有份于天国的荣耀，就必须愿意参与地上的苦难，而这正是使徒保罗的渴望：“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3:10）保罗并不是对痛苦有受虐狂般的强烈欲望，他只是承认荣耀和苦

难是不可分开的，凡是想要得到荣耀报偿的人，都必须愿意忍受苦难。

苦难是荣耀的代价，我们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8:17）。耶稣一再地教导我们，“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16:24-25）。他也教导我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12:24-25）。

苦难是荣耀的序曲。我们信徒的苦难是未来荣耀的确据（彼前1:6-7），“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8:18），而且凡渴望荣耀的人，必须用乐意受苦来平衡这样的渴望。

所有的门徒都必须学习这门功课。请记住，他们都想得到荣耀里最重要的宝座，但耶稣说要得到这些宝座，需要付出代价。那些宝座不但要留给谦卑的人，而且坐在这些宝座上的人将要先借着谦卑忍受苦难，来预备承受将来荣耀的地位。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告诉雅各和约翰，在他们接受任何宝座之前，需要做一件事：“我所喝的杯，你们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可10:38）

雅各和约翰非常迫切、天真地向主保证，说他们能喝主所喝

的杯，能受苦难的洗礼！他们说“我们能”（39节）那一刻，他们对自己自告奋勇要做的事情毫无概念。他们和彼得一样，夸口说他们会跟随耶稣至死，但当这机会来临的时候，他们却离弃耶稣逃跑了。

值得感谢的是，基督并没有把这样的失败视为结局。在耶稣被卖、被捕的那晚，十一个门徒全都逃跑了，但事后，他们每个人都被人找回，终究都学会了愿意为基督的缘故受苦。

事实上，除了约翰之外，所有的门徒都经历了苦难，最后也都为信仰而牺牲了生命，他们一个接一个在人生的黄金时期殉道了。约翰是唯一一个活到年老的门徒，但他也遭受苦难，只是方式和其他门徒不一样。其他的门徒早已经在荣耀里，他却仍然要忍受地上的苦楚和迫害。

在耶稣被捕的那一夜，约翰可能开始了解自己所要喝的苦杯。从他对耶稣受审的记载里，我们知道他和彼得跟着耶稣进入大祭司的院子（约18:15），他在那里看着耶稣被捆绑、被鞭打。据我们所知，约翰是唯一一个真正亲眼目睹耶稣被钉十字架的门徒。他所站的位置离十字架相当近，所以耶稣可以看到他（约19:26），他可能看着罗马兵丁把钉子钉进耶稣的手和脚，最后有一个兵丁拿枪扎耶稣的肋旁时，他就在那里。或许，当他看着这一切的时候，想起了自己曾经同意要受一样的洗礼，若事情果真如此，他一定马上就明白了，他那么轻易就答应要喝的杯竟是如此的可怕。

约翰在哥哥雅各成为教会的第一个殉道者时，承受了比其他门徒更多的失落，而当其他门徒一个个地殉道时，他又品尝到更加失落的滋味，及其所带来的悲伤和痛苦。这些殉道的人都是他的朋友和同伴，一时之间，只剩下他一人活在世上。从某些方面来看，这可能是所有苦难中最令人痛苦的一件事。

所有初代教会历史的可靠来源都证明，约翰成为使徒保罗所设立之教会的牧师。后来，罗马皇帝多米田（毁坏耶路撒冷城的皇帝提多的兄弟和继承人）大大地迫害教会，约翰也因此被放逐到拔摩岛（现土耳其爱琴海西岸外的一个小岛）上的监狱中。他住在一个山洞里，在那段期间，他领受了《启示录》里（参启1:9）所描写的异象，并记载下来。我曾经到过这个被认为是约翰曾经住过，并在其中写下《启示录》的山洞。那里的环境对年迈的约翰来说，非常的恶劣。他被迫与所有他爱的人隔离，受到辱骂和残暴的对待，在漫长的岁月中，被迫以石板为床、岩块为枕。

然而，约翰学会甘愿承受苦难，在他的书信和《启示录》里，我们完全看不到他为此抱怨。可以确定的是，他是在极恶劣的环境里和极大的匮乏中写出《启示录》的。但是他很少提到自己的困苦，只把自己称为“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份”（启1:9）。请注意，他在提到“患难”的同时，也提到让他能够承受苦难的忍耐，他冷静地期待着有一天要享有那应许的天国的荣耀。这是很正确的平衡，也是很健康的观点，他学会了不只看地上的苦难，也学会看到，在苦难的背

后有天国荣耀的盼望。

约翰得到了这信息，学会了这功课，他用很震撼的方式领悟了基督的特质。他成为我们很好的榜样，在他身上，我们看见公义与基督样式的特质应该是什么样子的。

这一点，我们可以在十字架的故事片段中得到有力的证明。根据圣经的记载，约翰是唯一亲眼目睹耶稣被钉十字架的使徒。依据他自己对当时的情景所作的描述，耶稣从十字架上往下看，看到他的母亲马利亚、他母亲的妹妹、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也看见了约翰（约19:25），他这样记载：“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他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26-27节）

约翰显然学会了他需要学习的功课，他学会做一个谦卑、慈爱的仆人，否则耶稣就不会托他照顾自己的母亲。耶稣告诉彼得“你喂养我的羊”（约21:17），却对约翰说“照顾我的母亲”。根据初代教会历史的记载，很多见证人可以证明在马利亚去世之前，约翰不曾离开过耶路撒冷，也没有停止对马利亚的照顾。

约翰使我想起许多我所认识的神学院毕业生，包括我自己在内。我回想起当我离开神学院时，满口说的都是真理，却缺乏耐心。我面临一个很大的试探，就是大摇大摆地走进礼拜堂，把真理丢给每一个人，然后等着他们立即作出响应。我需要学习忍耐、宽容、怜悯、恩慈、赦免、温柔、爱心，这些都是仁爱的特

质。有胆量、有个性固然很好，但这些需要仁爱来调和，而约翰是我们这些年轻人绝佳的榜样。

我们可能会感到惊讶，耶稣竟会去爱一个想要焚毁撒玛利亚的人，去爱一个极度渴望身份地位的人，去爱一个弃他而逃、不愿为他受苦的人。但是，他在爱约翰的同时改变了他，使他成为另一个人，一个能示范自己从耶稣所领受到的爱的人。

我们先前注意到，约翰在他的福音书和书信里使用“真理”这个词有四十五次之多。但有趣的是，他使用“仁爱”这个词多达八十几次，可见他学会了耶稣所教导的平衡。他学会爱人，就像主爱他一样；他曾经最在乎真理，而今仁爱成为真理的根基和中心。

事实上，约翰的神学就等于是爱的神学，因为他的教导包含了神是爱的神、神爱他自己的独生子、神爱世界、基督爱神、基督爱门徒、门徒爱基督、全人类应该爱基督、我们应该彼此相爱、爱成就了律法。爱是约翰每一个教导的中心，是他神学里最明显的主题。

不过，约翰的爱并没有沦为纵容的溺爱，他始终是真理的坚强守护者，绝对不容许虚谎的话。在晚年所写的书信中，他仍然很强硬地指责谬误的基督论和反基督教的诡计。他严厉谴责罪和不道德的行为，始终保持着“雷子”的作风。我想，主一定知道，只有在真理上绝不妥协的人，才会是仁爱最有力的倡导者。

约翰所喜爱的另一个词是“见证”，他几乎用了七十次。他

提到施洗约翰的见证、圣经的见证、天父的见证、基督的见证、神迹的见证、圣灵的见证以及使徒的见证，而这所有的见证都是在为真理作见证，可见他对真理执著的爱丝毫不减。

事实上，我相信约翰侧身靠在耶稣怀里（约13:23），并不只是享受主所给他的单纯的爱，也是为了能听到基督口里所出每一句真理。

根据大多数史料的记载，约翰大约死于主后98年，在他雅努为王的时期。早期圣经学者和历史学家哲罗姆在他的《加拉太书注释》里说，年迈的使徒约翰在以弗所的最后一段日子十分虚弱，需要人背着进教堂，他唇间常常说出的一句话就是“小子们哪，你们要彼此相爱”。有人问他为什么总是说这句话，他回答说：“因为这是主的命令，而且，单单能做到这点就够了。”

于是，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这四个加利利的渔夫就得人如得鱼一般，把许多人带到教会里。从某方面来说，他们借着福音书和书信里的见证，继续把网撒在世界这个大海里，继续带领众人来到基督面前。尽管他们是凡夫俗子，但他们所接受的呼召却是不平凡的呼召。

腓力，
精打细算的使徒

—第六章—





Philip

腓力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

——《约翰福音》6章7节

在圣经里所呈现的四份使徒名单中，腓力总是排列第五，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二章中所看到的，这明显表示腓力是第二组使徒的领导人。就圣经记载来看，腓力所扮演的角色若与第一组的四个门徒相比，属于次要的。但是，他的名字出现在好几个场合中，所以，就他自己的角色来看，他在十二使徒当中也是相当重要的人物。

腓力是个希腊文的名字，意思是“爱马者”。他之前必定也有个犹太人的名字，因为十二使徒都是犹太人，但是，他的犹太人名字从未被提到。亚历山大大帝于主前4世纪征服地中海地区以后，希腊文明遍布该区，许多中东地区的人改用希腊文，接受希腊文化和习俗，他们也因此被称为“希利尼人”（参徒6:1）。腓力或许就是来自希腊化的犹太人的家庭，就当时的习俗来看，他应该也有希伯来文的名字。但无论如何，他似乎只用希腊文的名字，我们也就只知道他叫腓力。

我们不要把腓力和执事腓利混为一谈。《使徒行传》第6章所

提到的执事腓利后来成为传道人，并带领埃塞俄比亚太监认识基督，他和使徒腓力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使徒腓力“是伯赛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约1:44），因为他们都是敬畏上帝的犹太人，所以腓力很有可能自小就和彼得、安得烈到同一个会堂敬拜上帝。又因为彼得、安得烈和西庇太的儿子之间的关系，腓力也可能是这四人的旧识。从圣经的记载来看，我们可以清楚知道腓力、拿但业、多马都是来自加利利的渔夫，因为在《约翰福音》21章里，使徒在耶稣复活之后回到加利利，彼得说“我打鱼去”（约21:3），其他在场的使徒都回答说：“我们也和你同去。”根据《约翰福音》21章2节的记载，那些人包括“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其中没有列出名字的“两个门徒”，极有可能就是腓力和安得烈，因为在其他地方，这两个人总是和这段经文里所提到的人在一起。

如果这七人都是专业渔夫，极可能他们早在跟随基督以前，已经是朋友和亲密的工作伙伴了。可见使徒之间有非常紧密的连结，因为至少有一半的人，包括核心门徒在内，都来自同一个小地区，而且他们极有可能都从事一样的职业，还可能早在成为门徒之前，就是相识已久的朋友。

从某个角度来看，这有点令人惊讶，因为我们可能会认为耶稣在拣选十二门徒的时候，会使用不同的途径。毕竟，他指派他们承担极为艰难的使徒职分，预备他们在他离开世间后做他的代

表，要带着完全的权柄替他说话行事。所以，他应该四处寻找最有才能、最有资格的人，但是，他却挑出一小群渔夫，一群彼此相识，各有特点却没有出众才华和能力的平凡人，并且还说：“他们没有问题。”

耶稣对他们真正的要求只有一个，就是他们要有一颗愿意的心。他会吸引他们到他面前，训练他们，给他们恩赐、能力来服事他。因为他们是要传讲耶稣的信息，靠着他的能力来行神迹，所以这一群粗俗却忠厚的渔夫，会比一群自命不凡的人更适合这个工作。毕竟，即使是这些人，有时候也会表现出傲慢和多变的一面。因此，耶稣拣选、呼召这特定的一群人或许有个原因，就是他们已经能在多数时候相处融洽。不论如何，耶稣拣选彼得、安得烈、约翰之后，就看中了这个和彼得、安得烈生长在同一个村庄的腓力，也呼召他做门徒。

我们对腓力有什么样的认识？马太、马可、路加对他没有任何详细的介绍，所有关于他的小故事都出现在《约翰福音》中。根据《约翰福音》的记载，我们发现腓力和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完全不一样。在《约翰福音》的叙事里，腓力常和拿但业（也称巴多罗买）一起出现，所以我们猜想他们两人是亲密的伙伴。即便如此，腓力和拿但业还是大不相同，换句话说，腓力在门徒中是很独特的一位。

我们若把《约翰福音》里所有关于腓力的记载作个汇整，就可以看到腓力似乎是个典型的“有条理的人”。他看重事实和数

据，凡事都依据准则；他很务实，但没有远见，是团队中的扫兴者，想法悲观且狭隘；有时候他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常常只看到事情无法完成的原因，而不是去寻找解决事情的方法；他生来就是实用主义者，常常泼冷水，有时甚至成为一个失败主义者，而不是一个有眼光、有远见的人。

耶稣的呼召

腓力首次出现是在《约翰福音》第1章，是在耶稣呼召安得烈、约翰和彼得之后。要知道耶稣已经先呼召了这三个人，当时他们是施洗约翰的门徒，然后施洗约翰把弥赛亚指给他们看，他们就离开，转而跟随了耶稣。

约翰写道：“又次日，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见腓力，就对他讲说：‘来跟从我吧。’”（约1:43）腓力显然也和施洗约翰一起在旷野里，而耶稣在回加利利之前找到了他，并邀请他加入门徒的行列。

我们或许可说是彼得、安得烈、约翰（可能包括雅各）共同找到耶稣。若更准确地说，应该是施洗约翰指引他们来到耶稣面前。所以，腓力和耶稣的相遇，是我们第一次读到耶稣亲自寻找人做他的门徒，而且也寻着了。

这并不是说耶稣没有使用他的主权来寻找、呼召其他的门

徒，事实上，我们知道早在世界形成之前，他就已经拣选了他们。在《约翰福音》15章16节，耶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但是，在门徒与基督第一次相遇的所有记载中，《约翰福音》1章43节所用的词语显示腓力的蒙召很独特，因为他是耶稣实际去寻找，又实际使用“来跟从我”这几个词所呼召的第一个门徒。

有趣的是，我们无意中发现，耶稣快要结束他在世间的工作时，对彼得说：“你跟从我吧。”（约21:19、22）因为彼得在耶稣被卖的那晚经历了失败，显然仍需要鼓励，但腓力是第一个听到这句话又作出回应的人。耶稣从一开始就主动寻找腓力，找着了，就邀请他来跟随自己，而他也发现腓力拥有一颗迫切的、乐意跟随的心。

腓力显然有一颗寻求的心。自然，当一个人乐意寻求的时候，总是可以证明上帝正是按着自己的主权吸引了他，正如耶稣所说的“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6:44），他也说“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65节）。

腓力乐意寻求的心显明在他对耶稣的回应上，“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约1:45）腓力和拿但业显然和前面四个门徒一样，都读过律法书和先知书，也一直在寻找弥赛亚，这就是他们会到旷野听施洗约翰传讲福音

的根本原因。所以，当耶稣来到腓力面前，对他说“来跟从我”时，他的耳目和心门马上就开了，他也预备好要跟随耶稣。

注意，腓力对拿但业说话时的用词很有趣，他说：“……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对腓力而言，是他找到了弥赛亚，而不是弥赛亚找到了他。在此我们看到权能的拣选和人的选择之间很典型的关系，腓力的呼召极清楚地表明这两者和谐共存，主找到了腓力，但腓力觉得是他自己找到了主。从人的眼光来看，这两方面都对，但从圣经的角度来看，我们知道上帝的拣选是决定性的一方，因为“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约15:16）。

然而，从人的眼光来看，特别是从腓力的眼光来看，这是他寻求的结果。靠着神的恩典，他是个忠实的、真正的慕道者，并笃信神的话语，他相信旧约所应许的弥赛亚，如今他已找到了，或者说应该说他已经被上帝找到了。

腓力不仅有一颗追求的心，也有传道的心志。他遇见耶稣之后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去找他的朋友拿但业，并把弥赛亚的事告诉他。

顺便一提的是，我深信友谊为福音事工提供了最肥沃的土地。当耶稣被带进早已经建立了爱和信任的关系中时，所产生的果效非常大。如果一个人成为基督的真实跟随者，他的第一个冲动似乎一定是去找一个朋友，然后把耶稣介绍给他。腓力很本能地立刻去找拿但业，并把弥赛亚的事告诉他。从这件事中，我们

可以看到这种直接的反应。

腓力所用的言语透露了他发现弥赛亚是谁的那种惊喜，摩西在律法书上所写的，众先知所记载的，不是别人，正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一个卑微的木匠的儿子。

如我们在接下来的几章所要看到的，拿但业一开始不知所措，“拿但业对他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1:46）伯赛大是在拿撒勒稍微偏北方向的一个小村庄，但这两个地方都在加利利，彼此相距不远。拿但业自己来自紧邻着拿撒勒北部的迦拿（约21:2），不管从哪个方面来看，拿撒勒必定是个比迦拿重要的地方，因此，拿但业怀疑的态度可能只反映出一些地域性的偏见。

但腓力锲而不舍地说：“你来看。”（约1:46）腓力这么轻易就相信了耶稣的真实存在真是不可思议。从人的观点来看，没有任何人带领腓力认识耶稣，但他就像西面一样，“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又有圣灵在他身上”（路2:25）。他知道旧约的应许，他在等候，内心也已预备好，于是，他很高兴且毫不迟疑地接受了耶稣为弥赛亚。他没有犹豫与不信，不在乎弥赛亚所生长的地方是个多么卑微的小村庄，相反，他立即知道他的寻求并没有落空。

坦白地说，腓力的响应不符合他的个性，但主已经完全预备了他的心。若依照他的本性来看，他应该是一个退缩、怀疑、提出问题，然后在边上观望的人，正如我们即将会看到的，他平常

就不是个很果断的人。但感恩的是，这一次，父神把他带到基督面前，而且，就像耶稣所说的，“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约6:37）。

喂饱五千人

腓力第二次出现是在《约翰福音》第6章中，也就是耶稣喂饱五千人的记载里。在本书第一章中我们提到了这个故事，在第三章中讨论安得烈的时候，我们更仔细地探讨了这个故事。现在，我们再一次来看这个故事，但这次是从腓力的角度来看，并且就腓力的本性来看他是一个怎样的人。我们已经知道他研读过旧约，我们知道他很切实地去理解旧约，并且相信弥赛亚要来。所以，当弥赛亚来到他面前，对他说“来跟从我”时，他立刻就接受了他，并且毫不迟疑地跟随他。这是腓力属灵的一面，他持有正确的心态，是个有信心的人，只不过信心常常软弱。

他的个性在五饼二鱼的故事里显露无遗。根据约翰的记载，众人成群结队地来找耶稣，并在山上找到了他和门徒。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一章所看到的，这一大群人的数目不止五千人，《约翰福音》6章10节说男丁就有五千，现场一定还有好几千的妇女和孩童（总数有可能达一两万人）。总而言之，那是一大群人，而且根据《马太福音》14章15节，天已经晚了，他们需要吃东西。

《约翰福音》6章5节说：“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

为什么他单挑腓力来问他呢？约翰说：“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6节）

腓力显然是使徒中负责行政事务的一个，是个精打细算的人，他很有可能负责他们一行人的后勤。我们知道犹大是管钱囊的（约13:29），所以，有另外一个人来共同负责餐饮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很合理，而这工作显然与腓力的个性相当匹配。不管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任命，腓力似乎一直都在关注组织和礼节，他是那种每次开会时都会说“我不认为我们可以那样做”的人，是凡事都认为不可能的人。很显然，几乎每一件事对他来说都是不可能的。

就是因为这样，所以耶稣要试验腓力，但试验他的目的不是要发现他在想什么，他已经知道他在想什么（参约2:25）；也不是要向他索取什么计划，约翰说耶稣已经知道自己要做什么。耶稣试验腓力，目的是要让他看到自己是什么样子的，这就是他为什么找到这个典型的行政人员，问他说：“你认为要如何供应这些人食物呢？”

当然，耶稣完全知道腓力在想什么。我相信腓力已经开始在数人头，当众人开始近前来时，他心里已经在估计有多少人了。当时，天已经晚了，眼前有一大群人还没有吃饭，而吃饭问题在那个时代也不是一件容易解决的事，更何况在那样的山区，没有

超市或快餐店。当耶稣向腓力提出这个问题时，腓力已经算过人数了，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约6:7）显然当他看到这一大群人的时候，就一直在思索食物供应方面的种种困难。他没有想到，这是多么荣耀的时刻啊！耶稣即将教导这一群人，这对主来说是个绝好的机会！悲观的他心里所想的全都是不可能的情况。

耶稣将水变酒的时候腓力在场（约2:2），他也多次见过耶稣医病，其中包括好几次具备权能和创造力的神迹。但是，当他看到那一大群人的时候，却仍然因想到一堆的不可能而感到挫败，他的思维因眼所能见的物资匮乏而陷入困境。而当耶稣试验他的信心时，他公开地表现出他的不信，认为不可能让这一大群人都吃饱。

若单单从人的角度来看，他一点也没错。一钱银子是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资（参太20:2），照这样算起来，他们最多也只有相当于一个工人八个月工资的钱。若拿他们自己的食宿需求来说，二十两银子也不是一笔很大的数目。用这么少的钱买到的食物，叫每个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腓力或许在想，一钱银子可以买十二个麦饼，而大麦饼比较便宜，可以买到二十个，如果买小一点的饼，再把它们每个掰成两半……唉，不行啦，就是没办法啦！他已经计算好了，四千个大麦饼一定是不够分的。他的想法很悲观，着重在眼前作分析，他是务实的，完全物质导向的，是属世的。

领导者一个绝顶重要的特质就是要有异象，而对任何一个以

基督为夫子的人尤其如此。但腓力一心所想的都是尘俗的事，所以不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就把他击败了。他太务实了，以至于没有冒险的精神；他深受短暂困境的牵制，以至于看不到在基督大能里超自然的可能性；他太过沉迷于一般人的计算方法，以至于看不到摆在眼前的机会。他原本应该说：“主啊，如果你想拿吃的给他们，就给他们吧，我会退到一旁看你怎么做。主，我知道你办得到，在迦拿的时候你使水变酒，在旷野的时候你以吗哪喂养你的儿女。现在，你就去做吧，我们会叫他们排好队，你只要准备食物就可以了。”如果腓力这样回答那该多好，但他一味地认为问题无法解决，他完全忘记了基督具有无限的超自然能力。

然而，安得烈似乎看到些许的可能性，他发现一个小孩带着两条咸鱼和五个大麦饼，就把他带到耶稣那里。但是，就连安得烈自己的信心也受到这巨大的食物供应问题的挑战，他对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9节）安得烈若不是抱有一丝希望，认为耶稣会采取某种行动（因为他毕竟还是把那个孩子带来了），就会受到腓力悲观想法的影响，从而声称这样的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

无论如何，腓力失去了看见信心得报偿的机会，但安得烈的行动（可能显示出些许程度的信心）却被看重，正如耶稣在其他时候对他们的教导：“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

不能做的事了。”（太17:20）

腓力需要学习信心的功课。每一件事对他来说似乎都不可能，所以他必须把物质的、务实的、由常识而引起的挂虑摆在一边，学习抓住信心所蕴含的超自然潜力。

希腊人来见耶稣

《约翰福音》第12章让我们清楚看到腓力的另一个特质，就是过于喜爱分析，过于在意方法和礼仪，又因欠缺勇气和异象而变得太过胆怯和焦虑。当他有机会跨出一步，迈向信心之路时，却又错过了。

《约翰福音》12章20-21节说：“那时，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有几个希腊人。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这些希腊人若不是敬畏上帝的外邦人，就是一些已经成熟的犹太教归正者，他们在逾越节期间来到耶路撒冷敬拜上帝。逾越节是旧约体系中的最后一项，因为在这期间，耶稣自己要被宰杀，成为神真正的羔羊。此时，他正朝着耶路撒冷走去，要为世人的罪受死。

这些希腊人对耶稣很感兴趣，他们特别找到腓力，或许是因为他的希腊文名字，他们认为他是最合适的接洽者。或者，他们已经知道他可能在使徒中负责行政事务，替所有门徒安排各项事

宜。我们看见，不管腓力正式或非正式地扮演这个角色，他似乎就是在负责整个团队的运作。所以，这些希腊人就来找他，希望他能安排他们与耶稣见面。

腓力是个典型的行政人员，可能他满脑子想的都是礼节和程序（事实上，如果他像我所认识的大部分行政人员的话，他应该会苦心制定出一份规章制度，并坚持大家要事无巨细地遵守。让我感到震惊的，正是他那种一切都得照章办事的个性）。无论如何，这几个希腊人知道他是个负责行政事务的人，于是来请他安排与耶稣会面。

这不是个困难或复杂的要求，但腓力似乎不确定该怎么回应，如果他查询有关外邦人和耶稣的规定，他会发现，耶稣有一次差派门徒出去时，对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太10:5-6），他也说过“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15:24）。

这个原则是否意味着要禁止外邦人认识耶稣？当然不是，耶稣只是指出他服事的优先次序，“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罗2:10）。这是一般性的原则，不是严格的律法。希腊人和其他外邦人显然都是耶稣服事的对象，耶稣自己也主动表明他是撒玛利亚妇人的弥赛亚。虽然他的事工是以犹太人为优先，也以犹太人为最重要的焦点，但他毕竟是全世界的救主。“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

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1-12）

但像腓力这样的人，不会喜欢依照经验来做事，他希望每项规则都一清二楚，而且要彻底遵守。可是，在手册中没有讲到希腊人与耶稣见面的礼节，而腓力又不会去做不合乎传统的事。

还好，腓力有一颗善良的心，他把那几个希腊人带到安得烈面前，而安得烈会把任何人都带到耶稣面前，就这样，“腓力去告诉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约12:22）。腓力显然不是个果断的人，因为以前没有把耶稣介绍给希腊人的先例，所以腓力在采取行动之前，先请求安得烈的帮助，如此一来，就没有人可以责怪他未依规定行事了。毕竟，安得烈随时都会带领人到耶稣面前，如果有人要反对的话，被指责的人会是安得烈。

我们可以确定，耶稣很高兴地接见了希腊人，因为他自己说过：“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6:37）《约翰福音》第12章只记载耶稣在当时所说的一段话，却没有记载任何有关耶稣与希腊人见面的事。

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侍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服侍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约12:23-26）

简单来说，耶稣当时向他们传讲了福音，并邀请他们做他的门徒。

把希腊人带到耶稣面前，这样做对吗？当然是对的，耶稣欢迎所有愿意来的人，他们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22:17）。拒绝那些希腊人是不对的，即使腓力满脑子都是礼节和程序问题，但他似乎也了解耶稣的心意。

在阁楼上

这件事情过后不久，我们在最后的晚餐的时候看见腓力和其他门徒一起在阁楼上，这是我们最后一次看到他。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那天晚上是耶稣在世间工作的最后一晚，也是他被钉十字架的前一夜。十二个门徒的正式训练到此正式结束了，但他们的信心还是软弱得可怜。在那同一个夜晚，他们围桌而坐，争论着谁为大，而不是拿毛巾和水盆来帮耶稣洗脚。耶稣教导他们很多重要的功课，但他们似乎都没有听进去，诚如耶稣所说的“无知的人哪……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路24:25）。

这话对腓力来说尤其真实，所有偶尔从门徒口中所出的愚蠢、冲动、令人心碎的无知言论，都不及腓力在阁楼上所说的话更叫人失望。

那晚，耶稣的心非常沉重，他知道第二天会发生什么事，他知道他和门徒们在一起的时间已经快结束。而从人的角度来看，他们似乎尚未预备好，但耶稣将差派圣灵来赐给他们力量，好让他们为他作见证。他在地面上的工作已接近尾声，他要差遣他们出去，就像羊进入狼群（参太10:16），所以他很迫切地想安慰、鼓励他们，告诉他们将有圣灵降临并赐给他们能力。

他叫他们心里不要忧愁，并应许他们，他去是要为他们预备地方（约14:1-2）。他更进一步地应许他们，他要再回来接他们到他那里去（3节），然后，他又补充了一句话：“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4节）“哪里”显然是指天国，而“那条路”就是他在福音里所勾勒出来的路。

可惜门徒迟迟无法明白耶稣的意思，而多马可能是代表他们所有的人发言，他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5节）

耶稣告诉他：“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到这个时候，他的意思应该很清楚了，他将到天父那里去，而唯一能让他们到那里去的一条路就是相信基督。当然，这是谈到基督绝对性的主要经文之一，他很明白地教导他们，人若不相信他，不接受他是唯一的救主，就不能到天国去；他是道路，是到天父那里去的唯一道路。

接着，耶稣又对他的神性作了清楚的宣告：“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

他。”（约14:7）耶稣尽可能用最清楚的语言来说明他就是神，基督和他的父本质相同，认识基督就是认识父，因为三位一体的不同位格在本质上是一体。耶稣就是上帝，看见他就是看见父，门徒已经看见他、认识他，所以他们实际上也已经认识父了。

可是，就在这时候，腓力说话了：“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8节）

“将父显给我们看”？腓力怎么可能在耶稣刚说完前面那些话之后，马上就提出这样的问题？这真叫人难过至极。你们可能会认为，这时，腓力已经跟随耶稣很长一段时间了，应该比较了解他。一直以来，他都在听耶稣的教导，亲眼看见他行了难以计数的神迹，医治人最严重的病症和缺陷。耶稣赶鬼时，他也在场。好几个月以来，一星期七天，一天廿四小时，他都和耶稣有非常密切的团契。如果他对基督有真正的认识，他就应该已经认识父了（7节）。现在，他怎么可以说“将父显给我们看”？过去的日子，他跑到哪里去了？

“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9节）腓力以为过去两三年都发生了什么呢？开始以那么火热的信心来回应耶稣的腓力，怎么会提出这样的要求？他的信心到哪里去了呢？

耶稣问他说：“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

己的事。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10-11节）基本上，耶稣这是在说：

“我和父的关系，就如同你们和我的关系，我是父的使徒，是他的正式代表，我以代理人全备的能力来行事；不仅如此，我与父合而为一，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我们共有神的本质。”

请注意这里的诉求：“你不信吗……要相信哪！”腓力已经接受耶稣为弥赛亚，基督催促他把信心带进逻辑思考的结论里：腓力已经在慈爱的、永生之神的同在中，不需要再看任何更大的神迹，不需要任何戏剧性的证明。“将父显给我们看”，他这是在说什么？他以为耶稣一直以来都在做什么？

在三年的时间里，腓力已经很透彻地看到神了，但对他来说这还是不够清楚。他的想法受到俗世的束缚，他抱持着物质主义和怀疑的态度，全神贯注于事务上的细节，他的思想过于狭隘。这些都使他无法完全领悟他在享受与谁的同在。

腓力和其他门徒一样，能力、理解力有限，信心软弱，爱怀疑、好分析，悲观、犹豫、不确定。他总是依规定行事，满脑子都是事实和数据，因此，他无法宏观、清楚地看到基督神性的大能，明白他的位格和恩典。腓力领悟得慢，相信得慢，也缺少超越眼前的环境来透视事物的能力，因此他才会想要更多的证明。

如果我们面试腓力，看他是否适合耶稣要给他的角色，可能面试之后我们会说：“他不合格，他一定无法成为世界历史上最重要的十二人之一。”

但耶稣说：“他正是我要找的人，我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我会使他成为传道人，他要设立教会，我要使他成为一个治理天国的人。我要在天上给他永远的奖赏，在新耶路撒冷的门上写下他的名字。”感谢神，主使用腓力这样的人，使用很多像腓力一样的人。

教会传统告诉我们，在初代教会的扩展上，腓力被大大地使用。他是最早殉道的使徒之一，根据大部分史料的记载，雅各殉道之后八年，腓力在弗吕家（小亚细亚）的哈里奥波里斯城被人用石头打死，他死之前，有许许多多的人因为听了他的讲道而接受基督。

腓力的信仰常受到人类既有思想、行为的阻碍，但显然他后来都予以克服。他和其他的使徒并列，一同证明“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1:27-29）。

——第七章——
拿但业，坦率的使徒





Nathaniel

拿但业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

——《约翰福音》1章49节

在四份使徒名单中，腓力最亲密的伙伴拿但业都被记载为“巴多罗买”，在《约翰福音》中，他被称为拿但业。巴多罗买是希伯来文的姓，意思是“多罗买的儿子”，拿但业的意思是“上帝已经赐予”。所以，他是多罗买的儿子拿但业，或被称为拿但业巴多罗买。

对观福音和《使徒行传》都没有详细提到拿但业的背景、特点或个性。事实上，这几卷书都只各自提到他一次而已，且都是在列出十二门徒名单之时提到他。《约翰福音》也只有两处经文提到他：一处是在《约翰福音》第1章，记载他的蒙召；另一处是在《约翰福音》21章2节，论到耶稣复活之后，升天之前，有几个门徒跟彼得回加利利去捕鱼，而拿但业是其中一名。

根据《约翰福音》21章2节的记载，拿但业的故乡是加利利的迦拿，也就是耶稣行第一个神迹——把水变酒的地方（约2:11）。这地离耶稣的故乡拿撒勒很近。

诚如我们在本书前一章所看到的，腓力一被基督找着，接受

了他的呼召之后，立刻就把耶稣介绍给拿但业。他们二人显然是好朋友，因为在对观福音的使徒名单里，他们的名字总是连在一起。在最早的教会历史和许多早期轶事的记载里，他们的名字也是一起出现。与耶稣同行的那三年里，他们二人显然也一直都是朋友。彼得和安得烈因为是兄弟的关系，名字同时出现，雅各和约翰也是如此。而我们看到腓力和拿但业的名字也总是并列一处，只不过他们不是兄弟，而是亲密伙伴。

基本上，我们对拿但业巴多罗买的认识，都是来自《约翰福音》中所写的有关他蒙召做门徒的经过。请记住，这件事发生在旷野，当时耶稣刚受洗不久，施洗约翰指着他，说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安得烈、彼得和雅各，可能还有约翰，是最早蒙召的门徒（35-42节）。第二天，耶稣要往加利利去，在路上却先遇见了腓力，就呼召他做门徒（43节）。

第45节说“腓力找着拿但业”，显然他们两人是朋友，但圣经没有指明他们是商场伙伴、亲属关系或只是纯粹的朋友关系。他们彼此关系密切，腓力也知道拿但业会有兴趣知道那等待多时的弥赛亚终于来了。事实上，腓力迫不及待地要把这消息告诉拿但业，所以立刻就去找他，并把他带到耶稣面前。

腓力找着拿但业的地方，就是腓力自己被主找着的地方，即使不是，两地也相距不远。我们从拿但业遇见耶稣这短短的记载里，可以清楚地看见他的特质，很快就能得知他是怎样的人。

喜爱研读圣经

我们从腓力宣布他找到了弥赛亚的方式，可以清楚看到一个令人诧异的事实：“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约1:45）可见，圣经真理对拿但业很重要。腓力了解拿但业，所以他知道，若拿但业得知耶稣就是摩西和先知在圣经中预言的那位，一定会很感兴趣。因此，当腓力把他遇见弥赛亚一事告诉拿但业时，他依据的是旧约中的预言。腓力使用这样的方式介绍耶稣，可见拿但业知道旧约圣经所记载的预言。

这也告诉我们，拿但业可能和腓力一起研读旧约圣经，他们极有可能一起到旷野去听施洗约翰传讲信息，他们对旧约预言的实现都很感兴趣。腓力显然知道，有关耶稣的消息会令拿但业很兴奋。

请注意，腓力并没有说，“我找到一个人，他对你有美好的计划”，也没说“我找到一个人，他会修复你的婚姻，解决你的个人问题，会让你的生命有意义”。腓力并不是以耶稣会如何改善拿但业的生活来引起他对耶稣的兴趣。他是把耶稣看成旧约预言的实现，因为他知道那会激起拿但业的兴趣。拿但业热爱研读旧约圣经，他已经在追求神的真理。

很巧的是，除了加略人犹大之外，似乎所有的门徒在遇见耶稣之前，都已经在追求神的真理，他们已经被神的灵所吸引，他们的心已经预备好要接受真理，也渴慕认识真理。他们诚心爱神，渴慕认识真理，所以就接受了弥赛亚。这样看来，门徒和那些假冒为善和故作敬虔的宗教人士大不相同，他们是真正的真理追求者。

腓力和安得烈极有可能一起花了很多时间细心研读圣经，探究律法书和先知书，以期能辨明有关弥赛亚来临的真理。他们如此精通圣经，这无疑能解释为什么他们会这么快就对耶稣做出回响。拿但业的例子更明显，他很快、很清楚就认出了耶稣，因为他非常了解圣经对他的描述，他知道圣经所应许的是什么，所以他看到应许实现的时候，自然很快就认出来了。他知道摩西和先知所写的那位，所以和耶稣短暂交谈之后，立刻就认出他就是那一位。拿但业随即衡量他，当下就接受了他，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拿但业先前已经非常认真地研读圣经了。

腓力告诉拿但业：“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耶稣”是个常见的名字，若用亚兰文，就是 *Y' shua* 和旧约的 *Jushua* 都翻译成“约书亚”。很重要的是，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耶和华是救赎”（“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1:21）。腓力用“约瑟的儿子”这个词来作耶稣的姓氏，即“耶稣巴约瑟”，就像他的朋友是“拿但业巴多罗买”，这是指称一个人的常用方法（这是现代姓氏的希伯来文表达方式，意思是

“约瑟之子耶稣”和“多罗买之子拿但业”，人类历史上一直采用这种沿袭父姓的做法）。

腓力的声调里，一定带有某种程度的惊喜，他好像在说：“你绝对不会相信，不过是真的，耶稣，就是那个拿撒勒人木匠约瑟的儿子，就是弥赛亚。”

他的偏见

《约翰福音》1章46节让我们进一步看到拿但业的特性，虽然他追求真正认识神，有强烈的属灵兴趣，也很忠实、努力地研读神的话语，但他毕竟还是一个存有某些偏见的人，所以他给腓力的回答是：“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

他可以这么说：“就我在旧约圣经中所读到的，先知弥迦说弥赛亚要出自伯利恒（弥5:2），不是拿撒勒。”他也可以这样说：“可是腓力，弥赛亚应该是和耶路撒冷有关系的，因为他要来治理耶路撒冷。”然则，他的用词表现出他有很深的偏见，他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

这不是个理性的或依据圣经的回答，乃是单纯出自情绪和狭隘观念的反映，从中可看出拿但业对整个拿撒勒城所抱持的轻蔑态度。坦白地说，迦拿也并不是一个名声响亮的小镇，直到今天，它还是那么微不足道。除非你要去找建在怀疑是耶稣使水变

酒的遗址上的神龛，否则你不可能想去那里。由此可见，迦拿是个人烟罕至的地方。至于拿撒勒，它至少还是个道路交汇点，是人们从地中海前往加利利的必经之地，也是耶路撒冷和黎巴嫩南北两地之间的一条主要道路。相反，没有人会“路过”迦拿这个不在主干道上的小镇。由此看来，拿但业对拿撒勒存有偏见，完全不是因为它不具吸引力，他所说的可能只反映出拿撒勒和迦拿两城之间存在某种竞争而已。

拿撒勒是个很落后的小镇，没什么文化气息，百姓也未受过什么教育，而且直至今日都如此。它虽然坐落在加利利的山坡上，环境清幽，却并不是个有趣的地方，它不会令人怀念，在耶稣那个时代更是如此。犹大地区的人看轻所有的加利利人，而加利利人又看轻拿撒勒人。拿但业虽然出生在更卑微的小村庄，他也和一般加利利人一样，对拿撒勒怀着轻蔑的态度，这就是地域性的骄傲，就像住在克里夫兰（Cleveland）的人会带着轻视的口吻谈论水牛城（Buffalo）一样。

我们由此再次看见神喜爱用世间平凡的、软弱的、卑贱的来使有智慧的、强壮的羞愧（参林前1:27）。他甚至在最受轻视的地方呼召人，拣选有缺点的、被偏见蒙蔽的人，使他们变成可以改变世界的人。到最后，唯一能解释这一切的就是神的能力，所以，一切的荣耀都归于他。

拿但业无法理解弥赛亚竟会出自拿撒勒这么一个卑劣的地方，它文化落后、罪恶满盈、腐败不堪，四处充斥着罪人。拿但

业无法预期那里会有什么好的，但他显然忘记一个事实，他自己也同样出自一个卑劣的地方。

偏见是丑陋的。根据优越感而不根据事实所下的结论，会使人灵性衰退。偏见使很多人无法接受真理。事实上，大多数以色列人都是因为偏见拒绝了弥赛亚，他们不相信弥赛亚会出自拿撒勒，也无法理解弥赛亚和他所有的使徒会来自加利利，他们嘲讽使徒是没有受过教育的加利利人。法利赛人曾讥笑尼哥底母说：

“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约7:52）他们不喜欢耶稣抨击耶路撒冷的宗教组织。上自宗教领袖，下至坐在会堂中的平民百姓，他们不肯接受耶稣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心存偏见，甚至在耶稣自己的故乡也是如此。人们嘲笑耶稣是约瑟的儿子（路4:22），也正因为他只是不过是一个木匠的儿子（24节），他连在自己的地方都得不到尊重。拿撒勒会堂的人也对他充满了偏见，以至于他才讲了第一篇道，他们就把他带到山崖，想从那里把他推下去（28-29节），借此杀害他。

以色列人受偏见的蒙蔽而认不清弥赛亚。他们因他是加利利人，是拿撒勒人，而对他持有偏见。他们认为他未曾受过教育，且被宗教人士所排斥，从而对他持有偏见。他们对他所传讲的信息特别持有偏见，而这偏见使他们将福音拒之门外。他们拒绝听他的，因为他们是文化和宗教上的顽固者。

约翰·班扬了解偏见所带来的危险，在他著名的寓言《圣

战》（*The Holy War*）一书里，他想象着以马内利王子的军队要把福音带到“人灵城”，他把攻击主力放在耳门，因为信仰来自倾听。但是，敌人戴波罗斯想把“人灵城”辖制在地狱中，于是决定在耳门设置一个特别的守卫来迎战，他所选的守卫就是“老偏见先生——一个愤怒、坏脾气的家伙”。根据班扬所述，他们让偏见先生做“耳门营区的队长，手下有六十人，称为聋人，他们特别有利于守卫这项工作，因为他们对队长或士兵的话完全不予理会”。这段话非常鲜明地刻画出许多人的景况，他们丝毫不为福音的真理所动，偏见使他们对真理充耳不闻。

人会因各种不同的偏见而对真理充耳不闻，例如，种族偏见、社会偏见、宗教偏见、知识偏见等。偏见强而有力地阻挡大部分犹太人聆听弥赛亚的信息，撒但在以色列偏见先生及其聋子军队的耳门上驻扎，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1:11）。

约翰·班扬采用耳聋的比喻，使徒保罗则采用目盲的比喻：“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后4:3-4）他们对真理所持的偏见使他们又聋又瞎，从而错过福音的信息，这种现象到今天还是一样。

拿但业所处的社会本来就是有偏见的。事实上，所有的罪人都心存偏见。我们会提出有偏见的声明，对个人，对不同阶层的人，甚或是对整个社会妄下带有偏见的结论。拿但业就像我们一

样，具有这种罪性，而他的偏见使他听到腓力说弥赛亚是拿撒勒人时，心中起了疑惑。

所幸他的偏见没有强烈到使他远离基督，“腓力说：‘你来看！’”（约1:46），这正是处理偏见的正确方式：用事实来对抗它。偏见是以感觉为基础，是主观的，不一定能反映事实真相。所以，对付偏见的方法，就是以诚实的态度面对客观的事实，也就是“来看”。

拿但业听了腓力的话，就去看。幸好，他愿意追求的心胜过了他的偏见。

真诚的心

耶稣亲口说出的话，显出拿但业特质中最重要的一面，他已经认识拿但业，“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2:25）。因此，他看到拿但业之后所说的话，就是对拿但业特质的有力赞赏。他看见拿但业朝他走过来，就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约1:47）

还有什么能比得到耶稣的亲口赞赏更美好呢？你在生命结束时，可以听到耶稣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参太25:21、23）他又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

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此外，在葬礼中，我们也常听到颂扬死者美德之辞。但是，你是否喜欢耶稣一开始就对你说出赞赏的话？

耶稣的赞赏充分显示出拿但业的特质，他一开始就是个内心纯正的人。当然，他是个带有罪性的人，他的心思也受到某种程度的偏见的污染，但他的心没有受到欺骗的毒害，他不假冒为善，他对神的爱、对遇见弥赛亚的渴慕纯真无伪。他为人真心实意，心中没有一丝诡诈。

耶稣称他是“真以色列人”，在希腊文圣经中是 *alethos*，意思是“真实的、纯真的”。也就是说，他是个纯真的以色列人。

这并不是指他在血缘上是亚伯拉罕的后代，耶稣并不是在谈遗传学，而是把拿但业真以色列人的身份和他不欺诈的事实作了一个连结，拿但业的诚实无欺使他成为真以色列人。在耶稣那个时代，大部分以色列人都不真实，他们假冒为善，都是冒牌货。他们的生活看起来很属灵，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因此，他们不是亚伯拉罕真正属灵的儿女，然而，拿但业却真是他的属灵后裔。

在《罗马书》9章6-7节，使徒保罗说：“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在《罗马书》2章28-29节，他又说：“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

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拿但业是个真正的犹太人，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属灵后裔。他敬拜又真又活的神，没有欺骗，没有假冒为善，他是个真品。耶稣后来在《约翰福音》8章31节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在这里，希腊文圣经用了同一个词 *alethos*。

拿但业一开始就是个真正的门徒，在他里面没有虚假，这是很罕见的，而在一世纪时期的以色列人中更是如此。不要忘了，耶稣责备当时的宗教组织假冒为善，在《马太福音》23章13-33节，我们看到他猛烈地抨击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从各个角度称他们是伪君子。会堂里充满了假冒为善的人，从最高的宗教领袖到街上的平民百姓都是一样的，假冒为善是他们文化中的祸害。然而，拿但业的心受了割礼，污秽已得洁净，他的信仰纯正，对神的忠心也是真实的。他没有欺骗，不像文士和法利赛人，他是个真正的义人。他虽然和我们一样，都受到罪的污染，但借着又真又活的信仰，他在神面前得称为义。

火热的信仰

拿但业的心是诚挚的，信仰是真实的，所以他克服了偏见。他对耶稣的回应以及接下来所发生的事，都显明了他真正的特质。他一开始只是因耶稣似乎对他了如指掌感到惊诧，“拿但业

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约1:48）

我们必须假设拿但业还在质疑这个人是否真的是弥赛亚。他并不是在质疑腓力的判断，腓力是他的朋友，所以，他对腓力应该有足够的了解，知道这个优柔寡断的人不会做出任何草率的判断。拿但业也不是在质疑圣经，不是他生性好猜疑，而是这个从拿撒勒来的人似乎跟他脑海中的弥赛亚不搭调。耶稣是木匠的儿子，是一个名不见经传、平凡无奇的人，出自一个与旧约预言没有任何关系的小镇（在旧约时代，拿撒勒甚至不存在）。而今耶稣对他说话，好像对他无所不知，而且可以看穿他的内心，所以，拿但业只不过是认真地面对当时的情形。

“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这个问题的意思可能是，“你只是在奉承我吗？你这样恭维我，只是想让我成为你的跟随者吗？你怎么可能知道我内心在想什么？”

“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48节）这回答让事情整个翻转过来。耶稣并非在讨好拿但业，而是因为他无所不知！他并没有亲眼看到拿但业站在无花果树下，这点拿但业很清楚。所以，他霎时间领悟到，自己面前站着的这个人，可以用无所不知的眼光看穿他的内心世界。

无花果树在这里有什么特殊意义？这个地方很可能就是拿但业研读圣经、默想神话语的地方。在犹太文化中，大部分的房子都很小，只有一个房间，做饭大都在室内，所以即使是在夏天，

炉火都一直点着。整个房子随时都可能烟雾弥漫、空气窒闷，于是人们就在房子四周种树来遮阳，并保持室内的凉爽。这些树中，最好的就是无花果树，因为它既可以结出美好的果实，又能提供树荫。这种树只能长到大约4.5米高，树干相当短而且多瘤，树枝低矮，且可以延伸7~9米长，可以在房子附近提供一个有树荫且宽敞的户外空间。如果你想避开室内的嘈杂和令人窒息的气氛，则可以走到户外的无花果树的荫下休息，这是一个私人的户外空间，非常适合默想、省思和独处，难怪拿但业会到那里读圣经、祷告。

事实上，耶稣是在说：“我知道你心里的景况，因为我看见你在无花果树下，我知道你在做什么，那是你的密室，是你读经、祷告、默想的地方，我在那秘密的地方看到你，我知道你在做什么。”耶稣不只看到拿但业所处的地方，他也看到他的心。耶稣知道拿但业真诚，因为他在无花果树下时，耶稣已经看透了他的内心。

这些对拿但业就够了，他回答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49节）

约翰在整本福音书里就是要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约20:31），他在开头强而有力地宣告耶稣的神性（“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翰福音》里的每一点都在强调耶稣的神迹、耶稣的无罪，他的教导带有属神的能力，他的属性也正是神的属性。这一切都是要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他与神同

质。约翰之所以写这卷福音书，就是要让读者看到，耶稣用以显明自己的，许多是神的方式。而在《约翰福音》第一章，他就给了我们拿但业的见证，证明耶稣是全知神的儿子，与神完全同质。

不要忘了，拿但业的朋友腓力在两年之后仍然无法理解的，也正是这个真理。因为在阁楼上，他对耶稣说“将父显给我们看”（约14:8-9），他到最后都还不明白的事，他的朋友拿但业却一开始就明白了。

拿但业熟读旧约圣经，熟悉先知所预言的，知道他要找的是谁。而如今，尽管耶稣出自拿撒勒，但他的全知、属灵的洞见，以及解读拿但业内心想法的能力，足以让拿但业相信，他的确是真正的弥赛亚。

拿但业相当熟悉旧约圣经针对弥赛亚所说的预言，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他对耶稣的回答中清楚地看见（“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诗篇》第2篇明白地指出，弥赛亚是神的儿子，而许多旧约圣经的预言都说他是“以色列的王”，包括《西番雅书》3章15节（“耶和华已经除去你的刑罚，赶出你的仇敌。以色列的王耶和华在你中间，你必不再惧怕灾祸”），还有《撒迦利亚书》9章9节（“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弥迦书》5章2节预言他要降生在伯利恒，也称他为“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这节经文不只称他

是王，更称他是永恒的王。所以，当拿但业看见耶稣全知的明证，立刻就承认他是应许中的弥赛亚，是神的儿子，是以色列的王。

拿但业和西面一样。西面抱起婴孩耶稣说：“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2:29-32）他立刻就认出耶稣就是他引颈期盼的那位。拿但业是仔细研读圣经的人，是真正的犹太人。他在等待弥赛亚，也知道他来的时候是神的儿子，是王。他绝不是有所保留地委身，从一开始，他就完全了解这事，也完全地委身。

“耶稣对他说：‘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你就信吗？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又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

（约1:50-51）耶稣肯定了拿但业的信心，并且应许他不单能看见他的全知，还要看见更大的事。如果单是一句有关无花果树的话就能使拿但业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是以色列的王，那么他是什么都还没看见已经信了。自此以后，他所看见的每一件事都将使他的信心变得更加宽广、丰富。

大部分的门徒都要经过一番挣扎，才能达到拿但业第一次遇见基督就达到的地步。可是，对拿但业而言，基督的工作只是让他更加确定他原来已经知道的事情。见到一个人从一开始就这么有信心，真是一件美好的事。对拿但业来说，和耶稣相处的整整三年，他只是在展开超自然存在的全貌而已！

在旧约圣经里，雅各做了一个梦，梦中“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创28:12）。耶稣对拿但业说的话就是引用这段旧约故事，耶稣就是那梯子，而拿但业要看见神的使者在他上面上去下来。换句话说，耶稣是联络天上和地上的梯子。

以上是我们通过圣经所认识的拿但业。若依初代教会的记录来看，拿但业后来到波斯和印度传福音，甚至让福音远传至亚米尼亚。没有任何可靠的记载能证实拿但业的生命是如何结束的，有传说他被绑在一个大袋子里丢进海里，也有传说他被钉在十字架上。无论如何，他最后和约翰之外的其他门徒一样，走上了殉道之路。

我们能确切知道的是，拿但业一生忠诚到底，他从一开始就对主忠诚。因此，他和耶稣在一起的所有经历，以及他在初代教会诞生之后所经历的一切，终究都只是在增强他起初已有的信心而已。他和其他使徒都同样证明了一件事，即神可以在最卑微的地方拣选最平凡的人，并使用他们来彰显他自己的荣耀。

——第八章——
税吏马太和悲观的多马





Matthew Thomas

耶稣从那里往前走，看见一个人名叫马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

——《马太福音》9章9节

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

——《约翰福音》11章16节

诚如我们一直所看到的，耶稣的十二个使徒的生平凸显了一个事实，即他们与耶稣相遇之前，都是平凡无奇、未经陶造之人。这十二个人，除了加略人犹大，都是加利利人。而整个加利利基本上是由小镇和村庄集结而成的乡下地区，当地的百姓都非精英分子，不以受过什么高深的教育闻名，而是平凡人中的平凡人，他们都是渔夫和农民。

耶稣的门徒也是这种人，他刻意不挑选贵族或有影响力的人，而拣选出身于最卑下社会阶层的人。

神国的体系总是如此，他使卑微的升高，使骄傲的降为卑，“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他）建立了能力”（诗8:2），“他使住高处的与高城一并败落，将城拆毁，拆平，直到尘埃。要被脚踏，就是被困苦人的脚和穷乏人的脚踏”（赛26:5-6）。神告诉以色列“我却要在你们中间留下困苦贫寒的民，他们必投靠我耶和華的名”（番3:12），“当除掉冠，摘下冕，景况必不再像先前。要使卑者升为高，使高者降为卑”（结21:26）。

如此看来，耶稣鄙视宗教精英领袖就不足为奇了。耶稣那个时代的宗教领袖（甚至是今天绝大多数的宗教界名人），是领瞎子的盲眼领袖。大部分犹太组织的成员在属灵上都是瞎眼的，以至于弥赛亚来到他们面前行了神迹，他们都还无法认出他，反而把他当做入侵者，视为敌人，而且从一开始，从耶稣第一次公开传讲信息，他们就想办法要谋害他（路4:28-29）。

到最后，祭司长和以色列公会成员带领众人高喊着要流耶稣的血。宗教组织恨恶耶稣，难怪耶稣不从宗教精英分子中指派使徒，反而拣选有信仰的普通人，也就是世人眼中的平凡人。

那些自以为义的宗教领袖不是不相信耶稣所行的神迹。在福音书里面，没有任何一处记载有人否认耶稣行神迹的事实，谁会这样做呢？耶稣行了太多的神迹，而且都是在公开场合，所以连疑心最重的反驳者都无法否认。当然，有些人罔顾这一切，要把耶稣所行的神迹归于撒但的能力（太12:24），但是，从来没有人否认这些神迹的真实性。任何人都可以看到耶稣有能力随己意赶鬼、行神迹，没有人公开质疑他是否真有能力胜过超自然的世界。

不过，激怒宗教领袖的并不是这些神迹，他们可以接受耶稣行走在水面上，及变出食物喂饱几千人的事实。他们无法容忍自己被耶稣称为罪人，无法承认自己是贫穷的、被掳的、瞎眼的、受压制的（路4:18），他们过于自以为义。所以，当耶稣来（施洗约翰在他之前来）传讲悔改的信息，说他们是罪人，是受自己罪恶捆绑的恶人，是贫穷人、盲人和失丧的人，是需要赦免和被洁净

的人，他们简直无法容忍。可见，让他们恨恶耶稣、诽谤他，甚至将他处死的，终究还是耶稣所传讲的信息。

这正是为什么耶稣要指派使徒的时候，会拣选卑微的、平凡的人，这些人乐意承认自己是有罪的人。

税吏马太

马太极有可能是十二使徒中最声名狼藉的罪人。在《马可福音》2章14节中，他被称为“亚勒腓的儿子利未”，这是个犹太人的名字。在《路加福音》5章27-29节，路加则称他是“利未”，而《路加福音》6章15节和《使徒行传》1章13节提到十二使徒的名字时，他又被称为“马太”。

当然，马太是《马太福音》的作者，因此，我们可能会期望从中得到很多关于马太这个人及其特质的细节，但事实上，我们对马太所知甚少。唯一可以确知的是，他是个谦卑、不想引人注目的人。他用很长的篇幅记载耶稣的生平和事工，可是，几乎从头到尾，他都完全让自己居于幕后。在他的整本福音书里，他提到自己的名字只有两次（一次是记载耶稣对他的呼召，另一次则是在十二使徒的名单里）。

马太接受耶稣呼召时是个收税的人，也被称为“税吏”。对一个要成为基督的使徒、教会的最高领袖、福音的传扬者来说，

他这样的经历是我们始料不及的。毕竟，税吏在以色列境内最被人轻看，处处招人厌恶和辱骂，比希律党人更被人瞧不起（犹太人忠于以土买人希律），也比罗马的占领军更遭人蔑视。当时的税吏向罗马皇帝购买收税权，然后向以色列人强取金钱来填饱罗马政府的金库和他们自己的口袋。他们常雇用暴徒，以强硬的手段向百姓勒索，所以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卑劣、可恨、无耻的恶棍。

《马太福音》9章9节记载马太蒙召的事，这段记载出现得很突然，让读者感到诧异：“耶稣从那里（迦百农）往前走，看见一个人名叫马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这是我们从马太自己写的福音书里对他仅有的短暂一瞥。

马太在接下来的几节经文里说：“耶稣在屋里坐席的时候，有好些税吏和罪人来，与耶稣和他的门徒一同坐席。”（10节）根据路加的记载，其实这是马太在自己家里为耶稣举行的盛宴，他似乎邀请许多同为税吏的伙伴、行各样恶事的人以及遭社会弃绝的人来见耶稣。他和腓力、安得烈一样，自己跟随耶稣之后，马上就想带亲朋好友来见耶稣，让他们能认识救主。他因为找到弥赛亚而兴奋异常，所以也想把耶稣介绍给他所认识的人。于是，他为耶稣举办了一个盛宴，邀请所有的朋友来参加。

路加记载当时的情景：“利未在自己家里为耶稣大摆宴席，有许多税吏和别人与他们一同坐席。法利赛人和文士就向耶稣的门徒发怨言说：‘你们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耶稣

对他们说：‘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5:29-32）

马太为什么要邀请税吏和其他卑劣的人来参加筵席？因为他只认识这种人，而他们也是唯一愿意和他来往的一群人。他和社会上的任何一个精英分子的关系都没有熟到可以邀请他们到自己家里来。马太是个税吏，就社会阶层来看，税吏和娼妓是同等的（太21:32）。对于像马太这样的犹太人来说，做税吏更为糟糕，因为这个职业使他成为卖国贼，为社会所唾弃，是最卑下的人。在宗教方面，他也受到排挤，不得进入任何会堂。

因此，马太仅有的朋友都是社会上的贱民，包括微不足道的罪犯、恶棍、娼妓以及与他们同类的人。所以，他邀请到家里来见耶稣的也都是这些人。根据马太自己的记载，耶稣和他的使徒很高兴地来到马太的家，并和这些人一同坐席。

当然，这件事让宗教人士相当不悦，也深感愤慨，于是当场就对门徒发出怨言。但耶稣说只有生病的人才用得着医生，他来本不是要召自以为义的人悔改，乃是要召罪人悔改。换句话说，只要这些宗教中坚分子坚持要保留他们外表上的敬虔和假冒为善，耶稣就无法为他们做什么。但像马太这样的人，他们愿意认自己的罪，自然也就能得到他的赦免和救赎。

有趣的是，福音书里特别提到过三个税吏，而且这三个人都罪得赦免。他们就是《路加福音》18章10-14节的比喻里提到的税吏，19章10节里的撒该，以及税吏马太。此外，《路加福音》15

章1节说：“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耶稣对施洗约翰的服事表示赞赏，之后，《路加福音》7章29节这样记载：

“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相反，耶稣这样训斥宗教领袖：“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太21:31-32）

《路加福音》18章10-14节所记载的税吏的比喻，很可能依据的是真实的故事。耶稣说：

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神哪，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哪，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请注意，那税吏“远远”地站着，他不得不这么做，因为他必定不被允许越过圣殿中的外邦人院。事实上，税吏不得不和任何团体保持距离，因为他们极其被人厌恶。根据犹太法典的教导，

对税吏说谎或欺骗是正当的，因为这是职业勒索者罪有应得。

当时的税吏显然可以合法地替罗马政府向百姓收取一定金额的税金（参太22:21；罗13:7），但他们和罗马政府之间有项不成文的协议，就是他们可以自己定向百姓收取其他的费用或额外的税款，并可以从中抽取一定比例的钱归己。

当时的税吏有两种，就是税务官（*Gabbai*）和税关员（*Mokhes*）。税务官是一般的税吏，负责征收土地税、所得税和人头税，这些税额是由官方所定，所以没什么可贪污的。然而，税关员负责征收进出口税和国内货品买卖税，甚至对任何需要道路运输的物品也征税。他们还设定过路费或过桥费，对载货的牲畜和载货马（牛）车上的轮轴征税，对包裹、信件征收关税，甚至对任何他们想得到的东西征税。他们可以任意定税额，还可以朝令夕改。

税关员又可分为两种，即税吏长和税吏。税吏长在幕后操控，雇用别人为自己收税（撒该显然是个税吏长，路19:2）；马太则是个税吏，因为他自己坐在税关上，与百姓面对面（太9:9）。他是人们看得到的税吏，也是人们最讨厌的人，是人际关系糟糕透顶之人。一个有自尊的人在心智正常的情况下，绝不会选择做税吏。实际上，马太不仅断绝了跟人的关系，也断绝了跟上帝的关系，他被禁止进入会堂，禁止在圣殿献祭和敬拜。所以，从宗教方面来看，他基本上比外邦人还要糟糕。

因此，当耶稣拣选马太时，马太必定大感震惊，因为这完全

出乎他的意料。根据马太自己的记载，耶稣看见他坐在税关上，很简单地对他说：“你跟从我来。”（太9:9）马太毫不迟疑，立刻“起来跟从了耶稣”。他舍弃了税关，离开了收税亭，与他那受咒诅的职业永别了。

马太一旦做出这个决定就无法再回头，因为绝对有很多为钱而不择手段的小人在那里等着，妄想从马太手上得到收税权。所以他一离开，必定马上就有人来替补。因此，他一旦离开，绝对无法复职，但他并没有后悔做出这样的决定。

在马太这样的人心里，到底有什么会让他立刻舍弃一切跟从了耶稣？我们可能会猜想他是个物质主义者，而他必定曾是这样的人，否则，他根本就不会去做税吏。那他到底为什么会在前途未卜的情况下，就舍弃了一切来跟随耶稣？

我们所能想到的最好的答案是，不论马太自己所选择的职业带给他什么样的心灵折磨，在他内心深处，他是个认识并喜爱旧约圣经的犹太人，他有属灵的渴慕。在他生命的某一阶段，最有可能是当他选择了令人厌恶的职业之后，有一股极深的属灵饥渴吞噬着他，于是他开始认真地追求真理。当然，神也在寻找、吸引他，而这股吸引力使他无法抗拒。

我们知道马太对旧约圣经非常熟悉，因为他在福音书里引用旧约圣经达九十九次之多，超过马可、路加、约翰引用的总次数。马太显然对旧约圣经有广博的知识，事实上，他引用律法书、诗篇和先知书，也就是说旧约中的每一部分他都引用到了。

可见他拥有足够的圣经知识，这些知识可供他随时取用。因为他无法在会堂听人讲解上帝的话语，所以他必定自己努力地研读旧约。每当他想满足灵里的匮乏时，一定是回头去研读圣经。

他相信这位真实的神，又因为他知道有关神启示的记载，所以他了解有关弥赛亚的应许，也一定知道有关耶稣的事。他坐在十字路口的收税亭中，自然对这个行神迹的人时有耳闻，知道他消除巴勒斯坦境内的疾病，把鬼从人身上赶出来，行出各样的神迹。所以，当耶稣出现，又呼召他跟随自己时，他就有足够的信心，能舍弃一切来跟随他。他的信心显然不只表现在他立即的响应上，也表现在另一件事上，就是他跟随耶稣之后，马上在自己家里举办了这场福音餐会。

基本上，我们对马太仅有的认识便是：他熟悉旧约，相信神，并在寻找弥赛亚，遇见耶稣之后就立刻舍弃了一切来跟随他。他与耶稣建立新关系后喜乐不已，他接纳和他同被遗弃之人，让他们也认识耶稣。马太成为一个沉静、谦卑的人，他爱那些遭受遗弃的人，却不给宗教伪善者留地步。他是个大有信心的人，他接受基督做他的主，并对他完全地顺服。马太明确地提醒我们，叫我们记得主拣选世上最卑劣的人，给予他们救赎并赐给他们新心，透过神奇的方式使用他们。

继马太的归正故事之后，“赦免”这个主题就成为《马太福音》第9章的中心。当然，马太尽管是个税吏，他还是知道自己的过犯、贪心，以及对自己百姓的背叛。他知道自己有贪污、勒

索、压制和欺骗的罪。但是，当耶稣对他说“来跟从我”时，他知道这个命令自然带有赦罪的应许，而他早已渴望这样的赦免。于是他就毫不犹豫地起来，奉献他的后半生来跟随基督。

我们知道，马太的福音书是为犹太人而写的。传统告诉我们，他殉道以前，在以色列境内外服事犹太人好几年。没有任何可靠的记载可以告诉我们他殉道的方式，但最早的传统显示他是被绑在木桩上烧死的。他不假思索地舍弃了收入优渥的职业，到最后仍然愿意为基督献上一切。

悲观主义者多马

第二组的四个使徒中的最后一个也是我们所熟悉的，他就是多马，他常被称为“怀疑的多马”。但这可能不是最合适他的标签，因为他实际上好过人们对他的评价。

然而，如果我们说他是个有点悲观的人，对他应该是公平的。他爱烦恼、好沉思，很容易焦虑、不安，总是预期会有最糟糕的事发生。所以，让他困扰的罪似乎是悲观，而不是怀疑。

根据《约翰福音》11章16节的记载，多马也称为“低土马”，意思是“双胞胎中的一个”，可见他有一个双胞胎的兄弟或姊妹，只不过这一点圣经中从来没有提及。

多马和拿但业一样，在对观福音里只出现过一次，而且都是

出现在使徒名单中。马太、马可和路加都没有详细谈到多马，所以我们只能从《约翰福音》中来了解他的特质。

根据《约翰福音》的记载，我们清楚地知道多马很容易只去看生活中最黑暗的角落，他似乎总是预期最坏的状况会发生。但是，尽管他抱持着悲观的态度，我们却由《约翰福音》对他的描述中，一再看到他有相当可取的一些特质。

约翰第一次提到多马是在《约翰福音》11章16节中，虽然只有一节经文，却充分表现出多马真正的特质。

约翰利用这一节经文来呈现耶稣使拉撒路复活的序曲。当时，耶稣因生命遭受威胁，已经离开耶路撒冷，“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约10:40）。有一大群人来听耶稣讲道，约翰说：“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42节）这可能是门徒跟随耶稣这么久以来，亲眼所见的一段最有果效的服事。众人对耶稣的信息做出回应并归向基督，耶稣也可以不受耶路撒冷宗教领袖的压制，自由地做工。

然而，他们在旷野时受到干扰，约翰写道：“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利亚和她姐姐马大的村庄。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他脚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约11:1-2）伯大尼位于耶路撒冷的郊区，耶稣已经和住在那里的这个小家庭建立了亲密友爱的关系，他用特别的情感爱他们，和他们同住过，他们也供应他所需用的。

当时，他亲爱的朋友拉撒路病了，马大和马利亚就打发人告

诉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3节）她们知道，如果耶稣来看拉撒路，一定能治好他的病。

这个情况让耶稣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他离耶路撒冷这么近，就等于入了虎口，《约翰福音》10章39节中说犹太人的领袖想要捉拿他，定意要杀他，他已经从他们的手掌心逃脱过一次。如果他再回到伯大尼，一定会被他们找到，而他们会企图再次捉拿他。

耶稣回答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约11:4）门徒听到这话，必定松了一口气。当然，耶稣的意思是，拉撒路的死不会是他生病的最终结果，神的儿子会借着让拉撒路复活来使自己得荣耀。耶稣当然知道拉撒路会死，实际上，耶稣知道他是在哪一刻死的。

约翰写道：“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5-6节）耶稣爱拉撒路和他的家人，所以在拉撒路快死的时候，他待在原地不动。乍看之下，这两句话并排放在一起似乎有点奇怪，他刻意待在原地，好让拉撒路有时间死。然而，这是一个爱的行动，因为他们从拉撒路死而复活所领受的祝福，会比他只是病得医治领受的祝福要大，耶稣所得的荣耀也更多，而他们对耶稣的信心更会大增。于是，耶稣多等了几天，如此一来，当他到达伯大尼时，拉撒路已经死了四天。

耶稣当然可以靠他超自然的消息得知拉撒路死去的确切时

间，这就是为什么他在等，“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7节）

门徒认为这是疯狂之举，他们说：“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往那里去吗？”（8节）他们显然不想回到耶路撒冷，因为他们在旷野有绝佳的服事机会，而在耶路撒冷，他们都要冒着被石头打的危险。所以，现在不是去伯大尼的好时机。从伯大尼基本上可以看到圣殿，而圣殿又是耶稣最可怕的敌人的总部。

耶稣的回答很有趣，他给他们举了一个例子：“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9-10节）这句话意思是说，他不需要像罪犯一样躲躲闪闪，他决定要在大白天的时候做工，因为一般人为了不至于跌倒而那样做；而那些在黑暗里行走的人就会有跌倒的危险，特别是那些在暗地里想办法要杀害耶稣的宗教领袖们。

耶稣对门徒说这些话来安抚他们，他们显然不想回耶路撒冷去送死，他就再次向他们保证，他们不需要害怕。当然，他知道自己死的时间是在神的手里，而不是在敌人的手里。当我们的主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时，他已经把他的目的说得很清楚了。

门徒却没了解他的意思，他们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12节），如果拉撒路只是睡了，为什么不让他休息呢？毕竟，耶稣已经说他的病不至于死。门徒看不见情况的紧迫性，他

们以为拉撒路已经开始康复了。

“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耶稣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拉撒路死了。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13-15节）

现在他们明白了，耶稣必须回去，他也定意要这么做，所以不需要再说服他不要去。对门徒而言，这看起来似乎是最大的灾难，他们在恐惧中慌乱起来。他们深信，如果耶稣回到伯大尼，一定会被杀，而耶稣已下定决心要去。

这个时候，多马说话了。在《约翰福音》的记载中，这是我们第一次见到他，“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16节）

这是悲观的想法，而多马一向如此，但这是英雄式的悲观。多马所看到的尽是摆在眼前的灾难，他相信耶稣正朝着被石头打死的危险走去，但如果主已经决定这么做，他也会坚定不屈地决定和主同去受死。你不得不佩服他的勇气。

要做个悲观的人并不容易，因为那是很悲惨的一种生活方式。乐观的人可能会说：“我们去吧，事情会解决的，主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说我们不会跌倒，我们就会安然无恙。”悲观的人就会说：“他会死的，但我们愿意和他同死。”多马至少有勇气做一个忠心的人，即使在面对自己的悲观时也是如此。乐观的人要保持忠心容易多了，因为他总是预期最好的事会发生；而悲

观的人总相信有最坏的事会发生，所以要保持忠心就比较难。悲观者的忠心是英雄式的悲观，却也是真正的勇气。

多马对基督很忠心，在这方面，他可能和约翰一样。当我们想到有某个人很爱耶稣，和他有很亲密的关系，我们通常会想到约翰，因为他总是在耶稣身边。但是，在这个故事里，我们清楚地看到，如果没有耶稣，多马就不想活了，如果耶稣将会死，他愿意和他同死。事实上，他是在说：“伙伴们，咬紧牙关，让我们同去死吧。我们宁愿死，以便和耶稣同在，也不要自己存活。”

在门徒当中，多马的性格特别坚强。此时，他们似乎全部都跟随他的带领，响应说“好，我们同去死吧”，因为他们真的都和耶稣到伯大尼去了。

多马对基督的忠心显然非常坚定，所以他的忠心不会因他的悲观而减少。他没有幻想说跟随耶稣会是件容易的事，他所能看到的，是死亡正大张其口要吞噬耶稣，但他带着无畏的勇气跟随他，在必要的时候，决定和他同死，不肯遗弃他。他宁愿死，也不愿存活下来，与基督隔绝。

在《约翰福音》第14章，我们再次看到多马对耶稣深厚的爱。记得在研究腓力时，我们看到耶稣把他即将离开的事告诉门徒，“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14: 2），“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4节）。

在第5节，“多马对他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

怎么知道那条路呢？’”我们又看到多马的悲观了，他基本上是在说：“你要离开了，我们永远到不了你去的地方，我们甚至不知道怎么去。我们应该怎么到那里呢？跟你同死应该是个比较好的计划，因为这样我们就不用分开了。如果我们同死，我们一定会在一起，但如果你就这样走了，我们要怎么去找你呢？我们甚至不知道怎么到那里。”

这就是多马，他对耶稣怀有深厚的爱，他和基督的关系是这么的密切，所以他绝对不想与他分离。当耶稣谈到要离开他们时，他的心碎了，他感到极大的惊骇，一想到要失去基督，他的精神就瘫痪了。在那几年当中，他与耶稣紧密相连，所以他很乐于与他同死，他无法想象没有他的日子。你必须敬佩他对基督的这份忠心。

对多马而言，他很难面对耶稣死的景况。但这最大的恐惧他已经经历过了，因为耶稣死了之后，他还活着。

多马再次出现是在《约翰福音》第20章中。耶稣死后，所有的门徒都哀伤至极，但他们聚集在一处，彼此安慰，只有多马不在那里。《约翰福音》第20章24节说：“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

他不在那里真是太可惜了，因为耶稣向门徒显现时，门徒正把他们自己锁在某个地方的一个房间里（很可能是耶路撒冷城内一个阁楼上）。约翰写道：“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19节）尽管门窗紧闭，突然间，“耶稣来站在当

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19-20节）

多马错过了这一切，但是，他为什么不在那里呢？很可能是因为他很消极，很悲观，很忧郁，他完全被击倒了。他可能躲到某个地方，在自己的悲惨世界里挣扎，他只看到最坏的一面。如今，最可怕的事已经发生了，耶稣走了，他确信自己再也看不到他，他可能还在想，他绝对没有办法到耶稣所去的地方，他必然后悔没有照原先定意的去做，就是和耶稣同死。

多马一定觉得很孤单，觉得被出卖，被拒绝，被遗弃。一切都结束了，他所深爱的人已经走了，而这简直把他的心都撕裂了。这时他根本不想与人接触，他的心已经碎了，他被击倒、压碎，他只想独处，不想被戏弄。他不想置身在人群中，甚至不想和朋友在一起。

“那些门徒就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25节）他们神采奕奕，欣喜若狂，迫不及待地想把这好消息告诉他。

但是，任何一个有着和多马相同心情的人，都不会那么容易就振奋起来。多马仍然是一个没有希望的悲观者，他所看到的都是坏的一面，而其他门徒对他说的好消息简直好到不可能是真的，“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25节）。

就是因为这句话，多马才得了“怀疑的多马”这个绰号。但是，我们不要对他太过严苛，请记住，其他的门徒也是看见耶稣

后才相信了他的复活。《马可福音》16章10-11节说，抹大拉的马利亚看见耶稣之后，“她去告诉那向来跟随耶稣的人，那时他们正哀恸哭泣。他们听见耶稣活了，被马利亚看见，却是不信”。在以马忤斯路上的那两个门徒，他们跟耶稣一起走了好长一段路之后才认出他来，然后“他们就去告诉其他的门徒，其余的门徒也是不信”（13节）。耶稣出现在门徒聚集的房间，“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约20:20），于是，他们就相信了。可见，他们全都信得很迟缓，因此，让多马和其他十个门徒分开的原因，不在于他的怀疑较多，而在于他的哀伤较深。

《约翰福音》20章26节说，过了八日，耶稣再次向门徒显现。显然，多马极深的悲伤终于减轻了些，因为其他使徒回到耶稣第一次向他们显现的房间时，他和他们在一起。同样的情形再度发生，“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26节）

当然，没有人需要告诉耶稣多马先前说了什么，他直接看着多马，对他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27节）主对多马格外地温柔，他犯了错，因为他天生就是个悲观者，但他所犯的错，乃是由于他对耶稣深沉的爱，也是因哀恸、心碎、对未来的不确定，以及孤独的痛苦所引发的。没有人会和多马一样的感受，除非他和多马一样爱耶稣，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对他那么温和。耶稣了解我们的软弱（来4:15），也就了解我们的疑惑。他同情我们对未来的不确定，也就忍耐我们的悲观。当我们把这些视为自身

的软弱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多马对耶稣有英雄式的忠心，因着这份忠心，他明白和耶稣同死比与他隔绝好。多马对耶稣的爱可以从他至深的绝望中得到证实。

多马随后在第28节说：“我的主，我的神！”这可能是从使徒口中所出的一个最伟大的声明，所有质疑基督神性的人都应该来见见多马。

耶稣基督的显现，使多马的悲哀、不安、消极、忧郁在一瞬间就永远消失了，而且就在那一刻，他蒙召成为一名传道人。不久之后，在五旬节那天，他和其他使徒一起被圣灵充满，得到能力，他和其他同伴一样，把福音传到地极。

有许多古老的见证指出，多马将福音远传到印度。一直到今天，在印度晨奈（马德拉斯）机场附近还有一个小山丘，据说多马就葬在那里。在印度南部有一些教会，他们的历史可追溯到初代教会创立之始，据说它们都是由多马设立的。最有力的传统提及，他为了信仰的缘故被人用矛刺死。对于一个因看见老师肋旁有枪扎的伤痕而信他的人，对于一个渴望与主再度连结的人，这种殉道方式是非常合适的。

两个被改变的门徒

有趣的是，神使用马太这样的税吏和多马这样的悲观者。马

太一度是人们最厌恶的罪人，是个拙劣、卑鄙、遭厌弃的人，而多马曾经是个温和、忧郁和哀伤的人。但基督使用了改变其他人的方式来改变他们。你是否开始了解神使用哪种人？他可以使用任何一个人，个性、身份、家庭背景都不重要。除了加略人犹大之外，所有的使徒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他们都愿意承认自己的罪性，并仰望基督的恩典。而基督也就带着恩典、怜悯和赦免与他们相遇，使他们的生命得到改变，让他们因此能够荣耀他。对所有全心信靠他的人，他都会这么做。

——第九章——
雅各、西门和犹大





James Simon Judas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奋锐党的西
门，雅各的儿子犹大……

——《路加福音》6章15-16节

最后一组的四个使徒中，加略人犹大因出卖耶稣，让他被钉在十字架上而恶名昭彰，其余三人则是我们最不熟悉的。最后一组的使徒和耶稣的关系不如另外八个使徒那么密切。基本上，他们在福音书的叙事里是很沉默的一群，除了他们受指派为使徒这个事实之外，我们对他们每一个人的认识都少之又少。我们将在本章探讨这四个使徒中的前三个，到最后一章再来看加略人犹大。

我们必须记得，这些使徒是舍弃一切来跟随基督的人，彼得代表他们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了你。”

（路18:28）他们离开自己的房子、工作、土地、家人和朋友来跟随基督，这样的牺牲是很英勇的，除了加略人犹大之外，他们都成为勇敢且无畏的见证人。

我们在福音书的故事里并未真正看到他们的英勇精神。福音书的作者，两个是使徒（马太和约翰），两个是使徒的密友（马可和路加），他们很坦诚地描绘使徒们的优缺点。所以，我们所看到的使徒都不是神话人物，而是有血有肉的真实人物。在叙事

里，他们不是重要的名人，而是平凡人，这就是为什么就福音叙事来看，使徒的描述为耶稣生平增添了色彩和生命，但他们却很少出现在前景，也都没有扮演主要的角色。

而当他们真的出现在前景时，我们往往看到他们的怀疑、不信和困惑。有时我们看到他们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有时他们在不该说话的时候说话，在应该了解的时候却摸不着头绪；有时他们对自己的能力和长处有过多的自信。所以从整体来看，他们表现出的缺点和软弱多过优点。就这方面来说，福音叙事是百分之百的坦白，令人感到惊奇。

同时，我们很少看到使徒的伟大事迹。我们知道他们得到医病、使人复活和赶鬼的能力，但这些被记载下来，只是为了凸显使徒的不完全（参可9:14-29）。在全部的福音书里面，只有一个使徒真正做了一件非常不寻常的事，就是彼得在水面上行走，不过，他很快就发现自己往下沉。

福音书的记载就是没有把使徒描绘成英雄，他们的英勇精神都是在耶稣升天、赐下圣灵、加给他们能力之后才表现出来。突然间，我们看到他们的表现不一样了，他们变得很刚强、很勇敢，也行了伟大的神迹。他们带着新获得的勇气传讲福音，即使在这时候，圣经对他们的记载还是很少。基本上，我们看到的都是彼得和约翰，后来再加上使徒保罗（他以一个“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与十二使徒并列；林前15:8），其余的使徒一直都默默无闻。

他们真正伟大的遗产是教会，教会是活泼且充满生气的有机

体，由使徒帮助建立，他们也是教会真正的基石（“基督自己为房角石”；弗2:20）。两千年后的今天，教会依然存在。这些使徒将耶稣基督的福音广传到地极，所以，他们英勇的精神将在新耶路撒冷得到永远的奖赏和纪念，他们的名字将永远被刻在那城的基石上。

四福音书记载了耶稣对使徒的训练，而圣经刻意地多记载耶稣和他的教导，而少记载使徒的生平，这都是为了提醒我们主喜爱使用软弱且平凡的人。如果这些使徒的缺点和性格上的瑕疵好像一面镜子，反射出你自己的软弱，请不要气馁，因为主喜欢使用的正是这样的人。

在福音故事里，这些使徒有别于一般众人的，就是他们持久的信仰。《约翰福音》第6章清楚地显明这个事实：耶稣喂饱五千人后不久，众人又开始聚集在他身边，希望得到更多免费的食物，就在这时，耶稣传讲了一个让他们很震惊且十分不悦的信息，他把自己比喻成天上来的真吗哪（32节），这让他们大感震惊。因为，他把自己说成是从天上来的（41节），就等于宣称自己是神，犹太领袖和百姓正确地把这解读为他对自己神性的宣告（42节）。耶稣再一次回应，说他是真正的生命的粮（48节），并说他会为了这世界的缘故舍弃肉身的生命。他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54-56节）耶稣显然不是在谈字面意思上的食人习

俗，而是用很鲜明的比喻，来谈论他对跟随者所要求的全然委身。

约翰写道：“他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60节）这一节经文里的“门徒”不是特指那十二门徒，而是更广大的一群跟随耶稣的人。约翰继续说：

“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66节）就是在那一天，好几十个曾经领受耶稣教导，亲眼看见他行神迹的人不再继续跟随他。因为对他们而言，这番话太艰深，要求也太严厉。但十二个使徒不一样，他们坚定地与耶稣同行。

当众人在震惊中退去时，耶稣环视着十二位门徒说：“你们也要去吗？”（67节）如果他们想离开，现在正是时候。

彼得代表大家回答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68节）他们无论如何都要和耶稣在一起，除了加略人犹大之外，他们都是有真实信仰的人。

耶稣一直都知道有一些门徒并未真正相信他，也知道犹大要出卖他，他告诉他们“‘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他，谁要卖他”（64节）。在第70节，他回答彼得：“我不是拣选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耶稣知道他们的心，除了犹大之外，他们已经永远与过去隔绝，也舍弃一切来跟随他。

这件事是门徒在福音书里表现出最英勇一面的一个事实。而犹大虽然假装对耶稣委身，却没有真正做到，这就是他卑劣的地方。

在检视这最后一组使徒时，我们会发现，虽然圣经对他们的描述甚少，但他们都有自己的特色。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

在路加的使徒名单（路6:14-16）中排列第九的是“亚勒腓的儿子雅各”（15节），对于这个人，圣经中只给了我们他的名字而已。如果他有任何著作，应该是在历史中遗失了，如果他曾问过耶稣任何问题，或做过任何让他得以在十二门徒中崭露锋芒的事，圣经也都未加以记载。他从未得到过好名声或坏名声，换句话说，他一点也不出色，完全默默无闻，甚至连名字都很普通。

新约圣经里有好几个名叫雅各的人，我们已经知道有西庇太的儿子雅各，马利亚和约瑟的儿子、耶稣同母异父的弟弟雅各（加1:19）。耶稣的弟弟雅各显然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在《使徒行传》15章13-21节，他作为发言人主持耶路撒冷的议会。另外，人们还认为那卷以雅各为名的新约书信是他写的。他和第三组使徒中的雅各是两个不同的人。

事实上，对于现在所谈到的这个雅各，我们只知道他是亚勒腓的儿子（太10:3；可3:18；路6:15；徒1:13）。而《马可福音》15章40节告诉我们，他的母亲也叫马利亚，这节经文和《马太福音》27章56节及《马可福音》15章47节都提到这个母亲还有一个

儿子名叫约西，他的名字也再三被提到，可见很多人都知道他是跟随主的人（虽然他不是使徒）。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显然也是基督的忠实的跟随者，她亲眼目睹耶稣被钉十字架，也和其他的妇女一起，为基督的安葬作预备（可16:1）。

除了从少之又少的信息来了解雅各的家庭之外，我们对他几乎一无所知。他的不重要甚至反映在他的绰号上，例如，在《马可福音》15章40节，他被称为“小雅各”。

希腊文的“小”是 *mikros*，字面的意思是“小”，但根本的意思是指“身材方面的矮小”，因此，雅各被称为“小雅各”，可能是指他个子矮小，或是体型比较小。

“小” (*mikros*) 这个字也可能是指一个人年纪轻。亚勒腓的儿子雅各的年龄可能比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小，所以，他的名字可用来指他是两个雅各中较年轻的一个。事实上，即使这不是他绰号的主要意思，他真的可能比另一个雅各小，否则，他应该会被称为“大雅各”。

但是，小雅各这个名字最有可能指的是他的影响力。诚如我们已看到的，西庇太的儿子雅各是个杰出人物，大祭司认识他家人（约18:15-16），他又是与主最亲近的核心使徒中的一个。在两个雅各中，他是有名的，因此，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就被称为“小雅各”，指的是“较没有影响力的雅各”。

以上所说的很可能都是对的，因此，小雅各就是一个个子矮小、年纪较轻、沉默寡言、藏身于幕后的人。这和他在十二个使

徒中一直都很低调的事实相吻合，我们或许可以说他的特点就是默默无闻。

不过，他还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个，主因为某种原因拣选了他，训练他，赐给他能力，就像对待其他的使徒一样，然后差派他出去作见证。他让我想起《希伯来书》11章33-38节所提到的那些无名氏：

他们因着信，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灭了烈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军。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永恒将会显明他们的名字和见证，就像鲜为世人记得或认识的小雅各一样。

初代教会传统对这个称为雅各的人几乎也都不曾提到过，有些初期的轶事把他和耶稣的弟弟混淆，有些证据显示小雅各把福音传到叙利亚和波斯。至于他的死，则有不一样的记载，有些说

他被石头打死，有些说他遭鞭打至死，还有些说他像主一样被钉十字架。

无论如何，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小雅各和其他门徒一样，成为大有能力的传道人。他显然“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12:12），而他的名字将被刻在天城的一扇门上。

对于亚勒腓的儿子雅各，这里有个很有趣的想法：根据《马可福音》2章14节的记载，你可能会想到利未（马太）也是一个名字叫亚勒腓之人的儿子。所以，这个雅各可能是马太的兄弟，毕竟，彼得和安得烈是兄弟，雅各和约翰也是兄弟，为什么雅各和马太就不能是兄弟？没有人去尝试区分这两个亚勒腓的儿子，而从另一方面来看，马太和雅各也从未被看做是兄弟。所以，我们也就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兄弟。

我们若拿《马可福音》15章40节和《约翰福音》19章25节两节经文作比较，就可以看到有关雅各家世的一个有趣问题。这两节经文都提到有另外两个马利亚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一起站在耶稣十字架的旁边，《马可福音》15章40节提到“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约翰福音》19章25节提到“（耶稣的）母亲的姐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耶稣母亲的姐妹（“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可能和“小雅各的母亲马利亚”是同一个人，甚至“革罗罢”可能是亚勒腓的另一个名字，也可能是雅各的母亲在亚勒腓死后改嫁给

革罗罢。若是如此，小雅各就是耶稣的表兄弟。

雅各是主的表兄弟吗？是马太的兄弟吗？我们都不知道，圣经没有明白地告诉我们这些。但是，门徒的重要性不在于他们的出身，如果他们的出身很重要，圣经必然会告诉我们。让这些门徒变得重要的是他们所服事的主，以及他们所传讲的信息，如果我们对他们本身没有足够的了解，那没有什么关系，天国会显明他们是谁、他们像什么的全部真相。此外，我们只要知道他们蒙主拣选，从圣灵得力，为神使用，把福音传到当时的世界，这些就够了。

所有的使徒在五旬节过后的几年时间里，大概就都从圣经的叙事中消失了，圣经没有给我们一份有关他们的完整的传记。这是因为圣经总是把焦点放在基督和他道的能力上，而不是人身上，人只不过是那能力的器皿而已。使徒被圣灵充满，就去传扬神的道，这才是我们真正需要知道的。器皿不是重点，主才是。

亚勒腓的儿子小雅各最能显明这项真理，他可能宣称自己是马太的兄弟或耶稣的表兄弟，但在整个福音叙事里，他一直默默无闻，不为人注意。这个世界几乎对他一无所知，但在永恒里，他会受到全备的奖赏（可10:29-31）。

奋锐党的西门

《路加福音》6章15节所给出的下一个使徒的名字是“奋锐党的西门”。在《马太福音》10章4节和《马可福音》3章8节，他被称为加拿尼人西门（Simon the Cananite，译注：这两处经文的中文和合本都译作“奋锐党的西门”）。这里的 Cananite 不是指迦南地或迦拿这个村庄，而是出自希伯来文的字根 *qanna*，意思是“激进的”。

西门显然曾经属于一个叫“奋锐党”的政党，而他一生都带着这个称谓，可见他的性情高昂且激进。但在耶稣那个时代，这个词代表一个尽人皆知、令人害怕的非法政治派系，而西门显然就是这派系中的一分子。

历史学家约瑟夫对当时四个基本的犹太党派作了一番陈述：法利赛人对律法极为讲究，是当时的宗教基要主义者；撒都该人是宗教自由派，拒绝超自然的事物，他们是非常富有且持有权势的贵族，负责管理圣殿；爱色尼党完全没有出现在圣经里，但根据约瑟夫和斐洛（Philo）的描述，他们是住在沙漠中的禁欲者和独身者，终其一生研究律法；第四个党派便是奋锐党，和希律党一样，较具有政治色彩，他们恨恶罗马人，故以推翻罗马统治为目标，且往往是通过恐怖主义和秘密的暴力行动来推动计划。

从各方面来看，奋锐党是极端主义者，他们和法利赛人一

样，完全按照字面意思来解释律法。所不同的是，法利赛人会因政治考虑而妥协，奋锐党人则是好斗、暴力的不法之徒。他们相信只有神自己可以统治犹太人，因而认为暗杀罗马军人、政治领袖和任何反对他们的人都是替天行道。

奋锐党人所盼望的弥赛亚，要带领他们推翻罗马政府，重建以色列的国度，恢复所罗门时期的光荣。这些人都是狂热的爱国者，愿意随时为自己的信念牺牲生命。以下是约瑟夫对他们的描述：

加利利人犹大是犹太哲学第四小派的创始人，这一小派的人在其他方面的观念都和法利赛人一致，唯独对自由有不可侵犯的固执想法，他们说神是他们唯一的统治者和主；任何一种死对他们来说都毫无价值，事实上，他们也不在意亲戚朋友的过世，没有什么对死的恐惧可以让他们称什么人为主。他们这种坚定不移的决心众所皆知，我就不必再多说，我也不担心我所说的有关他们的事不会被采信。然而，我担心的是，我所说的不能够体现他们在经历痛苦的时候所表现出的决心。当罗马在犹太地区最后一任巡抚富禄辣士（Gessius Florus）时期，这个民族开始对这种疯狂的统治愈来愈厌恶。他因滥用权威惹起犹太人疯狂暴乱，并让他们对罗马人深恶痛绝。¹

1 Josephus, *Antiquities* 18.6.

约瑟夫所描述“富禄辣士时期”的叛乱则是发生在公元六年，当时奋锐党人对罗马政府所设的人头税展开强烈的反抗，他们的领袖和反抗运动的发起人就是加利利人犹大，约瑟夫也提到他，这个人的名字出现在《使徒行传》5章37节。

奋锐党人深信，向外邦人的王致敬是背叛神的行为，这种观念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因为他们对罗马的税捐已不堪负荷。加利利人犹大抓住这个机会，组织军队恣意谋杀、掠夺和破坏。他和随从者从加利利地区的总部开始对罗马人展开游击战和恐怖行动，然而，罗马人随即对他们予以镇压，把加利利人犹大杀了，并将他的儿子钉死在十字架上。

奋锐党从此只采取地下活动，他们的恐怖行动愈来愈有选择性，也愈来愈机密。诚如本书第二章所写的，他们形成一个秘密行刺的党派，叫西卡里（Sicarri），意思是“危险之徒”。因为他们总是在袍子褶皱处暗藏一把致命的匕首。他们会尾随罗马军人或政治人物，然后从后面一刀刺入他们的两根肋骨之间，非常专业地直穿他们的心脏。

他们喜欢焚烧犹大地区的罗马标志物，然后退到加利利的偏远地区躲起来。如前面所引用的约瑟夫对他们的描述，人人知道他们愿意忍受各种形式的死或各种程度的痛苦，包括他们自己亲人的磨难。罗马人可能会折磨他们，然后把他们杀害，但仍无法浇灭他们的热心。

许多历史学家认为，公元七十年，提图斯（Titus Vespasian）统治时期，罗马人掠夺耶路撒冷城，他们恐怖的大屠杀大多因奋锐党人的介入而扩大。因为在罗马围城期间，军队已经包围了耶路撒冷，切断城里所有的补给，这时，奋锐党人也开始杀害那些想和罗马人谈判、好让他们撤退的犹太同胞。他们不允许任何人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而投降，当提图斯发现这个情况的严重性时，就将耶路撒冷城摧毁，屠杀城内成千上万的老百姓，并带走圣殿里的宝藏。所以，奋锐党人一味地仇恨罗马人和属罗马人的一切，最后终于使他们自己的城遭摧毁，他们的爱国精神是一种疯狂乃至非理性的自我毁灭。

约瑟夫认为，“奋锐党”这个名称取得不恰当，“因为它会让人们误以为这个党派是为了壮举大发热心，其实他们是在最糟糕的行动上大发热心，且其狂热远远超过其他的人”¹。

使徒西门就是个奋锐党人，有趣的是，马太和马可列出十二门徒的名单时，他们都把西门放在加略人犹大前面。在《路加福音》6章7节，耶稣差派门徒两人一组地出去，西门很可能就和加略人犹大一组，这两个人跟随耶稣的原始动机可能都是出自某种政治的考虑。但后来，西门变成真正的信徒，并接受了改变，而犹大一直未曾真正相信主。

当耶稣没有推翻罗马政权，反而论及自己的死亡的时候，有些人可能会认为西门就是出卖耶稣的人。一个拥有这么强烈的感

1 Josephus, *Wars of the Jews* 4.3.9.

情、热心以及政治信念的人，应该会 and 恐怖分子联手，但那是在他遇见耶稣之前。

当然，身为十二门徒中的一个，西门必须和马太为伍，马太先前为罗马政府收税，在政治上和西门是对立的。所以，在西门生命历程中的某一时刻，他可能会很想把马太杀了，但他们最后却成为属灵的兄弟，一起为相同的目标——福音的广传而并肩做工，也敬拜同一位神。

令我们诧异的是，耶稣会拣选西门这样的人做他的使徒。但西门是个绝对忠实的人，他有奇特的感情、勇气和热心。西门相信了真理，接受基督做他的主，他从前对以色列民族所抱持的火热的心，如今变成对基督的忠心。

有好些古老的数据显示，在耶路撒冷被毁坏之后，西门将福音带往北方，在不列颠群岛传讲福音。他和其他许多门徒一样，从此在圣经里消失了，没有任何可靠的记载说明他最后的遭遇。不过，所有的记录都说他因传福音的缘故而遭到杀害。这个人以前愿意为了政治的缘故而去杀人或被杀，后来找到一个能多结果子的舍命的理由，就是到各国、各地、各族去传讲罪人得赎的福音。

雅各的儿子犹大

忠实的门徒名单上的最后一个是“雅各的儿子犹大”。“犹

大”本质上是个好名字，它的意思是“耶和华带领”。但因为加略人犹大的背叛，“犹大”这个名字就永远给人以负面的联想。使徒约翰提到雅各的儿子犹大时，特别称他为“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约14:22）。

雅各的儿子犹大实际上有三个名字（哲罗姆称他“有三个名字的人”）。在《马太福音》10章3节，他称为“利巴，姓达太”（译注：中文圣经没有使用利巴这个名字）。犹大可能是他出生时的名字，利巴和达太基本上是绰号，达太的意思是“乳儿”（breast child），使人联想到吃母乳的婴孩，几乎含有嘲弄的口气，听起来像“妈妈的小男孩”。或许他是家中最小的孩子，因此，也曾是许多兄弟姐妹中的小婴孩，特别受到母亲的疼爱。他的另一个名字“利巴”的意思也类似，是来自一个用以指心的希伯来文字根，字面的意思就是“心的小孩”。

“达太”和“利巴”这两个名字都使人认为雅各的儿子犹大有颗温柔的、孩子般的心，想到这么一个温和的人竟然和奋锐党西门这样的使徒在同一个四人小组里，我们就会觉得很有趣。但主可以使用这两种人，奋锐党人可以成为很好的讲道者，利巴达太这种温良、和善、柔情、有恻隐之心的人也可以。他们一起对复杂而又有趣的十二使徒这个团队作出了贡献，在这个团队中，每一种我们想象得到的个性至少都有一人做代表。

达太和这第三组使徒中的其他两个忠实的成员一样，几乎都是名不见经传的，但他们的默默无闻不会影响我们对他们的尊

敬，他们后来全都成为大有能力的讲道者。

新约圣经记载一个与利巴达太有关的故事，要想看这个故事，我们需要回到使徒约翰所描述的耶稣在最后晚餐的阁楼上所讲的一席话。在《约翰福音》14章21节，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然后，约翰接着说：“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22节）在此，我们看到这个人的温柔谦卑，他没有说出任何鲁莽、大胆、过于自信的话，也没有像彼得一样责怪主。他的问题充满了温柔、谦逊，没有一丝一毫的骄傲，他无法相信耶稣会向这十一个平凡的门徒显明他自己，而不是向全世界显明。

耶稣毕竟是全世界的救主，是地上合法的继承人，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他们一直都以为他来是要建立国度，把万物都收归己有，赦罪和救赎的好消息显然是给世上所有人的好消息。门徒们很清楚这一点，但一般说来，世上其他的人都不明白，所以，利巴达太想要知道“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

利巴达太是个敬虔且具信心的门徒，他爱主，能感受到主的生命带有拯救的大能，他对世界充满希望，又以自己温柔的、孩子般的方式想知道耶稣为什么不向每个人显现，他显然仍希望看到神的国降临到地面上。我们当然不能为这一点来责怪他，因为

这正是耶稣教导门徒的祷告（路11:2）。

耶稣给了他一个非常奇妙的回答，这个回答和他的问题一样温柔，“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14:23）基督教会向所有爱他的人显明自己。

犹大利巴达太仍然在政治的、物质的层面思考问题，“你怎么还不接管世界？为什么你不干脆向整个世界显明你自己？”

耶稣的意思是：“我不会接管世界的外在，我要接管人心，一次一个。人若爱我，就会遵守我的道，而如果他遵守我的道，天父和我就会来到他这里，一起在他心里建立国度。”

有关利巴达太的早期传统都显示，五旬节之后的几年，他把福音向北传到美索不达米亚的一个皇都伊得撒，在今天的土耳其地区。有无数古老的记录记载他医治了一个名叫阿布加尔的伊得撒王。公元4世纪，历史学家优西比乌说伊得撒的历史档案（已遭破坏）里有达太访问该地和医治阿布加尔王的完整记录。¹

在传统中，利巴达太的使徒身份是以一根木棒作为记号，因为传说他为了信仰而遭木棒打死。

如此，这个温柔的人忠实地跟随耶稣，直到生命的尽头。他的见证和那些较有名气的、率直的门徒的见证一样有力，并且传到远处。他和他们一样，证明了上帝用不寻常的方式使用完全平凡无奇的人。

1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1.13.5.

—第十章—
背叛者犹大





Judas

卖耶稣的犹大问他说：“拉比，
是我吗？”

——《马太福音》26章25节

在所有门徒中，最臭名昭著且受世人唾弃的就是加略人犹大这个背叛者。福音书里每一份使徒名单都把他的名字列在最后，而在《使徒行传》第1章，我们根本看不到他的名字。圣经每次提到他，都会注明他是背叛者，因为他做出了人类有史以来最可怕、最可恶的事——为了一把银子，把完全、无罪的圣洁神子出卖了。有关他的这个黑暗的故事是一个令人深感悲哀的例子，让我们看到人心可以沉沦到什么地步。他和耶稣相处三年，但在这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的心却愈来愈刚硬，令人更加厌恶。

其余十一个使徒都给我们很大的鼓舞。从他们身上，我们一方面看到有典型缺点的平凡人如何被神以非凡奇特的方式使用，一方面也得到提醒，让我们记得属灵的疏忽、不把握机会、有罪的欲念和刚硬的心都有可能带来邪恶。加略人犹大与救主再亲近不过，他享受基督所给予的每项特权，他个人对耶稣所有的教导都非常熟悉，可惜他始终未曾相信主，也因此进入永远的绝望中。

犹大和其他人一样平凡，没有显赫的求学经历，也没有任何

使他能在团体中脱颖而出的特质，他和其他人一样站在起跑点上，但他未曾凭着信心紧抓住真理，于是他没有像其他人那样被改变。其他人的信心与日俱增，成为神的后嗣，而他却渐渐地成为地狱之子。

新约圣经告诉我们很多有关犹大的事，多到可以说明两件事：第一，犹大的一生提醒我们，一个人表面上可以和基督很接近和他有很密切的关系，内心却在罪里变得完全的刚硬；第二，犹大提醒我们，一个人无论罪恶多深，无论试图用什么诡计背叛神，神的旨意都不会受阻，即使是最糟糕的背叛行动，终究还是成就了神的计划。恨恶神的人再狡猾，他们的伎俩都无法推翻神主权的计划。

他的名字

犹大这个名字的英文有两个形式，就是 Judas 和 Judah，意思是“耶和华带领”。这意味着他父母亲在他出生的时候，就非常盼望他能受到神的带领。讽刺的是，没有任何人比犹大更明显地被撒但带领。

犹大的姓“加略人”代表他生长的地方，*Iscariot* 源自希伯来的用语 *ish*（“人”）和一个镇的名字加略（*Kerioth*），两者合起来就是“加略人”。犹大可能来自犹大南部的一个小镇，叫加略

希斯仑（参书15:25），可见他是使徒中唯一一个不是来自加利利地区的。诚如我们所知的，其他很多使徒在遇见基督之前就已经是兄弟、朋友和工作伙伴，只有犹大只身从远处来到他们当中。虽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他受到排斥或看轻，但可能他认为自己是外人，借此将自己的背叛行为合理化。

加利利来的门徒对犹大不熟悉，这对他的欺骗行为很有利。在犹大成为门徒之前，他们对他的家庭、背景和生平所知极少，所以他很容易就可以做一个假冒为善的人，得以想办法取得他们的信任，我们知道他也做到了，因为他最后成为这个团队里管钱囊的人（约12:6）。犹大的父亲名叫西门（约 6:71），这是我们对这个人仅有的认识。西门显然是个常见的名字，因为另外两个门徒（彼得和奋锐党人）也叫西门。除此之外，我们对犹大的家庭和社会背景一无所知。

不管从哪方面来看，犹大都是个平凡人，就像其他的门徒一样。值得一提的是，当耶稣预言门徒中有一人要出卖他时，竟然没有人怀疑到他（太26:22-23）。可见他非常善于作假，以至于好像没有人不信任他，但耶稣从一开始就知道他的心（约6:64）。

他的呼召

圣经没有记载耶稣对犹大的呼召，然而，他显然很乐意跟随

耶稣。他生活在众人对弥赛亚的盼望高涨的时期，他和其他以色列人一样，也迫切地盼望弥赛亚来临。当他听到有关耶稣的事时，必定已经相信他就是真正的弥赛亚，所以，他和另外十一个门徒一样，舍弃先前所从事的工作，开始全时间地跟随耶稣。当一些比较不忠实的门徒开始离开耶稣的时候，犹大仍然和他在一起（约6:66-71），他一直都跟随他，但他的心却不曾为他付出。

犹大可能是个年轻、狂热、爱国的犹太人，不想让罗马人统治他们，于是希望基督会推翻这外来的压制，并重建以色列国。他显然看见耶稣具有他人所没有的能力，而且有相当多的理由可以让自己被这能力所吸引。

然而，同样明显的是，犹大并没有在属灵层面上被基督吸引。他跟随耶稣乃是为了私利，出于野心、贪婪和贪心。他感受到耶稣的能力，也希望自己拥有这能力，他对于救赎或因基督的缘故而建立的国度不感兴趣，只在乎自己可以从中得到什么利益，野心勃勃地想得到财富、权力、名声。

从某方面来看，他显然是自己选择要跟随耶稣，即使这一条路显得愈来愈困难，他也不放弃。他坚持要跟随他，即使他必须做一个更聪明的伪善者来掩饰真实的面目。

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是耶稣拣选了他。犹大的蒙召和其他的使徒一样，都出现了神的主权和人的选择之间的张力，其他使徒都选择了耶稣，不过，是耶稣先拣选了他们（约15:16）。同样，犹大选择跟随耶稣，他也被耶稣所拣选，但不是为了救赎，而是

为了出卖耶稣，这在世界形成之前就已经命定好了，甚至连旧约圣经也已经预言了。

《诗篇》41篇9节有关弥赛亚的预言说：“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耶稣在《约翰福音》13章18节引用了这节经文，说这事会在自己被出卖的情况下成就。

《诗篇》55篇12-14节也预言犹大的背叛：“原来不是仇敌辱骂我，若是仇敌，还可忍耐；也不是恨我的人向我狂大，若是恨我的人，就必躲避他；不料是你，你原与我平等，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我们素常彼此谈论，以为甘甜，我们与群众在神的殿中同行。”《撒迦利亚书》11章12-13节说：“他们给了三十块钱，作为我的工价。耶和华吩咐我说：‘要把众人所估定美好的价值丢给窑户。’我便将这三十块钱，在耶和华的殿中丢给窑户了。”《马太福音》27章9-10节认定这段经文是有关犹大的另一则预言。由此可见，犹大的角色事先就命定好了。

圣经甚至说，耶稣拣选犹大时，就知道犹大将成就他要被卖的预言，他特意拣选他来成就这计划。

然而，犹大绝对没有被迫去做他所做的事，他背后没有一股力量勉强他出卖基督，他行动自由，没有外在的压力，因此，他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耶稣说他要永远承担他行为的罪，因为迫使他出卖基督的，是他自己的贪心、野心和邪恶的欲望。

我们既然说犹大的背叛是已经预言的，既然是预定，怎么又说他按自己的自由意志行事？到底这两个事实要如何调和？事实

上，我们不需要去调和，因为它们并不冲突，只不过是神的计划和犹大邪恶的行为正好同时发生。犹大做了他所做的事，因为他的心邪恶，而神随己意成就万事（弗1:11），已经预定耶稣要被出卖，要为世人的罪死。耶稣自己在《路加福音》22章22节确认了这两个真理：“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

司布真（C. H. Spurgeon）说这是神的主权和人的选择之间的张力：

如果……我发现有一处经文告诉我凡事都是预定的，那是正确的，如果我发现又有一处经文告诉我人要为所有行为负责，那也是对。只不过我的愚拙会让我以为这两个真理相互矛盾。从属世的观点来看，我不相信这两者可以彼此融合，但在永恒里，它们必定交会。它们几乎是平行的两条线，所以人即使尽其所能，也不会发现它们会汇集在一点上。但它们的确会有交集，将来在永恒里，在靠近上帝宝座之处，它们将会交集，到时所有的真理就会泉涌而出。¹

上帝命定一些事件，叫基督因着这些事件死，而犹大自己选择付诸邪恶的行动，他未受任何外在力量的束缚或逼迫。这两者

1 Charles H. Spurgeon. “A Defense of Calvinism” in Susannah Spurgeon and Joseph Herrald, eds., *The Autobiography of Charles H. Spurgeon*, 4 vok.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95) , 1:117.

都是正确的。神完美的计划和犹大邪恶的目的同时发生，一起促成了耶稣的死。犹大为了邪恶而做，但神却有他的美意（参创50:20），这两者并不相悖。

从人的眼光来看，犹大和其他门徒一样有潜力，唯一的差别是他不曾真正地被牵引到基督面前。他只是把基督当做达成目的途径，而他暗地里的目标是要自己兴旺，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他未曾凭着信来接受耶稣的教导，他对基督不曾有一丝一毫的真爱，他的心不曾被改变。因此，真理的光只是让他的心刚硬。

犹大和任何人一样，有无数的机会可以转离罪恶。他再三听到基督极力劝他不要去做他计划要做的事，他听到耶稣在整个服事期间的每一个教导，这些教导有很多是可以直接用在他身上的，例如，不义的管家的比喻（路16:1-13）、婚宴礼服的信息（太22:11-14）、针对贪爱钱财的教导（太6:19-34）、针对贪心的教导（路13:13-21）、针对自高的教导（太23:1-12），等等。耶稣甚至坦白地告诉十二个门徒：“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约6:70）他警告他们那出卖他的人要遇见祸患（太26:24）。这一切犹大全都听到了，但他的心却不为所动，他不曾将这些教导应用在自己身上，却只一味地继续欺骗。

他的失望

与此同时，犹太渐渐地对基督失望。一开始的时候，所有的使徒都没有怀疑，都认为犹太人的弥赛亚是东方的君王，要来打败犹太国的敌人，除灭占领以色列的外邦人，并以前所未有的荣耀重建大卫的王国。他们知道耶稣会行神迹，耶稣显然有胜过黑暗国度的能力，也有对自然界发号施令的权柄，而且从来没有人用他教导的方式教导，用他说话的方式说话，用他生活的方式生活。就门徒所知，他显然成就了旧约圣经有关弥赛亚的应许。

但耶稣不一定能满足使徒个人的期望和野心，非常坦白地说，他们的期望并不一定都有属灵的动机。这一点，我们有时能看到，例如，雅各和约翰要求耶稣在他的国度里给他们最高的宝座。门徒大都希望看到世间的、物质的、政治的、军事的和经济的王国，虽然他们舍弃一切来跟随耶稣，但他们这么做乃是期望得到奖赏（太19:27）。主也向他们保证他们会得到奖赏，不过，最完全、最终的奖赏是在来世（路18:29-30）。所以，如果他们想得的是立即的、物质的奖赏，将会大失所望。

除了犹太之外，其余的使徒开始慢慢地领悟到，真正的弥赛亚并不像他们起初所希望的。耶稣指示他们用较高层次的理解来看圣经的应许，他们欣然接受，他们对基督的爱克服了他们世俗

的野心，他们听到耶稣教导属灵层面的国度，也欢喜参与其中。

犹大却只感到失望。大多数时候，他把自己的失望藏在伪善的外表下，可能是因为他正在想办法拿到一些钱，以弥补自己跟随耶稣的时间。他一直没有克服内心的世俗想法，他不曾真正接受基督属灵的国度，暗地里，他一直都是个局外人。

我们有时会在福音书中看到有关犹大的记载，它们显示犹大早已开始失望，也愈来愈痛苦，只是他不让人知道。早在《约翰福音》第6章，耶稣在加利利服事的时候，他就称犹大是“魔鬼”。耶稣知道其他的人所不知道的事，那就是，犹大已经感到不悦了，他还是不相信、不悔改、没有重生，他的心愈来愈刚硬。

耶稣在世上服事的最后一年，他和门徒到耶路撒冷守逾越节，这时，犹大属灵的特权已经完全被撤除。在那最后的几天里，他的失望变成怨恨，怨恨又夹杂着贪婪，最后就变成背叛。他可能对自己说，耶稣偷走了他的生命，让他失去两年赚钱的潜在机会，这种思维吞噬着他，到最后，他终于变成出卖耶稣的怪兽。

他的贪婪

在拉撒路复活后不久，耶稣荣耀地进入耶路撒冷之前，耶稣和门徒回到郊区的伯大尼，这是拉撒路复活的地方，也是他和姐姐马大、马利亚居住的地方。耶稣受邀到一个“长大麻风的西

门”家吃饭（太26:6），他的挚友拉撒路也在那里，马大、马利亚则在一旁帮忙准备晚餐。《约翰福音》12章2-3节记载当时所发生的事：“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

这个举动相当奢侈，所以让人十分震惊。从表面来看，这虽然是一个敬拜的行动，却也是一种浪费。香水，特别这种昂贵的香膏，每次只应该用一点点，因为一旦倒出来，就不能再使用。也因为如此，倒出一斤昂贵的香膏来抹一个人的脚，看起来真是太过分了。

“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周济穷人呢？’”（4-5节）不管怎么算，花三十两银子来买香膏是一笔为数不小的钱，请记住，一钱银子基本上是一个人一天的工资（太20:2），三十两银子是整整一年（安息日和假日不算在内）的工资。我曾经买很贵的香水给我太太，但我绝不愿意花一年的薪水去买一瓶香水！这是个令人惊讶的奢侈举动，而做出这举动的家庭必定相当富有。

犹大的反应是个很聪明的花招，他假装关心穷人，所以，他的抗议对其他使徒来说好像很合理。因为《马太福音》26章8节告诉我们，他们都和犹大一样的愤慨，犹大变得多么善于假冒为善啊！几年后，使徒约翰思考这件事时，他写道：“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

的。”（约12:6）自然，约翰和其他的使徒当时都没有识破犹大的幌子，但约翰后来回想这件事，又在圣灵感动下写了福音书，在书中，他明白地告诉我们犹大的动机纯粹是贪婪而已。

耶稣在第7-8节回答犹大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在当时的情况下，再加上耶稣全然知道犹大心里在想什么，这样的回答算是相当温和的谴责。耶稣原本可以严厉地责备犹大，并将他真正的动机揭露出来，好给他重重的一击，但耶稣没有这么做。

可是，这么温和的训诫似乎让犹大对耶稣有更多的不满，他不仅没有悔改，甚至都没有自我反省。事实上，这件事似乎成为他想法的转折点，三十两银子应该是一笔为数不少的钱，可使钱囊里的存款增加，也可以给自己一个大好机会，从中抽取一部分放在自己的口袋里。但是，因为耶稣愿意接受这么奢侈的敬拜，犹大也就丧失了盗取公款的良机。

对犹大而言，这似乎到了他忍耐的极限，因为马太叙述耶稣受膏抹的故事之后，随即就记载说：“当下，十二门徒里有一个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去见祭司长，说：‘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从那时候，他就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太26:14-16）他偷偷地溜出去，离开伯大尼，走了大约两公里多的路程，到耶路撒冷去见祭司长，为了一口袋的钱币，就把耶稣卖给了敌人。价银是三十两，这是他仅能得到的。根据《出埃及记》21章32节的记载，三十两银子是买卖

一个奴隶的价钱，金额不大，犹大所能得到的，就是这些而已。

这里有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对比：我们的主同时受到马利亚极大的爱和犹大极大的恨，马利亚因这爱用香膏抹他的脚，犹大则因这恨出卖了他。

请注意，这是犹大自己首次原形暴露。在这之前，他完全融入到使徒当中，而这一次，是我们根据记载，首次看到他站在个人的立场发言，也是他第一次罪有应得地受到基督直接的责骂。显然，只要这些就足以刺激他做出出卖耶稣的行动了。先前，他尽其所能地掩饰自己的苦毒和失望，而今，这些都在他秘密的背叛里显露出来。

他的假冒为善

从《约翰福音》13章1节开始，使徒约翰大幅描写耶稣被捕那晚在阁楼上所发生的事。犹大拿了出卖基督的钱之后，回到耶稣和其他门徒那里，融入在那个团队中，装作没有发生任何不寻常的事。约翰说是魔鬼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犹大心里（2节），这不足为奇，因为犹大做了他甘心乐意去做的事。没有任何人强迫他，撒但无法勉强他出卖耶稣，但它透过某种方式提出这个计谋，来引诱犹大做这件事，并把背叛的意思放在他心里。犹大的心非常仇恨真理，又充满邪恶，所以他就乐意成为撒但的工具。

就是在这时刻，耶稣为门徒洗脚，以此来教导他们谦卑的功课。他为所有的门徒洗脚，也就是说，他甚至也为犹大洗脚。犹大坐在那里让耶稣为他洗脚，却丝毫未受感动。世上最坏的罪人也是最佳的伪善者。

彼得的反应正好相反，他深为耶稣谦卑之举感动。起先，他非常难为情，不肯让耶稣为他洗脚，但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8节）。听到这句话，彼得就回答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9节）

耶稣回答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10节）耶稣说了这话以后，房间内必然响起“嗡嗡”的说话声。那里只有他们十二个门徒，而耶稣却说其中有人不干净，约翰补充说：“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11节）

在第18-19节，耶稣说得更直接：“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当然，他是在说犹大的行为是要应验《诗篇》41篇9节所说的话。

这一切，大多数的使徒似乎都听不明白，所以在第21节，耶稣更清楚地预言他将要被卖：“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就明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除了犹大之外，所有的门徒都为此深感困惑和愁烦，

他们显然开始检视自己的内心，因为《马太福音》26章22节说：“他们就甚忧愁，一个一个地问他说：‘主，是我吗？’”就连小心翼翼地让自己看起来和其他人一样的犹大也问：“拉比，是我吗？”（25节）但他不是真诚地检视自我，他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担心其他的门徒怎么看他。他已经知道耶稣是在讲他。

使徒约翰对这件事的叙述作了一个结束：

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他说：‘主啊，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作的快作吧！’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什么对他说这话。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什么周济穷人。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约13:23-30）

对犹大来说，拯救的时机已经过了，神的审判取代了他的怜悯。犹大已经被交给撒但，罪恶在他心中得胜，撒但住进来了。

然而，请注意，虽然耶稣刚说完他要被卖，也给了犹大一小块饼以指明他就是那个要出卖他的人，但使徒对这一切仍然懵懂不知，似乎没有人预期犹大会是个背叛者。犹大就是这么精于假冒为善，以至于自始至终，除了耶稣之外，每个人都被他蒙骗了。

耶稣叫他出去，这点很容易了解，因为耶稣是纯净、无罪、无污点、圣洁的，而在他眼前的这个人污秽、邪恶，撒但已经进入他的心里。耶稣不要在撒但和犹大在场的情况下守第一次的圣餐。滚出去吧！

直到犹大离开，耶稣才设立圣餐。今天，我们来到主的圣餐桌前时，圣经教导我们要自我省察，免得我们心存虚假，而使审判临到自己（林前11:27-32）。

在使徒约翰的记载中，一直到犹大离开之前，耶稣“心里忧愁”至极（约13:21）。他当然会心里忧愁！这个邪恶、污秽、被撒但辖制的人，他的在场污染了使徒之间的团契。犹大忘恩负义，拒绝了耶稣对他的良善，甚至暗暗地仇恨耶稣，而撒但的出现令人厌恶至极，还伴有可耻的罪。除此之外，耶稣一想到地狱正大张其口等着吞噬他最亲近的一个同伴，就极度憎恶。这一切的一切都使他心里甚是忧愁不安，难怪他要叫犹大出去。

他的背叛

犹大从那阁楼出来之后，显然就直接到犹太人议会那里，向他们报告最后的破口已经形成，并且他知道在这一片黑暗中，他们可以在哪里逮捕耶稣。犹大和议会的人达成协议后，就一直在暗中伺机出卖耶稣（可14:11）。

请不要忘记，犹大做这件事，并不是一时失去理智，或一时冲动，也不是突然怒气大发，这个邪恶的行为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是已经计划了好几天（太26:15），只等着时机的到来。在这当中，犹大继续盗用公款，继续维持着假冒为善的外表，和其他使徒一起生活、服事，好像他真的是其中的一分子。而今，耶稣公开向其他门徒说出他要出卖他的计谋，他的面具几乎在其他人面前被掀开，所以，该是他付诸行动的时候了。

到底犹大在等什么？根据《路加福音》22章6节的记载，他是在寻找机会，“要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他是个懦夫，他知道耶稣广受欢迎，因此他害怕群众。他和任何假冒为善的人一样，随时随地都在乎别人对他的想法，所以，他希望尽可能地在暗中出卖耶稣。他在寻找通向地狱的最简便的门户，一旦找到了，就立刻一头栽进去。

于是，当耶稣在阁楼上设立圣餐时，犹大就安排如何让他被

捕。他知道耶稣常和门徒一起在客西马尼园祷告，《路加福音》22章39节说那是他的习惯，《约翰福音》18章2节说犹大“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所以他知道议会的人可以在哪里逮捕耶稣。

犹大再次出现是在《约翰福音》第18章，此时，他图谋出卖耶稣的计划已达到顶点。深夜的时候，耶稣离开阁楼，到一个名叫客西马尼的小橄榄园，把八个门徒留在一处，然后带着彼得、雅各和约翰继续向园子里走，到他常祷告的地方。在那里，他极其难过地向天父倾吐心意，以致汗珠如大血点（可14:32-33）。

“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约18:3），这“一队兵”极可能是从紧邻圣殿的安东尼亚堡来的罗马步兵大队，全队约有六百个士兵，我们不知道确切的数目，但四福音书的作者全都说有许多人（太26:47；可14:43；路22:47），可能是好几百名士兵。这些人显然预期了最糟糕的状况，故而全副武装。

“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约18:4）他没有等着犹大把他指出来，没有试图躲起来，他“出来”，站在他们面前，说：“我就是。”（5节）

犹大事先安排了一个辨认耶稣的暗号，“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你们可以拿住他”（太26:48）。用这个方法来指认耶稣，是多么狠毒险恶啊！他污秽至极，虚伪中满藏恶毒，以致他似乎良心尽失。此外，既然耶稣已趋步向前，表明了自己的身份，他

事先安排的暗号应该派不上用场，但他已经成为一个乖戾又卑鄙的人，所以，他还是走上前去与耶稣亲嘴（可14:45）。

“耶稣对他说：‘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路22:48）亲嘴代表效忠、爱、情感、温柔、尊敬和亲密，而犹大对耶稣的虚情假意令他的行为更加邪恶，那是一种迂回的虚伪，试图拼命维持表面的尊重。

耶稣始终都是那么慈悲，甚至这个时候还称犹大“朋友”（太26:50）。他一直都对犹大很友善，但犹大却不是真心做他的朋友（参约15:14），他是个背叛者，是个骗子，他的亲嘴是对耶稣最严重的一种背叛。

犹大亵渎了那晚的逾越节，亵渎了神的羔羊，亵渎了神的儿子，亵渎了祷告的地方，他用亲嘴出卖了他的主。

他的死亡

犹大为了区区几个钱而出卖耶稣，但是，这项交易一完成，他的良知就回来了。他发现自己落在自掘的坟墓里，内心因所做的事受到击打，从前他看为重要的金钱如今已不算什么。《马太福音》27章3-4节说：“这时候，卖耶稣的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那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

接下来的一些事，让我们清楚地看到他只有懊悔，却没有悔改。他不是因为得罪基督而后悔，乃是因为他所犯的罪并未使他达成原来所期望的。

祭司长和长老毫无同情地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4节）他们已经得到他们想要的，犹大也可以用所得到的钱去做想做的事，但他背叛的罪却永远无法抹掉。

马太说：“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5节）犹大陷入自设的地狱里，他的良心还在对他说话，那正是地狱的本质。罪带来罪恶感，而犹大的罪带给他无法忍受的痛苦。让我再说一次，他的懊悔不是真正的悔改，如果是的话，他应该不会自己吊死。他后悔，只不过是因不喜欢自己犯罪之后的感受。

令人遗憾的是，他没有寻求神的赦免，没有哭求怜悯，没有寻求从神手中得拯救，相反，他想借着自尽来抑制他的良知，这是一个失控疯子的悲哀。

马太对犹大的故事做了这样的结语：“祭司长拾起银钱来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他们商议，就用那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作‘血田’。”（太27:6-8节）

对于犹大的悲剧，《使徒行传》1章18-19节加了最后一个附记，来补充说明他的死和那块血田的由来：“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以后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住在

耶路撒冷的众人都知道这件事，所以按着他们那里的话给那块田起名叫亚革大马，就是血田的意思。”

有些人认为《马太福音》和《使徒行传》对这事记载有矛盾之处，但是，让所有看似不相符的地方取得一致并不困难。例如，《马太福音》指出祭司用犹大的血钱买了这块田，因此，说犹大“用作恶的工价”取得了这块田是对的。祭司长替犹大买了这块田，但是，是用犹大的钱买的，因此田就是犹大的，如果他有继承人，他们可以继承这块田。这样看来，尽管这块田是别人通过代理行为替犹大买的，我们还是可以说，他“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

为什么是这块特定的田？因为这正是犹大将自己吊死的地方。他显然选择了一块突出的岩石上的一棵树上吊（在耶路撒冷的野地里正好有个地方符合这描述，据说那就是犹大吊死自己的地方），但可能绳子或树枝断了，犹大就头先着地，跌落在岩石上。圣经将他死的惨状描写得非常清楚，令人惨不忍睹：“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徒1:18）犹大就是这么一个悲剧性的人物，连自尽都无法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无论如何，他终究是死了。

“肠子都流出来”，这是有关犹大的最后描述。他的生和死都是很怪异的悲剧。他是地狱之子，是万劫不复之子，他去了他该去的地方，耶稣说了一句令人不寒而栗的话：“那人不出生在世上倒好。”（可14:21）

他的一生带给我们的教训

我们可以从犹大的一生撷取一些教训：

第一，犹大让我们看到丧失机会的惨痛后果。在约两年的时光里，他天天听耶稣的教导，原本可以向他提出任何他想问的问题；他原本可以向主寻求，得到任何他需要的帮助；他原本可以用轻省的轭来取代罪所给他的难担的重担，因为基督公开地向每个人提出这样的邀请（太11:28-30）。但是，犹大没有在意他所听到的教训，所以最后受到咒诅。

第二，犹大让我们看到他平白浪费了特别的祝福。在所有跟随主的人当中，他得到最大的特权，但是他把它浪费了，而用它来换取他最后并不真正想要的一把钱币，多么愚蠢的交易！

第三，犹大让我们看到贪爱钱财是各种邪恶的源头（提前6:10）。

第四，犹大的一生让我们看见灵命上背叛的丑陋和危险。犹大好像是唯一一个出卖主的伪君子，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每一个世代都有很多的犹大，很多人好像是真正的门徒，是紧紧跟随基督的人，实际上却为了邪恶和自私的理由而背叛基督。犹大的一生提醒我们，每个人都需要自我省察（参林后13:5）。

第五，犹大的一生证明基督有忍耐，有宽容的良善和满怀的

爱和恩慈，“耶和華善待萬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詩145:9），他甚至向猶大這樣墮落的人展現他滿懷的愛和恩慈。請記得，即使猶大出賣他的時候，他仍然稱他為“朋友”。儘管他一直都知道猶大計劃要做什么，他對他卻只有恩慈和寬厚的愛。所以，猶大完全不是在基督迫使下才做了他所做的事。

第六，猶大的故事顯明，神主權的旨意不會受到任何方式的阻礙。乍看之下，猶大對基督的背叛好像是撒但有史以來最大的勝利，但實際上，它代表着魔鬼及其工作全然被擊敗（來2:14；約壹3:8）。

第七，猶大的一生，讓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假冒為善是一種欺騙，不會結果子。猶大是《約翰福音》15章6節所談到的那種沒有連結於真葡萄樹的枝子，這枝子不會結出果子來，只会被砍下，丟到火里燒毀。猶大非常擅长假冒為善，所以其他十個使徒都不曾懷疑過他。但他絕對騙不了耶穌，任何一個偽君子都不能騙過耶穌。基督是公義的審判者，他會照各人所行的審判各人（約5:26-27）。和猶大一樣的偽君子都要為自己的靈魂遭毀滅負責任，而不能歸咎於別人。

當猶大出賣基督的生命時，他實際上是將自己的靈魂賣給魔鬼。他一生的悲劇是自己親手造成的，他對自己在那幾年里所受到的光照射若無睹，從而讓自己淪落到永遠的黑暗里。

耶穌復活後，猶大的職分被馬提亞所取代（徒1:16-26）。使徒彼得說：“因為詩篇上寫着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

人在内居住’，又说：‘愿别人得他的职分。’”（20节）马提亚被选，因为他先前曾经与耶稣和其他使徒做伴，“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22节）。

除了这一点外，我们对马提亚一无所知，他的名字在圣经里只出现过两次，都是在《使徒行传》第一章论及他被选为使徒的时候。因此，到最后，另一个完全平凡的人受拣选来替补那罪大恶极者的位子。于是，马提亚和其他十一个门徒一起，成为耶稣复活的有力见证（22节）。他是另一个平凡的人，被主提升接受了不平凡的呼召。

 **研经工具**

网址：daoyanjing.com

邮箱：office@ircbookschina.com